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副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85

獨家保薦人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副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上刊發有關通知。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進行下調，則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及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7年12月13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3及4) .....	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	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2及5) .....	12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2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	12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6) .....	12月19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martglobehk.com">www.smartglobehk.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12月27日(星期三)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8.公佈結果」分節所述多種渠道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12月27日(星期三)
可於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2月27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附註1)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至10)..... 12月27日(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8、10及11)..... 12月27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1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完成申請手續。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分節。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分節。
6.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預期時間表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11. 僅於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且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

# 目 錄

---

	頁次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2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關連交易.....	1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股本.....	189
主要股東.....	191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包銷.....	25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時應通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月，當時，同利印刷註冊成立。我們現時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貼心及可靠的印刷服務。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前程序、柯式印刷程序到印後程序，可滿足客戶對不同版面、色彩、印刷、裝訂及後期工序要求的特定需求。我們於生產過程中貫徹落實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印刷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8.0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7.2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通常自接受客戶訂單開始。我們基於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訂單數量、預期交付時間及預期利潤率等若干因素以及客戶的其他特別要求向客戶準備報價。一旦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銷售團隊將會向PMC部門轉發作業卡，以便PMC部門安排生產流程計劃及安排，並完成在手訂單。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河源工廠進行所有生產營運。自2015年11月起，我們的自有印刷機投入使用，並建立生產線，開展印刷業務。我們的生產大致分為印前、印刷及印後程序。印前活動一般包括色彩打稿、拼版及製版等一系列步驟。我們通過雙色至八色的多色印刷機進行印刷流程，以處理不同顏色規格的產品。印後程序一般包括折疊、排序、穿線、三邊切邊、裝訂及其他後期工序。我們的印刷工作通常須使用多種後期及／或裝訂工作，將印張轉換為製成品。後期工序包括過膠、上油、絲網印刷、紫外線塗層以及其他處理(如模切、擊凸、擊凹及燙壓)。裝訂工作包括活頁封面、平裝、騎馬釘、鐵圈裝及螺旋裝。我們於河源工廠的倉庫存儲待按客戶指示交付的製成品。

視乎客戶的需求、特別規定、產品推出計劃以及我們的產能及進度，客戶確認報價及／或下達訂單至交付製成品的時間週期通常介乎一至八周。

有關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至116頁「業務 — 業務模式」分節。

# 概 要

##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i)裝訂方法各異的圖書產品，如兒童圖書、休閒圖書、教育圖書、醫學圖書、藝術圖書、學術期刊及辭典；及(ii)紙品套裝，如手工藝品、書籍套裝、立體書、文具產品、組裝產品及其他定制產品以及購物袋、包裝盒等包裝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圖書產品.....	52,085	76.6	92,938	81.3	37,662	78.3	75,398	94.1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5,900	23.4	21,322	18.7	10,425	21.7	4,761	5.9
總計.....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至118頁「業務 — 產品」分節。

##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其客戶遍佈全球(就董事所深知，主要涵蓋美國、歐洲及亞洲)而總部主要設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的書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香港.....	19,382	28.5	47,058	41.2	21,484	44.7	17,645	22.0
美國.....	34,520	50.8	34,883	30.5	15,530	32.3	50,025	62.4
英國.....	1,461	2.1	9,232	8.1	3,884	8.1	3,355	4.2
中國.....	4,056	6.0	7,607	6.7	2,081	4.3	2,819	3.5
荷蘭.....	6,825	10.0	7,269	6.4	2,087	4.3	4,284	5.3
比利時.....	—	—	1,512	1.3	611	1.3	704	0.9
澳洲.....	306	0.5	1,850	1.6	1,339	2.8	—	—
其他 <sup>(1)</sup> .....	1,435	2.1	4,849	4.2	1,071	2.2	1,327	1.7
總計.....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及紐西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出版商.....	52,331	77.0	57,551	50.4	24,125	50.2	57,088	71.2
書商.....	15,146	22.3	51,521	45.1	21,651	45.0	21,730	27.1
其他 <sup>(1)</sup> .....	508	0.7	5,188	4.5	2,311	4.8	1,341	1.7
總計.....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

## 概 要

---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消費品(例如玩具及食品)的製造商，彼等為我們包裝產品的客戶。

我們的銷售乃根據自客戶(包括出版商及書商)接獲的個人訂單計算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與行業慣例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兩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9.5%、46.2%及74.5%。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9至134頁「業務 — 客戶」分節。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威力印刷亦為我們於同一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我們對威力印刷的銷售乃按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自2016年起，我們已中止向威力印刷的銷售。有關我們與威力印刷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至163頁「業務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

###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89.6%、61.3%及75.4%。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中，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為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約87.4%、55.1%及65.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張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威力印刷的採購額，而該採購額指我們向威力印刷外判生產程序時產生的銷售成本，並已入賬列作採購印刷紙張。我們自威力印刷的採購乃按與我們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自2016年起，我們已中止自威力印刷的採購。有關我們向威力印刷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至163頁「業務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油墨及鋅板。

我們主要自香港及中國的紙品貿易公司採購紙張，而紙張將交付予河源工廠。我們一般根據自客戶接獲的訂單採購紙張及其他原材料。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供應協議或其他長期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兩至五年的穩定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3.5%、44.5%及58.6%。

有關採購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至141頁「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

威力印刷為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Q7)雙重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威力印刷」))的附屬公司。中國威力印刷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圖書及專用產品銷售。根據中國威力印刷於2015年9月的公告，中國威力印刷已決定淡出及終止其印刷業務，且根據中國威力印刷2016

---

## 概 要

---

年年報，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中國威力印刷已無來自印刷業務的呈報收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威力印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再參與印刷業務。威力印刷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最大供應商。自2016年以來，我們已停止向威力印刷外包生產程序以及向其提供印後服務。董事確認，自2016年年初終止與威力印刷之間的業務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向威力印刷租賃我們的河源工廠。有關我們與威力印刷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至163頁「業務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貼心及可靠的印刷服務提供商。
-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務及就印刷解決方案提供有價值的建議。
- 我們執行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有關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至103頁「業務 — 競爭優勢」分節。

###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大客戶群
- 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以實現業務增長及擴充市場份額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至104頁「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41.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5%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0%或約1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實際利率依次償還：(i)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5%計息的兩項定期貸款合共約2.2百萬港元；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河源市財利實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剩餘本金約20.0百萬港元且按實際利率3.91%計息的部分貸款；

## 概 要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5%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0%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潛在投資及收購；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0%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8至25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 節選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各財政年度或於所示日期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67,985	114,260	48,087	80,159
毛利 .....	15,852	39,704	15,704	23,409
年/期內溢利(虧損) .....	7,239	10,694	2,582	(3,26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672	9,629	2,248	(2,985)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增加約46.3百萬港元或6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自約78名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1百萬港元及(ii)自2015年以來我們的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7.4百萬港元，部分被之前訂單額約5.2百萬港元的20名客戶自2015年以來未下達訂單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由於開展印刷業務吸引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為自有印刷機及生產線購置機器。同時，我們成功自總部位於歐洲及香港的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我們的客戶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以擴大。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1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該期間自約31名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6.6百萬港元，部分被之前訂單額約7.9百萬港元的35名客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下達訂單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投入資源以應付美國的一名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該名客戶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55.8%。我們亦成功自總部位於歐洲的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通過參加選定國際貿易展及展銷會以及定期與客戶聯絡及持續拓展業務等銷售及營銷工作招徠客戶及獲取其訂單。

## 概 要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過往為威力印刷的客戶)的收益貢獻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7.1%、30.6%及13.4%，及來自前20大客戶(過往為威力印刷的客戶)的收益貢獻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3.0%、44.3%及23.3%。有關與威力印刷的業務關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至163頁「業務一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自2015年至2016年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11月於河源工廠實施自身的印刷流程。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3%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4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由約48.1百萬港元增至80.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7%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乃由於我們提供優惠條款予兩名主要客戶，彼等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較高及生產相對於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較簡單的圖書產品佔收益的比例較高(約94.1%)。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4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10.6%及9.4%，期間維持穩定。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為零)。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約為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6百萬港元高)，且我們的純利率將約為7.3%(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高)。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77	41,296	36,156
流動資產.....	41,027	57,181	86,028
非流動負債.....	5,784	30,205	25,846
流動負債.....	43,332	51,655	72,416
總權益.....	6,988	16,617	23,9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5)	5,526	13,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2	46,822	49,768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2.3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5.5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若干台印刷機，而相關現金付款為約9.6百萬港元及我們錄得年內溢利約10.7百萬港元，其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 概 要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3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8.6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增加約19.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774	18,045	5,261	3,78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81	1,286	(2,820)	(2,9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04)	(14,046)	(12,938)	74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47	16,434	15,552	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4	3,674	(206)	(1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24)	(24)	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	4,544	4,544	8,19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4	8,194	4,314	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2015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0百萬港元及取得其他借款約23.5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於2017年6月30日約8.1百萬港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23.3%	34.7%	29.2%
純利率 <sup>(2)</sup> .....	10.6%	9.4%	虧損淨額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103.6%	64.4%	虧損淨額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12.9%	10.9%	虧損淨額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	0.9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sup>(6)</sup> .....	0.8倍	1.0倍	1.1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利息償付率 <sup>(7)</sup> .....	991.3倍	12.3倍	虧損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	52.6%	269.1%	187.7%
債務權益比率 <sup>(9)</sup> .....	現金淨額	219.8%	153.9%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 概 要

---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融資成本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9) 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年／期末計息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分節。權益回報自2015年至2016年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資產淨值自2015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增長137.1%，而自2015年至2016年溢利增幅相對較小，約47.7%。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0.9倍及1.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約0.8倍及1.0倍。利息償付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以為本集團經營撥資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債水平增加。與上文所述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原因類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約219.8%。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後，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我們已參加並將繼續參加國際及國內書展及展覽會，包括香港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中國的秋季廣交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尋求潛在商機。我們亦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7月，我們已自五名新客戶及32名現有客戶接獲總金額約7.5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預計大部分該等訂單將於2017年9月之前或前後交付予客戶。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兩名主要客戶的高額採購而向彼等提供優惠條款，且生產相對於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較簡單的圖書產品佔我們收益的比例較高(同期約94.1%)，導致於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而2017年下半年的毛利率估計較2016年同期維持穩定。

在生產方面，作為生產設備升級改造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徵詢及取得我們計劃採購以提高生產效率的不同型號的多種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的費用報價。有關升級生產設備的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5至24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分節。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上市開支的影響除外)，及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概 要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總開支估計將約為23.5百萬港元，其中零及約9.1百萬港元分別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4.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開支。餘額約8.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減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可變參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以最高 發售價每股 0.28港元計算	以最低 發售價每股 0.2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28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08港元	0.0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以相關發售價每股0.24港元及0.28港元計算並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作出淨額調整後且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本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假設計算。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精智將直接持有我們67.5%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精智50%及50%權益。因此，精智、林先生及陳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緊隨上市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4至17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3月17日，同利印刷與謝女士、林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同利印刷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謝女士同意認購同利印刷1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認購於2017年3月30日完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

## 概 要

---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謝女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3至94頁「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i)執行董事謝女士全資擁有的Crazy Women Limited；及(ii)執行董事謝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謝榮亨有限公司(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訂立獲豁免持續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至174頁「關連交易」一節。

### 股息

於2017年2月，我們向同利印刷當時的股東(即林先生及陳先生)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並已於2017年3月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動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的法律及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無保證股息派付的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的時間。我們目前概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印刷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部分主要因素包括：

- 我們的營運歷史尚短。
- 由於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
-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市場。
-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
- 我們的生產完全依賴河源工廠。
- 我們面臨出版技術進步及信息傳播新形式的挑戰。

由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投資者的理解及標準各不相同，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6至46頁「風險因素」一節。

###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開展業務活動取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除本招股章程第152至154頁「業務 — 法律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 釋 義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林先生及陳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27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確認書」分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期間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9,000股股份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的上市工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林先生、陳先生及精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同利紙製品(河源)」	指	同利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前稱河源市同利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利印刷」	指	同利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彌償契據，其進

---

## 釋 義

---

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易易壹證券」	指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Corner」	指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2017年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 倘文義允許,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從事本集團現時業務的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河源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工廠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 <b>網上白表</b> 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邦證券及易易壹證券之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邦證券、易易壹證券及聯合證券之統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的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精智」	指	精智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直接擁有50%及5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義揚，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德凌，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謝女士」	指	謝婉珊，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

## 釋 義

---

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股份0.28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4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威力印刷」	指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之一並為河源工廠的業主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謝女士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开发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开发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包銷協議
「紅日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官方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分節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

## 釋 義

---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富球控股」	指	富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具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賦予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資料均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精裝書」	指	以紙板封面裝訂的書籍
「排序」	指	按順序裝訂折疊標貼的工序
「電腦直接製版」或「CTP」	指	輸入電子文件及直接生成印刷版的工序
「擊凹」	指	將圖像及設計以凹入的浮雕方式在紙張或其他物料上形成凹入物料的圖案
「模切」	指	利用鋒利的鋼尺為立體書、廣告資料或其他印刷品從頁張或盒邊及柔軟封面(如紙質封面書籍)剪裁形狀
「數碼打稿」	指	由數碼印刷機直接打稿
「製樣」	指	預先製作的展示所有規格(例如尺寸、形狀、字型及風格)而不包含任何印刷內容的空白書
「電子書」	指	電子書
「擊凸」	指	將圖像或設計以凸出的浮雕方式在紙張或其他物料上形成凸出物料的圖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植絨」	指	將很多小纖維顆粒或絨毛植入物料表面的工序
「FSC/Co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驗證／產銷監管鏈證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 技術詞彙

---

「打孔」	指	在裝訂和後期工序中，於印張、標貼及圖書等實體上打孔以便進行機器裝訂之活動，常見於鐵環活頁夾或螺柱活頁夾
「拼版」	指	印前程序的一個步驟，包括將已印刷頁面排列在打印機的紙張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由ISO頒佈的一套標準，訂明環境管理體系控制框架
「ISO 9001」	指	由ISO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為希望確保其產品及服務始終符合客戶要求，以及不斷改善質量的公司及組織提供指導及工具
「過膠」	指	將紙張和膠片黏合在一起的工序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的印刷技術，先將油墨圖像自印刷版移印(或平印)至橡皮布，再移印至印刷面，提供一致優質圖像，且加快印刷版的生產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國際通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藍紙」	指	由陽片菲林或數字文件製作而成的影印，用作核對圖像元素在每頁上的位置的最終校正樣張
「平裝書」或「紙面本」	指	以粉咭或其他非紙板封面裝訂的書籍
「PMC」	指	生產及管理控制
「印刷版」	指	在印刷工序中所用的圖板，由鋅製成，圖像以照相複製法、光化學或鐳射製版法在印刷版上顯影
「打稿」	指	在紙張上完成可比或等同規格的試印

---

## 技術詞彙

---

「騎馬釘」	指	小本子或小冊子的普通裝訂方式。書頁通過插入書脊或折疊線的金屬線裝訂在一起，從中間線向兩邊平伸
「標貼」	指	放入多張印頁後形成的任何單一印張，在折疊及三邊切邊時構成一組印頁
「絲網印刷」或「網印」	指	一種採用孔板將油墨轉移至承印物上而非油墨在阻塞膜版上無法滲透的區域的印刷技術
「書脊」	指	連接封面封底的精裝書書背
「螺旋裝」	指	連續的鐵絲穿過訂口的方孔的一種裝訂方法
「移印」	指	一種將圖像從一個表面轉移至另一個表面的方法，通過熔化塗層在紙張或其他材料上印刷，因此印刷保持紙張或其他材料膠合
「紫外線塗層」	指	一種使用紫外線光將光滑亮澤的塗層印刷於紙張表面的方法
「鐵圈裝」	指	用一條連續雙圈鐵絲穿過打在書本裝訂邊之方孔的一種活頁裝訂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而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表達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財務資料」一節若干有關價格、數量、經營趨勢的陳述；
- 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論述的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該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 險 因 素

---

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潛在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尚短及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業務營運且我們可供用作前景評估基礎的經營歷史有限。考慮有關前景時必須顧及任何新公司面臨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有關風險包括我們持續獲市場接納為可靠貼心的印刷服務提供商、發展業務規模的能力及來自其他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潛在競爭。概無保證我們將自現有業務或任何擴展或新業務中維持盈利或正現金流量，亦無保證我們將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擴展超出現有水平的業務。

**我們於2015年11月方自行經營印刷業務，而業務模式的有關變動未必成功。**

於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業務規模不大，且由於生產設備的限制，我們僅從事接受訂單以及印刷產品的模切、過膠及紫外線上油等若干後期工序。我們早期的業務模式為我們從海外客戶獲取訂單，並將訂單的印前、印刷及裝訂工作外判予威力印刷。於2015年11月，我們就印前及印後以及裝訂工作購入自有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並發展自行處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力，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務。

由於我們作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的歷史較短，我們能否順利以該業務模式經營業務尚不確定。亦無保證業務模式的有關變動將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內部印刷業務，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根據客戶的需求而波動。**

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按訂單逐項進行銷售，與行業慣例相符。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而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收益及／或溢利將繼續如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增長，或於未來業務營運期間一直增長。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並增加我們現有及新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會繼續增長。倘市場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例如經濟放緩或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市場，且受於該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位於香港、美國及歐洲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主要為出版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2.9%、46.3%及71.2%。我們的香港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且客戶遍佈世界的書商及我們向香港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28.5%、41.2%及22.0%。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向該等國際市場提供印刷服務將繼續貢獻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倘任何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稅收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開具發票後60至120天的信貸期。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能及時或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分別包括於同日已逾期但我們並未計提減值虧損的約5.2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概不保證能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或我們的出口信貸保險的投保範圍屬充足。本集團客戶未能結清或及時結清到期款項，及／或出口信貸保險不足以補償所有相關信貸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的五大客戶銷售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9.5%、46.2%及74.5%。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約17.1%、14.6%及55.8%。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會按現時水平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或按相若的數量、價格及／或條款向我們下訂單。亦無保證其將因任何原因持續滿意我們的服務，或繼續為我們的客戶。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產生且預期繼續產生大部分收益，倘其中任何一名客戶減少向我們的採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其業務或營運變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招徠可按相若價格及條款委聘我們的新客戶及我們可擴大客源組合。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因其他原因欠款，我們或不能收回大量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再次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可能發生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營運及整體行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第三季度的需求一般較高，彼時客戶一般向我們下達訂單，以滿足其於開學及聖誕及春節的銷售需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當年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3.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年收益約34.0%及34.8%。該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各曆年旺季月份的業績概不反映我們於整個曆年的表現。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其營運撥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及資本負債率分別為約52.6%、269.1%及187.7%。高資本負債率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數額龐大。由於資本負債率高，可能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取得相似水平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倘無充足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我們將難以支撐其營運及業務擴充。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現有類似條款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倘我們未能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不時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其規定，而這將會影響我們取得新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不同種類工作的各類執照及許可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分節。該等主要執照、許可證或認證訂有屆滿日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

此外，申領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條件為須持續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的各項標準，且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不時符合相關標準。有關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持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資質暫停、降級或降等。倘我們未能重續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若干新項目，從而導致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精簡的管理架構。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均於印刷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關係，直接監督及參與我們從採購原材料、

---

## 風 險 因 素

---

生產經營到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日常運營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因此，該等人士繼續為我們效力對我們的日常業務以及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執行董事的離任而並無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或使得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惡化。

此外，我們的其他關鍵人員具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業務管理及經營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表現。倘本集團的任何關鍵人員離職，且未能覓得勝任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完全依賴河源工廠。**

目前，我們只有一個生產基地，即河源工廠，負責我們所有的生產運營。倘河源工廠由於設備故障、電源故障、惡劣天氣狀況或流行性疾病而出現重大意外停產，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生產計劃延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河源工廠為我們業務的唯一生產基地，倘其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整體的生產可能受到干擾或停止。由於運輸及交付中斷、貨物整合過程延誤及／或本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火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傳染性疫病的爆發所影響」分節所載列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亦可能無法完成所協定的生產及交付工作。

倘預計交付時間表可能延期，我們可能須採取行動，例如及時與客戶進行有關調整時間表、加速交貨，或安排通過分包的方式履行訂單的磋商。由於採取該等行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或可能須向客戶提供額外的折扣。當該等延誤發生時，我們亦可能遭受收益損失，且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因交貨延誤而向我們申索賠償。倘該中斷及／或延誤頻繁發生，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續訂河源工廠的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唯一生產基地河源工廠位於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河源工廠的相關租賃協議期限為五年並於2020年10月屆

---

## 風 險 因 素

---

滿。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可以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的租期及類似的租金收費)續訂租賃或磋商新租賃，或租賃不會提前終止。倘我們須為河源工廠的生產設施尋找替代場所，無法保證我們可物色到相若地點或按相若條款磋商租約，且我們須就任何有關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的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紙張是我們業務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成本分別為約45.6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7.4%、55.1%及65.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張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威力印刷的採購額，而該採購額指我們向威力印刷外判生產程序時產生的銷售成本，並已入賬列作採購印刷紙張。有關我們向威力印刷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油墨及鋅板。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包括油墨及鋅板)的價格可能受到價格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木材收穫狀況、相關地方政府的政策及市場競爭等造成的期間短缺。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並未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易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不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質量。**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倘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及／或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要求供應商更換原材料，從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並及時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以調整我們的交付時間表，此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導致生產進度延遲。倘我們無法在接獲存在瑕疵的原材料時及時解決問題，(i)我們可能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ii)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交付令人滿意的產品，或(iii)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相關付運，這可能損失客戶訂單或導致客戶提出損害賠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收益及／或毛利率，或實現未來增長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68.0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3.3%、34.7%及29.2%。我們的收益或毛利率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我們生產的產品類型、產品售價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產品售價及各訂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可能因各種因素的合併影響而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準、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市場價格。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於同一時期生產的相同產品的產品售價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收益及／或毛利率。

我們亦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然而，未來計劃乃基於董事目前所知的情況及若干假設而作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即使實施該等策略，亦無法保證能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取得商業成功。倘我們無法實施策略或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少量的印後生產活動外判予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其表現的分包商。**

我們不時將少量的印後生產活動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通常獲委聘進行若干須專門設備或需要較多工人或涉及產生污染的生產流程的流程，例如激光模切、植絨及移印。該等程序並非生產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上述印後加工分別委聘四名、七名及八名分包商，而向相關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59,000港元、43,000港元及3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0.1%、0.1%及0.1%。我們無法保證能如監控本公司員工一樣直接且有效監控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要服務時，我們未必一直能以合理的成本覓得合適的分包商。倘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或根本無法委聘合適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

---

## 風險因素

---

力可能會受影響。倘分包商未能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延誤採購該等服務或以高於預期的替換成本採購該等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的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火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傳染性疫病的爆發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火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傳染性疫病的爆發。任何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組合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設施嚴重受損或虧損。此外，戰爭及／或恐怖襲擊，包括我們的客戶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或影響我們的客戶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戰爭及／或恐怖襲擊，或由於未解決的主權事務及／或領土問題而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我們與於相關地區經營業務的客戶及／或供應商的交易中斷。該等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產生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誹謗或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

我們印刷的材料幾乎全部受版權保護。倘我們的客戶遭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可能牽涉該等糾紛。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申索，指控我們訂約印刷的出版物內容可能包含聲稱的誣蔑或誹謗性材料。因此，本集團面臨可能因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而遭提出申索或與我們所印刷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有關的其他申索的風險。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任何曠日持久的訴訟將須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任何法律訴訟中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尋求全數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印刷物料的內容須受中國機關的審查及版權保護。**

我們印刷物料的內容須受中國機關的審查。倘我們印刷物料的內容被發現載有中國機關嚴禁的政治、宗教或成人信息，我們則不能於中國河源工廠進行印刷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委聘香港印刷服務提供商處理該印刷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於2015年及2017年上半年來自同一客戶的兩項發票總額約為304,000港元的訂單因相關原因而由香港第三方印刷服務提供商處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機關於日後不會加強其對印刷物料內容的審查。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中國進行印刷程序且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成本找到中國境外的印刷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客戶的訂單或根本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或為完成客戶訂單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客戶產品責任索償。**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客戶產品責任索償。特別是，兒童圖書等若干兒童專用產品可能須遵守產品所出售的司法權區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出於保護幼兒及兒童免受不安全產品傷害的需求，該等標準一般高於許多其他消費品所適用的標準。倘我們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召回，且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或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及安全事項的若干法律及規例。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製造過程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大量排放污染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及規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不會變動，遵守該等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或對我們的產能造成影響。

倘中國未來對環境保護及／或安全施加更嚴格的標準及規例，或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合理的成本遵守相關新規例及／或行業標準，或甚至根據不能遵守相關規例及／或標準。生產成本因實施環境保護、安全或產品質量的額外措施或標準而增加或我們未有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新法律或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為中國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為中國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的情況，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限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有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分節。任何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作出的行政指令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91名僱員，其中生產團隊有約196名僱員。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6.6%、28.6%及17.3%。

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足勞工以應付產品需求的陡增及／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或會不能按計劃製造產品，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使用香港的租賃物業作為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可能構成違反其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一個位於香港總建築面積約2,120平方呎的物業（「香港物業」）作為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租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月租為43,800港元。儘管有關用途已獲相關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批准，其可能構成違反香港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僅允許香港物業用作一般辦公用途。違反租賃協議將賦予香港物業業主（「業主」）權利終止租賃協議及收回佔用的香港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總額131,400港元將被沒收。業主亦可能因我們違反租賃協議而就其承擔的損失及損害向我們提出索償。於2017年5月，我們向業主致函，尋求確認將香港物業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是否構成違反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業主的任何回覆。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因違反租賃協議及搬遷香港業務而產生或承擔的任何開支、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有關香港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倘業主收回佔用的香港物業，我們將搬遷香港業務至替代物業。概不保證我們將找到相若的地點或按相若條款協商租賃，且我們須就任何有關搬遷產生額外開支，而倘業主就違反租賃協議成功向我們索償，我們可能產生財務損失。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倘控股股東並未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出口信貸保險、物業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有關我們投購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分節。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範圍足以涵蓋任何或全部潛在損失，或我們於日後不會面臨保費的任何大幅增長。倘本集團出現保單無法涵蓋的損失或我們不得不支付更高保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呈列貨幣為港元，及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將外幣換算為港元。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的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河源工廠的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等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66	32	194	3,422	2,782	—
美元.....	17,594	26,431	54,588	743	1,055	3,076

因此，我們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風險。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外匯波動的政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蒙受約1.8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倘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與中國境外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倘我們需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業務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對我們將自貨幣轉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同利紙製品(河源)從同利印刷採購其大部分的原材料，並將其全部產品出售予同利印刷以供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連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遵循若干程序進行調整。我們亦須作出關連方交易有關的年度申報，以遵守該等

---

## 風 險 因 素

---

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任何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問詢、審核或調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讓定價」分節。

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其後將不會對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規管相關安排的有關規例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確定本集團所採用的轉讓價及條款不符合所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的稅務責任加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稅項。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若干印刷機及相關現金款項約9.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充足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此種情況日後可能再次發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增幅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日後可能再度面臨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狀況。

---

## 風險因素

---

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將以自經營所得現金及其他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撥資。倘我們無法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及履行責任，而有關融資活動可能增加融資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會再錄得負現金流量。

**我們面臨過時及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8.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9.6日、37.9日及27.9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撇銷存貨。

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按訂單基準產生銷售。倘我們日後未能獲得客戶足量的採購訂單，我們的存貨(尤其是原材料)則會過時及滯銷。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存貨或直接撇銷存貨。無論發生上述哪種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印刷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出版技術進步及信息傳播新形式的挑戰。**

我們面臨信息傳播新形式、信息數碼化程度提高、出版技術進步及電子媒體的使用漸趨普及的挑戰。一方面，互聯網使用日益便利，另一方面，個人電子設備(例如桌面電腦、手提電腦、流動電話、電子閱讀器及平板電腦)廣泛普及，電子資料的供應及需求可能影響印刷產品的需求。

倘消費者的喜好及趨勢不斷向電子媒體及平台使用轉移，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的受歡迎度及銷售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我們的客戶，包括出版物涵蓋不同界別的出

---

## 風險因素

---

版商可能決定轉向或增加於數碼媒體上分發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與行業內眾多不同規模的類似公司的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及時交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掌握比我們更先進的技術或更豐富的融資途徑以進行市場營銷活動。由於競爭對手的地理位置、自動化程度或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彼等亦可能以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架構經營。因此，該等公司可能在較長的時期內較我們贏得更多先機。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從業者的競爭，該等新從業者可能故意將產品定價定於比我們的產品低的價格，以進入該行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的不斷改進以及新技術的湧現使印刷行業的質量、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高。印刷速度加快及成本效益提高令印刷服務提供商具有競爭優勢。印刷過程及自動化水平提高(不僅表現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及印後的生產階段)不僅為印刷服務提供商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動力等方面之成本，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提高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持續升級其生產設施。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消費市場可能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主要向出版商及書商提供印刷服務。我們的印刷產品大多是圖書產品。於經濟不明朗的期間，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而若干非必需品，例如書籍的需求會下降。該等需求的下降可能使有關出版商及書商向市場供應的印刷產品減少。當消費者的消費意願維持保守，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保持市場供應，導致我們可能獲取的訂

---

## 風險因素

---

單減少。該等整體市場衰退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亦會加劇競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維持重大控制權。我們的表現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近年來已有所放緩。按國內生產總值計量，中國經濟增長由2011年約9.3%放緩至2016年約6.6%。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

此外，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2014年國家數據顯示，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近年來，支付予中國生產勞工的平均工資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制定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動合同方面有更嚴格的規定，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備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因而令僱主更為謹慎的僱傭工人。最低工資規定亦被納入中國勞動合同法。倘我們未能透過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抵銷我們的勞工成本上漲或將該等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如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規定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確切性質，原因是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大部分相關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同利紙製品(河源)經營我們絕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為營運撥付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按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安排的通知》項下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2015年行政措施之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

---

## 風 險 因 素

---

機關備案。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並主要受中國法律及規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引述。中國政府已頒佈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旨在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中國並無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規例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屬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並不一致。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但現行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零星情況，可能難以獲法庭迅速及公正的執行判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日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
- 公佈新投資、併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未來將會或將不會發生，我們很難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限於市價變動，其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

#### **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項目。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權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可能會面臨其在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股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更有價值或享有較高地位。

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可能缺乏活躍交投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擁有流通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7年2月，我們向同利印刷當時的股東(即林先生及陳先生)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並已於2017年3月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分節。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

---

## 風 險 因 素

---

###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與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發展有關的眾多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董事對任何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及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對本集團或股份發售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用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於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出現的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獲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董事對任何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及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對本集團或股份發售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用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亦敬請注意，彼等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聲明，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基於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豁免，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聲明，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交易和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或行使其權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惟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上交易。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 匯率換算

僅供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有人民幣及美元的若干款項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不表示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實際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如適用)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2港元及1.00美元兌換7.75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德凌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2期 10座32樓B室	中國
陳義揚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廣明苑 廣寧閣 F座33樓3311室	中國
謝婉珊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花園 6座21樓F室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振鴻	香港 長沙灣 深盛路9號 宇晴軒 5座52樓C室	中國
王祖偉	香港中環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 AB座3樓A室	馬來西亞
任錦光， <i>太平紳士</i>	香港灣仔 黃泥涌峽道2A-2F 怡園(A-B座) 10樓B7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06B、2108-2109室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06B、2108-2109室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 副牽頭經辦人

###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p>有關美國法律： <b>Stamoulis &amp; Weinblatt LLC</b> 6 Denny Road Suite 307 Wilmington, DE 19809 United State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b>孖士打律師行</b>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b>金杜律師事務所</b> 中國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b>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行業顧問	<p><b>弗若斯特沙利文</b>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p>
收款銀行	<p><b>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p>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 <i>HKICPA</i> 香港九龍 深水埗 白田邨 昌田樓 16樓1613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林德凌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2期 10座32樓B室  陳義揚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廣明苑廣寧閣 F座33樓3311室
合規主任	謝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振鴻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主席)  
謝婉珊女士  
李振鴻先生  
任錦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婉珊女士(主席)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  
10樓1010-11室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業大道中28號

### 公司網址

[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行業概覽

---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

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載資料，且該等人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對其是否準確或正確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印刷及書籍印刷行業的行業資料。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報告支付33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付款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在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參與者進行了包括電話及面對面訪問的第一手研究，亦進行了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內部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以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並且(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繼續影響市場。

###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運、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器

---

## 行業概覽

---

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全球市場印刷及書籍印刷行業數據的資料。

### 簡介

印刷為將原稿上的資料(包括文字及圖像等)複製到承印物的過程。印刷為出版、廣告及多種若干輕型消費品行業(包括玩具、食品及化妝品等)的配套行業。現代大規模印刷一般以印刷機進行，而小規模印刷則透過數碼印刷機以各種不同形式完成。雖然紙張為最普遍物料，然而印刷亦經常於金屬、塑膠、衣物及複合物料上進行。

印刷圖像直接或間接(視乎印刷過程而定)轉移到承印物。於直接印刷過程中，圖像從圖像載體直接轉移至承印物。於間接或柯式印刷過程中，圖像先從圖像載體轉移至橡皮布，再轉移至承印物。

每個印刷流程可分為三個主要步驟：(i)印前 — 印前工序包括已印刷圖像轉換為圖像載體(例如，平板、圓筒或屏幕)的一系列步驟；(ii)印刷 — 印刷指實際印刷工序；及(iii)印後 — 印後主要涉及裝訂已印刷物料並包括裝訂及後期工序。

### 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

#### 緒言

書籍乃將紙張、羊皮紙或類似材料一套集合裝訂成冊。就內容及目標讀者而言，全球書籍印刷市場的主要圖書類型為兒童書籍、教育課本及學習材料、休閒及生活類書籍。

紙品套裝指特別設計及於創造上具備獨到之處的特色產品(如手工藝品、立體書、特色文具產品等)，該等產品被分類為其他印刷物料。倘紙品套裝為手工產品，由於額外人力及生產要求(如立體書及翻翻書)，紙品套裝的生產成本一般較高。

#### 價值鏈

一般書籍印刷行業價值鏈涉及若干持份者，包括書籍作者或代理商、出版商、印刷公司、分銷商及書商，分別負責市面上印刷書籍的草擬、生產、供應及銷售。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書籍印刷的一般價值鏈：



- 書籍作者為書籍內容提供者。一般而言，作者直接向出版商或透過代理商提供其手稿。另外，作者亦可直接與印刷公司洽商個人出版事宜。
- 出版商負責印刷書籍的設計、定價、生產及營銷。一般而言，出版商可將生產外判予印刷公司。
- 印刷公司將根據作者及／或出版商的要求負責書本印刷及品質管理工序，包括：
  - 印前(即色彩打稿、拼版及製版)
  - 印刷
  - 印後(即折疊、排序、穿線、三邊切邊)以及裝訂及後期工序
- 分銷商及批發商將於接獲出版商的指示後向書商提供暫存或付運服務。
- 書商及零售商負責印刷書籍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分類及於公共地方展示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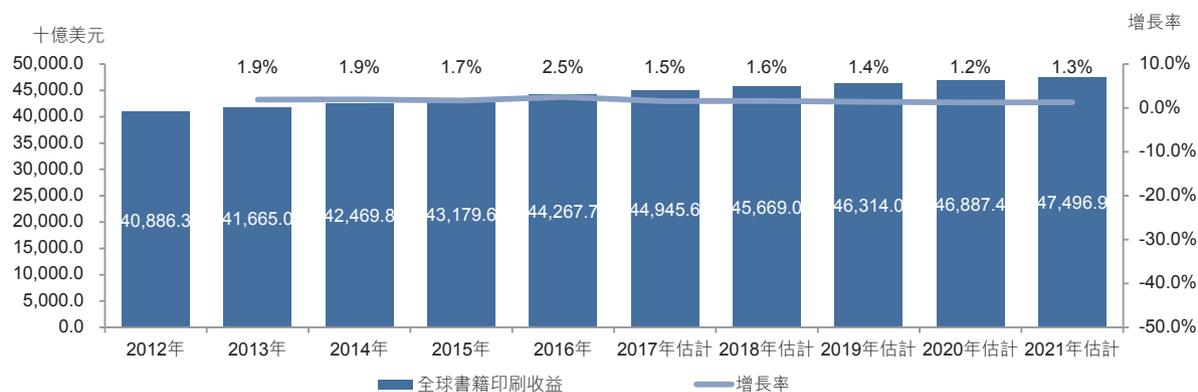
### 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印刷市場規模

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印刷市場收益由2012年的40,886.3百萬美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的44,267.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受惠於特定印刷書籍(例如兒童書籍)的高需求及按需進行的數碼印刷不斷發展，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持續增長。然而，隨着電子閱讀器及電子書的發展，於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的估計增速低於過往期間。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12年至2021年期間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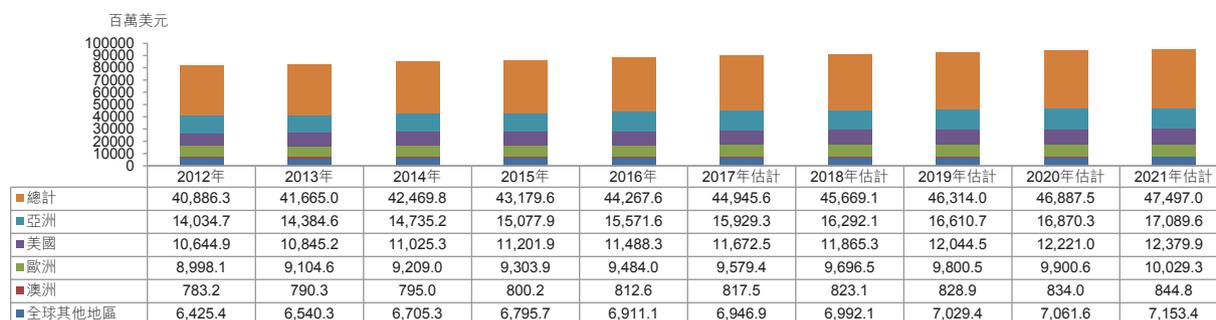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分析

以收益計，亞洲書籍或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約14,03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15,571.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為增速最快的市場。亞洲亦為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的最大區域，於2016年，其市場份額約35.2%。得益於成本的優勢及達到一定規模的印刷廠，預期亞洲市場將於2016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繼續增長。從2012年至2016年，美國及澳洲的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分別為按複合年增長率1.9%及0.9%增長，而歐洲市場及全球其他地區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及1.8%。估計美國、歐洲及澳洲市場從2016年至2021年將繼續分別按1.5%、1.1%及0.8%的複合年增長率，顯示該等市場對書籍印刷及其他印刷物料的需求持續上升。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12年至2021年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規模：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印刷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增長因素

**(1) 不同方面對印刷書籍的需求上升：**由於印刷書籍已滲透至方方面面，一直被視為日常生活必需品。例如，教育及參考書籍因其促進學習及知識傳播過程，其於未來年度的需求預期保持強勁。此外，由於普遍認為兒童書籍於避免眼睛疲勞方面，效果較好，故家長依然樂於選用。再者，部分精裝及特別包裝的經典小說被視為收藏品。故此，印刷書籍需求上升預期為未來書籍印刷市場的主要增長因素。印刷書籍需求上升反映(i)讀者更喜歡閱讀印刷書籍；及(ii)香港及中國向美國的出口值日益增長。首先，讀者更喜歡閱讀印刷書籍。根據皮尤研究中心於2016年進行的研究，美國65%的調查對象聲稱彼等於過去12個月至少閱讀一本印刷書籍，而僅28%於同期閱讀一本電子書籍。因此，根據美國出版商協會的資料，按美國已售書籍數目計，電子書的市場份額由2013年約20.9%降至2015年17.3%，而印刷書籍(包括平裝書、大眾書、精裝書及兒童硬板書)由2013年約73.7%增至2015年75.0%，這表明讀者仍喜歡閱讀印刷書籍，且印刷書籍市場將繼續穩定增長。此外，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的資料，香港及中國向美國的出口值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3.0%及5.0%增長，表明美國印刷書籍的需求增長。由於美國為進口印刷書籍的最大目的地，佔2016年世界印刷書籍的進口總值約15%，印刷書籍需求上升反映香港及中國向美國的出口值日益增長。

---

## 行業概覽

---

**(2) 電子商務及網上打印平台興起：**互聯網於全球快速發展及滲透促進書籍印刷及出版行業增長。書籍印刷服務的客戶(包括書籍出版商、中間人及獨立作家)可透過網上平台與印刷服務提供商洽商。網上打印平台為個人及小型客戶(如獨立作家、小型書籍出版商及中間人提供渠道以向書商及出版商(為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印刷公司的客戶)下達訂單。線上市場服務的發展為交易商及出版商提供新機會，將客戶群從傳統大型公司客戶擴大至大量不同的個人客戶，致使分配予書籍印刷公司的相關印刷工作增加。具體而言，互聯網成為個人出版及按需提供的出版服務的重要推廣渠道，在全球市場呈上升趨勢，亦被視作以出版商及中間人為主要客戶的傳統印刷業務之外的另一客戶群體。與此同時，書籍印刷公司可利用網上平台提供網絡印刷服務而客戶可在該平台下達訂單，隨後書籍印刷公司可及時便利完成印刷工作。因此，新興電子商務趨勢可驅動書籍印刷業務自傳統方式轉型為更多元客源的模式。此外，網上書店(例如，亞馬遜)的發展趨勢為書店提供發展機遇並刺激書籍印刷服務的需求。此外，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可透過設立具備客戶溝通功能的網上平台增加現有服務的價值並可能產生額外收入。

### 趨勢及機遇

**(1) 個人出版服務興起：**由於知名出版商收取的費用日益增加，對有意不透過出版商而出版書籍的獨立作家(「獨立作家」)而言，個人出版為書籍印刷行業的主要趨勢。因此，獨立作家可負責設計、草擬工作並可尋求書籍印刷公司洽商製作事宜。鑒於獨立作家創作的部分書籍的生產量甚大，部分獨立作家或由書商推薦，隨後覓得知名書籍印刷公司進行印刷。因此，除傳統類型的客戶(主要包括出版商)外，新興獨立作家乃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新商機。同時，書籍印刷公司可能通過向獨立作者提供印刷服務擴充其業務及客戶群。此外，鑒於短期印刷的需求增加，數碼印刷因無需設定印刷版，其生產時間較短且成本效益更高，故數碼印刷將為按需印刷服務的首選。

**(2) 書籍印刷及設計技術進步：**由於客戶對具有別緻設計、特別印刷效果及更短生產所需時間等方面的要求提高，預計書籍印刷技術將會不斷進步。因此，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

正尋求提高生產過程自動化水平(例如,裝訂及排序以及其他印後加工步驟)。此外,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致力提高生產效益、節省成本及減少不良率。故此,客戶對優質印刷服務的需求將促進印刷技術的研發。

**(3) 採納環保印刷：**鑑於環境保護及節約的意識增強,書籍印刷行業及市場參與者均遵循使用更環保原材料及耗材(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所認證的紙張及含有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油墨)、收集廢物以供回收利用及應用電腦直接製版(「CTP」)製備鋅版以盡量減少棄置廢物等趨勢。認證亦獲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普遍接納。若干市場參與者已就其生產設施取得有關認證(例如ISO14001),顧客較傾向選用取得該等認證的供應商。

### 香港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出口市場分析

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的統計數字,來自香港的印刷閱讀書籍、小冊子、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料及兒童圖畫、繪畫或填色簿出口(包括再出口)總值於2012年為2,772.4百萬美元,並於2016年微跌至2,558.5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從2013年至2015年,從香港出口至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的書籍價值錄得穩定增幅,主要由於印刷書籍需求上升及若干書籍種類(例如,填色簿)受歡迎程度提高。具體而言,於2013年至2015年,從香港出口至美國的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價值亦因應美國電子書銷售比例減少而增加。預期從香港出口(包括再出口)至其他國家的總值於2016年至2021年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7%。預期出口金額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香港的預期經濟增長,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示,香港自2017年至2021年的名義GDP增長率有所提升;及(ii)歐洲及澳洲的經濟復甦,與過往期間相較預測期間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較高,令本地對出口商品需求回溫。隨著印刷書籍需求上升,預期香港對美國、歐洲及澳洲的出口(包括再出口)總值於2016年至2021年將分別按2.0%、0.3%及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2012年至2021年期間來自香港的印刷閱讀書籍、小冊子、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料及兒童圖畫、繪畫或填色簿出口價值：

### 來自香港的印刷閱讀書籍、小冊子、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料及兒童圖畫、繪畫或填色簿出口(包括再出口)價值

貿易價值(百萬美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估計	2018年估計	2019年估計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2012年至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
美國 .....	976.6	945.7	967.1	1,048.3	1,100.3	1,120.6	1,142.0	1,164.2	1,188.7	1,213.9	3.0%	2.0%
歐洲 .....	1,061.4	999.2	957.7	934.3	873.5	877.9	881.4	884.0	885.8	886.7	-4.8%	0.3%
澳洲 .....	197.1	192.6	202.6	209.3	182.3	183.5	184.8	186.2	187.8	189.4	-1.9%	0.8%
日本 .....	131.4	187.9	154.4	67.9	63.7	64.0	64.3	64.6	65.0	65.3	-16.5%	0.5%
世界其他地區 .....	904.8	854.5	786.9	735.8	688.5	705.0	722.9	741.7	762.8	776.2	-6.6%	2.4%
全球總計 .....	<b>2,772.4</b>	<b>2,710.1</b>	<b>2,671.2</b>	<b>2,616.9</b>	<b>2,558.5</b>	<b>2,598.9</b>	<b>2,642.2</b>	<b>2,687.5</b>	<b>2,738.3</b>	<b>2,782.2</b>	<b>-2.0%</b>	<b>1.7%</b>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出口市場分析

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的統計，從中國出口的印刷閱讀書籍、小冊子、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料及兒童圖畫、繪畫或填色簿總值由2012年的1,783.4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價值1,62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中國生產能力及活動增加以及外國對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需求往往為日後中國對其他國家的相關產品出口價值增長的主要因素。預期出口價值於2016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0.8%增長。具體而言，從中國出口至美國、歐洲及澳洲的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價值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2%、0.6%及2.5%增長。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2012年至2021年期間從中國出口的印刷閱讀書籍、小冊子、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料及兒童圖畫、繪畫或填色簿價值：

### 從中國出口的印刷閱讀書籍、小冊子、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料及兒童圖畫、繪畫或填色簿價值(僅為出口；不包括再出口)

貿易價值(百萬美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估計	2018年估計	2019年估計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2012年至 2016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
美國 .....	450.5	490.9	509.0	533.8	514.9	517.9	523.0	529.3	536.5	545.6	3.4%	1.2%
香港 .....	576.6	523.8	525.1	509.7	473.6	475.6	478.6	482.1	485.3	489.8	-4.8%	0.7%
歐洲 .....	447.7	413.3	228.7	378.2	345.6	346.7	348.2	350.1	352.5	355.8	-6.3%	0.6%
澳洲 .....	48.4	52.8	72.3	65.7	54.3	55.5	56.8	58.2	59.7	61.3	2.9%	2.5%
世界其他地區 .....	260.2	315.3	534.2	307.6	236.7	236.7	236.9	237.3	237.8	238.0	-2.3%	0.1%
全球 .....	1,783.4	1,796.1	1,869.3	1,795.0	1,625.1	1,632.4	1,643.5	1,657.0	1,671.8	1,690.5	-2.3%	0.8%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競爭格局分析

### 概覽

香港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印刷市場分散。據估計，香港現時有約4,000間主要從事出版(包括報章、雜誌、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包括小冊子、傳單、目錄冊、標籤及手冊等))印刷服務的公司。

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大型印刷服務提供商一般專注於與本地及國際市場具備一定規模的出版商進行業務。部分大型印刷服務提供商直接與海外出版商或代理商進行業務，並向發達國家(例如美國及英國)出口印刷書籍服務。該等印刷服務提供商一般具備銷售能力，主要透過海外國家的銷售代表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網絡自大型出版商取得業務。大部分大型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因中國較低的人工成本而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另一方面，其餘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較小規模的印刷工廠及本地小型印刷店。一般而言，小型市場參與者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自獨立作家及印刷量較低的客戶取得本地業務。

### 成功關鍵因素

(1) 優良及始終如一的印刷質量：質量被視為於書籍印刷行業區分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的因素。可提供優良及始終如一的印刷質量的服務提供商於市場競爭中更具優勢。例如，

---

## 行業概覽

---

就書籍印刷應用優質物料(包括紙張及油墨)有助達致更佳印刷效果、閱讀體驗及耐久性。此外，部分出版商或對紙張來源有特別要求(例如經森林管理委員會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的紙張)。

**(2) 具競爭力的價格：**部分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藉助向潛在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以取得業務。同時，部分客戶(包括出版商及作者)對印刷費用敏感，並傾向選用報價合適的印刷服務提供商，此種情況對預算不高的客戶而言尤為明顯。

**(3) 龐大的生產規模及卓越的服務水平：**於書籍印刷行業，產能一般被視為公司規模的指標。一般而言，主要參與者往往具備用於印刷版、平版及數碼印刷及後期工序的多種機器以及有效及生產力高的製作系統以於預定時限內處理大量訂單。此外，客戶期望享受及時交付樣品及製成品等高水平印刷服務。

**(4) 增值服務：**除書籍印刷及交付外，達致一定規模及成功的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亦可提供印刷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可能包括提供書籍設計方案、色彩管理、定製化數碼印刷及於印前及印後階段發現及處理故障以及存貨管理。書籍印刷公司可借助增值服務贏得客戶忠誠度，從而把握潛在業務機遇。

### 進入門檻

**(1) 高額的初始資金投資：**成立書籍印刷業務需高額的初始投資及資金儲備以保證生產設施有充足原材料及印刷書籍儲存空間、採購機器及設備及招聘技工。新成立的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亦可能面臨於未能自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的營運初期投資回報緩慢的風險。因此，重大投資及資金儲備成為新市場進入者的門檻。

**(2) 行業知識及經驗：**因行業具有勞動密集及由技術帶動的性質，經營書籍印刷業務一般需要具經驗的管理員工、專家及若干技工。有經驗的管理人員需監督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此外，書籍印刷行業的特徵之一為分工明確，經過培訓的工人具有個別生產步驟(包括

---

## 行業概覽

---

生產計劃、印前、色彩管理及印後)的特定知識及技能。因此，技術知識及要求為書籍印刷行業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

**(3)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出版商及作者被確認為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的主要客戶。一般而言，客戶可能傾向於根據過往經驗、生產所需時間、印刷質量、成本及服務水平選擇現有市場參與者。此外，現有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與主要供應商亦已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為採購合適的原材料(例如花紋紙及油墨)及機器部件以提供令人滿意的印刷圖書產品帶來競爭優勢。因此，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業務網絡為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進入門檻。

### 制約因素

**(1) 通信數字化：**閱讀習慣的改變，尤其是電子書閱讀器增加對傳統書籍出版及印刷行業造成重大威脅，而向網絡媒體及電子解決方案的轉移很大程度上限制紙質廣告及相關印刷業務的發展。印刷產物的增長主要限定在印刷包裝及數碼打印。

**(2) 不利經濟狀況：**經濟增長疲弱及行業環境惡化更侵蝕印刷產品的需求。此外，預期印刷企業將面臨更長的償還週期以周轉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僅如此，越來越多金融機構不願向中小印刷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對彼等的融資能力帶來巨大挑戰。

**(3) 成本上漲：**由於需要若干技工及專業人員運營及管理工作流程，印刷行業為勞動及資源密集行業，且利潤率較低，容易受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中國大陸及香港勞工成本於過往幾年呈現增勢，分別歸因於生活水平提高及法定最低工資調整。尤其是，中國大陸為書籍印刷服務知名國家之一。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飆升及促使運營成本上漲。此外，中國的人口紅利正減弱，意味著勞動密集企業須承受更高勞工成本。上漲的成本降低印刷行業的盈利能力並進一步增加中小企業的融資壓力。

**(4) 出版特定類型書籍的限制：**書籍出版及印刷行業可能受有關若干種類書籍製作的法規(部分為特定國家的規定)影響。例如，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頒佈審核

批准媒體內容(包括印刷書籍)的強制指引。因此，部分有敏感或不當內容的書籍或遭禁止製作，甚至禁止在國內出版，從而影響書本印刷公司的業務。

### 紙質包裝產品印刷

#### 包裝簡介

包裝指就用於封裝消費品的材料的製作，具有容納、保護、保存、識別、展示及推廣產品等多種功能。包裝亦為供應鏈中的主要程序，產品包裝亦為產品提供識別及保護而被用於運輸、存貯、銷售及消費。包裝的流程通常由自動化包裝機器進行，而該等機器根據終端產品類型專門設計，原因為生產相關終端產品種類(如食品及藥品)具有特定質量及安全的規定。

#### 包裝種類

總體而言，包裝可根據材料及終端產品分類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紙質包裝的市場規模

隨著消費品消耗增加及人口增長，全球包裝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7,412億美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的8,6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由於消費品的多樣化及包裝要求較高，預期於預測期間全球包裝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4%持續增長，於2021年達10,271億美元。

## 行業概覽

於全球包裝行業，紙質包裝佔包裝行業銷售總額約35.5%的最大份額。於2012年至2016年，紙質包裝的市場規模由2,630億美元增至3,0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估計全球紙質包裝市場將繼續增長勢頭，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

下表載列自2012年至2021年期間全球紙質包裝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全球紙質包裝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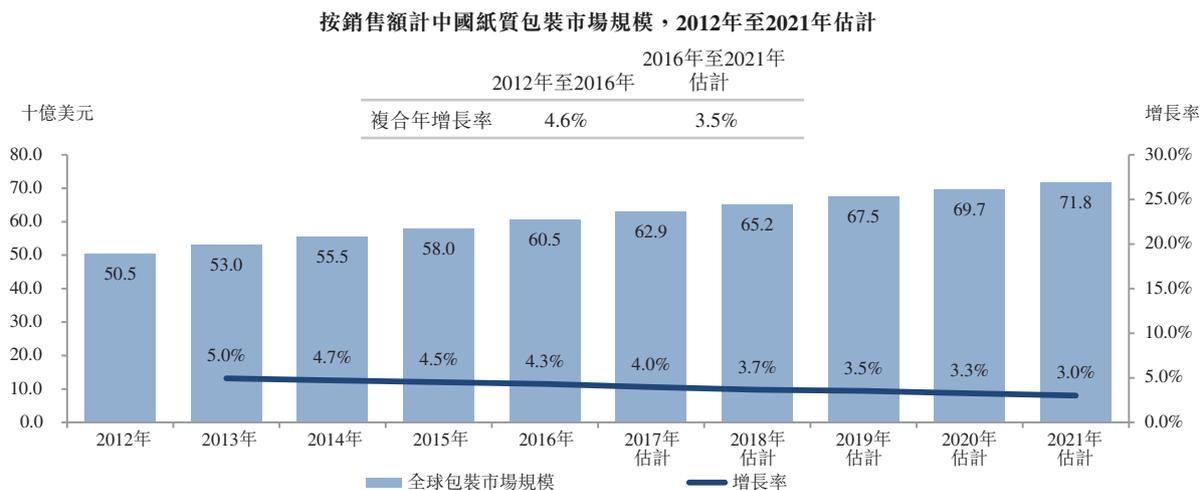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額計，中國紙質包裝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505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60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計中國紙質包裝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5%保持增長勢頭，於2021年達至718億美元。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自2012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紙質包裝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成本分析

書籍印刷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印刷物料以及紙質包裝產品包括紙張、油墨及鋅板。印刷服務提供商一般從中國採購油墨及鋅板及自中國及香港採購紙張。中國及香港的紙張價格指數於2012年至2016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0.3%。中國油墨及鋅板的價格指數於2012年至2016年輕微波動。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持續印刷活動將可能拉動對紙張、油墨及鋅板的需求。因此，估計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指數將於2016年至2021年持續上升。

下表列示於2012年至2021年期間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指數：

###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指數，2012年至2021年估計

價格指數 (2010年 = 1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2012年至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
紙張(中國).....	95.2	94.4	95.8	96.2	96.5	96.7	96.8	96.9	97.0	97.2	0.3%	0.1%
紙張(香港).....	95.5	95.3	95.9	96.3	96.6	96.8	96.9	97.1	97.3	97.4	0.3%	0.2%
油墨(中國).....	88.9	89.5	90.7	92.6	91.3	91.6	91.8	92.0	92.2	92.4	0.7%	0.2%
鋅板(中國).....	81.7	92.1	88.0	88.9	90.9	91.6	92.0	92.4	92.8	93.2	2.7%	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4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組織架構應當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規管。

###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中國政策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不同範圍。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即鼓勵、許可、限制及禁止

四類。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將列入外商投資目錄，未列作鼓勵、限制或禁止類項目的外商投資項目即為許可項目。

### 有關印刷業的中國政策及法規

管理印刷產品的中國政府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其地方部門。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設立從事印刷業的企業應向該企業所在的省級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的申請人或會取得批准印刷經營許可證，並持印刷經營許可證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上述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轉讓。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現經整合為廣電總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整合為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及其補充條例，以中外合營企業（包括合資、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應向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申請批准。合營企業可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僅可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經營期通常不超過30年。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所訂明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適用於香港或澳門投資者（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合資格香港或澳門投資者在內地設立的包裝裝潢印刷企業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依照內地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31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

---

## 監管概覽

---

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通知》，商務部已指定省級地方商務部門審批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

由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且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載明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具備的條件。根據該法規，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有(其中包括)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固定生產設施及經營場地。

《廣東省境外印刷品來料加工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現整合為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於2000年頒佈。根據管理辦法，企業從事國外或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物料加工業務須獲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批准。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物料的進料加工受具體任務審批的限制。

根據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於2009年11月17日生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輪行政審批事項調整目錄》，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已授權當地市級印刷部門批准印刷企業承印一般類型的境外出版物。

###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旨在擴大對外開放、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保護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根據該法律，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

---

## 監管概覽

---

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另有規定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分別於2000年修訂，2013年兩次修訂及於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旨在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海關監管及監控、促進與外國經濟事務、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並維護社會主義現代化。此項法律在關稅、清關、檢驗及緝私等方面對進出口商品加以監管，亦明確規定違反該法律的法律責任。根據該法律，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商品的報關應由托運人及受託人自己完成，該等手續亦可由其委託的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行完成。此外，出口或進口商品的托運人或受託人及報關行須於海關辦事處登記註冊其報關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全國進出口商品工作，而地方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負責其管轄區內的進出口商品的檢驗事務。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商品檢驗機構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規定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有關條文的，可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和其他處罰，嚴重違法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並於2013年8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規例制定了中國商標規範化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核准之日起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12個月申請續展商標註冊另十年。

根據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引起公眾的混淆；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有關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許可人應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國內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及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倘由企業與其聯屬公司進行的業務交易與獨立交易原則不一致，且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的應稅收入或應稅所得額減少，稅務機關應有權以合理方式作出調整，包括：

1. 根據獨立企業之間相同或類似業務交易的定價；
2. 根據向非聯屬第三方轉售貨品可獲得的利潤率；

3. 根據成本加合理開支及溢利；
4. 根據進行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純利率；
5. 企業及其關聯方的綜合損益按合理比率於彼等之間進行分配；
6. 根據其他適宜方式。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每年最少提取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外，支付予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支付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派付予該香港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股權少於25%，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

---

## 監管概覽

---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從中國居民企業接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可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收優惠，並受主管稅務機關後續監管。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環境產生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例法規，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企業未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交上述

---

## 監管概覽

---

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築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有關項目，企業不得開工建設。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8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9日修訂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名錄(2015修訂)》，印刷經營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該法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制訂該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及保障飲用水安全。該法律規定中國政府將嚴格控制工業廢水污染及城鎮生活污水污染，以及防治農業面源污染。根據該法律，中國政府鼓勵支持有關水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先進技術於該領域的推廣應用。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所有企業均須保護水源。排放的水污染物須符合國家或當地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數。此外，中國政府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處理廠也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國務院保留就水污染物排污許可的行政工作而規定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的權力。未獲取或違反排放許可證的企業均被禁止排放污水。該法例亦頒佈有關若干種類污水(包括工業污水、城鎮污水及農業污水)的具體法規。該法例禁止進行嚴重地污染水及環境及未能遵守國家工業政策

的小型工業項目且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實體及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行政措施及刑事責任。

###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及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與標準，對從事有職業危險作業的勞動人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或減免。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供款收繳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當於0.05%的罰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

---

## 監管概覽

---

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有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時，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糾正，逾期不糾正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隨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由國務院設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行全面監督監控。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安全工作監督及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管轄領域內的生產安全。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保養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大眾的安全。未能履行職責以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可能被勒令限期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能如期糾正違規情況者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業。在嚴重違規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的情況下，則可對相關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通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憑證。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國內溢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回收投資)之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而外資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

---

## 監管概覽

---

匯」)。意願結匯指外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的外匯資本金，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貸款性投資的入賬登記)且可根據外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遵循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資企業的資本及外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償還與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 香港法律及規例

####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及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相關時間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於開始後發生的各供款期間(i)自僱員的自有資金向相關登記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及(ii)自僱員於該期間的相關收入扣減作為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供款金額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1)節，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未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的僱主即屬犯罪，將面臨200,000港元的罰款。僱主如蓄意為之、明知故犯或罔顧後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就任何僱員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第六級別罰款及監禁兩年。

### 美國監管概覽

####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口美國之消費品須符合法規及規定所推行之安全標準。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概要見下文。

#### 消費品安全法 (「CPSA」；15 U.S.C.A.第2051段及其後條文)

CPSA，具體而言(i)保障消費者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iii)設立劃一國家安全標準；及(iv)鼓勵對消費品安全進行研究及調查。

CPSA對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統稱「認證方」)施以法定責任，如有關產品須符合有關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即須公開認證其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消費品之一切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CPSA亦要求認證方按若干安全標準標識或測試其產品。

所有CPSA合規證書須於獲認證商品發貨及抵達分銷商及零售商後發出，亦須應要求向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備案。就此(16 C.F.R.第1110部及15 U.S.C.A.第2063段)言有兩類證書：

- (i) 按第14(a)(1)條作出之一般證書；及
- (ii) 按第14(a)(2)條以第三方測試作出之證書。

---

## 監管概覽

---

### **易燃織物法(「FFA」；15 U.S.C.A.第1191段及其後條文)**

FFA禁止含有按CPSC所設定標準界定之易燃布料(即每秒超過1.2吋)之消費品及(其中包括)採用或交付任何標識錯誤之危險品或違禁品。

###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15 U.S.C.A.第2052、2054、2055、2055a、2056a、2056b、2057c、2058、2060、2063至2070、2073、2076、2076b、2077、2078、2079、2081、2082及2086至2089段)**

CPSIA設立法定玩具安全標準，即AST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963-07(「ASTM標準」)。所有製造商必須將兒童玩具之樣本呈交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測試是否符合ASTM標準。此外，CPSIA永久禁止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即DEHP、DBP及BBP，濃度均超過0.1%)。期間另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濃度均超過0.1%)已被禁止在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中使用。

### **毒害預防包裝法(「PPPA」；15 U.S.C.A.第1471段及其後條文)及聯邦危險品法(「FHSA」；15 U.S.C.A.第1261段及其後條文)**

FHSA禁止兒童產品含鉛量超過300 ppm，而PPPA則規定家庭用品須有特別包裝保護兒童。

### **美國1976年版權法(「版權法」；17 U.S.C.第101至810段)**

美國海關知識產權部門執行相關版權法律法規以確保具版權作品未經授權的複製品不會流入美國。主要法律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及版權法第42章。

## 進口限制

進口美國一般受美國法典第19卷規管。第19卷及其相關法規現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屬下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實施及執行。

除非明令禁止，否則任何商品或貨品均可進口至美國。美國法律及規例明文禁止下列類別商品進口：

- 載有不道德、淫褻或非法文章或刊物之商品；

---

## 監管概覽

---

- 完全或部分由囚犯或強迫勞工(包括被強迫或受契約約束之童工)生產或製造之商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違反任何外國法律法規之野生哺乳動物或雀鳥(不論生死)；
- 由不公正歧視美國任何產品之境外國家出口之商品；
- 以保稅倉庫內之進口物料「製造」之商品；
- 具版權物品；
- 受管制物品或當中所述之任何麻醉劑，惟若屬醫療、科學或其他合法用途所必需則不在此限；
- 外國天然氣，惟若經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准許則不在此限；
- 來自非象牙生產國家之原生象牙；
- 專利機器或工序所用之組件、物料或儀器；
- 若干武器；
- 若干農產品或以此製造之產品，或紡織品或紡織產品；
- 瀕危物種；
- 若干野生或外來雀鳥；
- 種子；
- 根據任何美國農業部計劃之條件進口，數量亦受有關計劃重大干預之物品；
- 若干外地生產、摻假或偽造之肉類、牛奶及奶油、已宰家禽及蛋類；
- 血清、毒素、病毒及類似產品；
- 動物；及
- 魚或獵物。

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其禁止進口包括(a)美國叛國或暴亂，或(b)對任何美國法律的強制抵抗在內的任何載有提倡或鼓動非法行為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其亦不允許進口任何載有對美國境內人士生命構成威脅或造成人身傷害威脅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另外，根據關稅法，亦禁止進口任何含有淫褻內容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

### 徵費及關稅

任何進口商品之徵費及關稅均受美國協調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USHTS」)監管。根據USHTS，PPCL產品屬紙製品(第48章)及／或書籍及印刷品(第49章)類別，獲豁免徵收任何關稅及徵費。

###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月，當時，同利印刷註冊成立。於印刷行業從業逾18年的執行董事謝女士於2012年3月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同利印刷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的空殼公司，謝女士決定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收購同利印刷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平台。由於於關鍵時刻同利印刷為一間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的空殼公司，謝女士的初步投資額（即收購同利印刷之代價）為1.0港元。其後，同利印刷於2012年7月於中國成立同利紙製品（河源）作為其營運附屬公司。謝女士於初始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的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於業務發展的初始階段，我們從海外客戶獲取訂單，並主要將訂單的印前、印刷及裝訂工作外判予威力印刷，而我們從事接受訂單及印後程序的後期工序，例如模切、過膠及排序。

於2014年8月，謝女士決定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出售業務。謝女士確認，於關鍵時刻，威力印刷曾邀請其重新加入擔任其總經理，彼（作為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認為其無法貢獻所需時間及決定不再承擔擴充（為業務進一步發展的必要步驟）所涉及的風險。謝女士認為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須成立自有印刷業務以成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而此舉就實施及日後持續管理而言，相當耗時耗資且此刻可能難以確定其回報。同時，考慮到彼等於印刷行業的經驗以及彼等進一步發展業務的雄心，謝女士認為，林先生及陳先生為引導本集團進入下一階段的合適買家，而出售為其提供套現投資的良機。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營銷。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林先生好友，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尤其是生產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林先生及陳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謝女士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出售我們的業務，總代價為2.0百萬港元，乃參考同利印刷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1.6百萬港元並計及業務前景釐定。林先生及陳先生通過彼等自身財務資源為彼等各自的代價部分各自撥資1.0百萬港元。

謝女士於2015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於關鍵時刻，威力印刷決定淡出及終止其印刷業務，而林先生及陳先生經考慮謝女士對我們的營運及印刷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業務規模擴充後要求謝女士重新加入我們。於2015年11月，我們的自有印刷機投入使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用，開展印刷業務。實施自主印刷業務標誌著本集團自然增長成為一站式綜合印刷服務提供商，且大幅提高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自此，我們持續升級生產設施，拓展業務至目前規模。因對我們的業務持樂觀態度及為我們的發展提供進一步營運資金，謝女士於2017年3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向本集團作出投資。

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如下：

2012年1月	同利印刷註冊成立。
2012年3月	謝女士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
2012年5月	我們首次獲得FSC/CoC認證。
2012年7月	同利印刷成立同利紙製品(河源)，主要從事印後程序的後期工序，例如模切、過膠及紫外線上油。
2014年8月	謝女士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出售業務。
2015年11月	我們獲得印刷經營許可證及我們的自有印刷機投入使用，開展印刷業務。
2016年1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2016年2月	我們首次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2016年5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2017年3月	謝女士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同利印刷十股股份。
2017年4月	我們首次獲得國際玩具業協會商業行為守則合規證書。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向初始認購人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發行一股股份，其於同日轉讓予精智；(ii)向精智發行899股股份；及(iii)向Fortune Corner發行100股股份，全部繳足入賬。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智及Fortune Corner分別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富球控股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19日，其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繳足入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球控股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富球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同利印刷

於2012年1月4日，同利印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同利印刷向獨立第三方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3月6日，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謝女士轉讓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14年7月14日，同利印刷向謝女士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代價為9.0港元。於2014年8月25日，謝女士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轉讓五股股份，各自代價為1,000,000港元，乃參考同利印刷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計及業務前景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同利印刷50%及50%股權。

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認購協議，同利印刷向謝女士配發及發行十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同日，同利印刷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40股股份，各自代價為40.0港元。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同利印刷45%、45%及10%股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後，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4. 富球控股收購同利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分節。

同利印刷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執行同利紙製品(河源)提供的印刷服務有關的其他行政工作。

### 同利紙製品(河源)

於2012年7月20日，同利紙製品(河源)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利紙製品(河源)由同利印刷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同利紙製品(河源)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執行董事決議案，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由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0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29日，根據同利紙製品(河源)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執行董事決議案，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44.0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22日，根據同利紙製品(河源)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執行董事決議案，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削減至18.2百萬港元。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減少已於2017年5月22日妥為合法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同利紙製品(河源)目前的註冊資本18.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

同利紙製品(河源)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 主要收購及出售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分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3月17日，同利印刷與謝女士、林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同利印刷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謝女士同意認購同利印刷十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10%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為12,290,000港元。謝女士已付代價10,00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2,290,000港元，並確認為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內。認購於2017年3月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姓名	:	謝婉珊
認購協議日期	:	2017年3月17日
認購股份數目	:	同利印刷十股股份
代價	:	10,0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2017年3月21日為5.0百萬港元及2017年3月30日為5.0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基準	:	經考慮：(i)認購時間，以及訂立認購協議時同利印刷或其控股公司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通量；及(ii)謝女士於2015年11月重新加入我們並擔任總經理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每股投資成本	:	約0.133港元
發售價折讓	:	折讓約48.8%（假設發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計及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	7.5%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提名權利** : 謝女士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
- 禁售承諾** : 謝女士並無作出禁售承諾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其中一部分<sup>(1)</sup>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 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我們相信有關款項將提供額外資金支持業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全數動用

附註：

- (1)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謝女士已自願作出六個月禁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謝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

### 謝女士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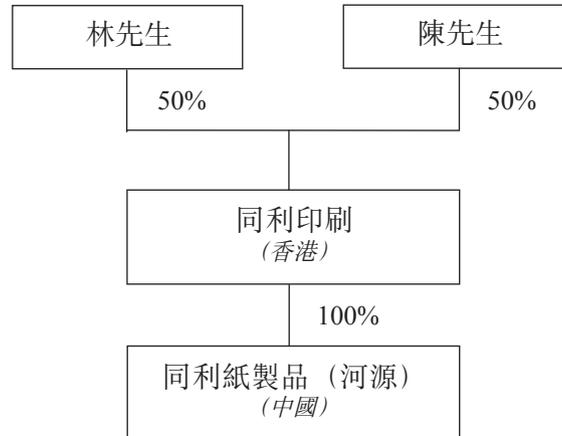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謝女士背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認購協議條款及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前超過足28日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4-12(2012年10月)(於2017年3月更新)。

### 重組

下表闡述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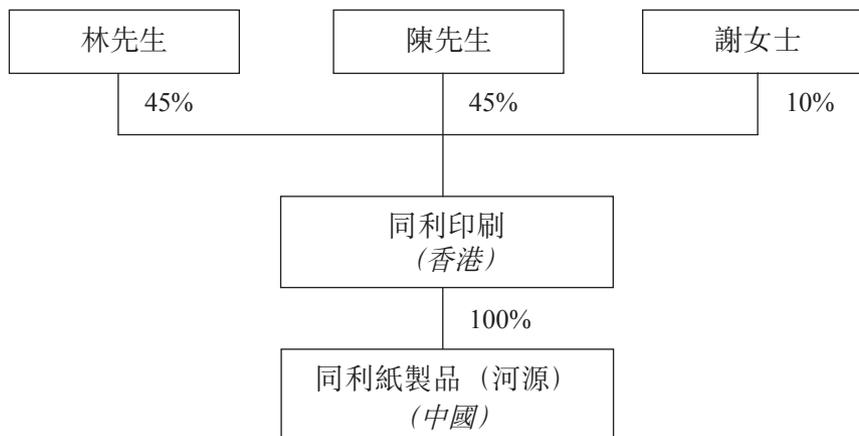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實行下列重組步驟：

#### 1. 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認購同利印刷股份

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認購協議，同利印刷向謝女士配發及發行十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同日，為維持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股權，同利印刷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40股股份，各自代價為40.0港元。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同利印刷45%、45%及10%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闡述緊隨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完成認購同利印刷的股份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2. 精智及Fortune Corner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智及Fortune Corner分別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

### 3. 本公司註冊成立富球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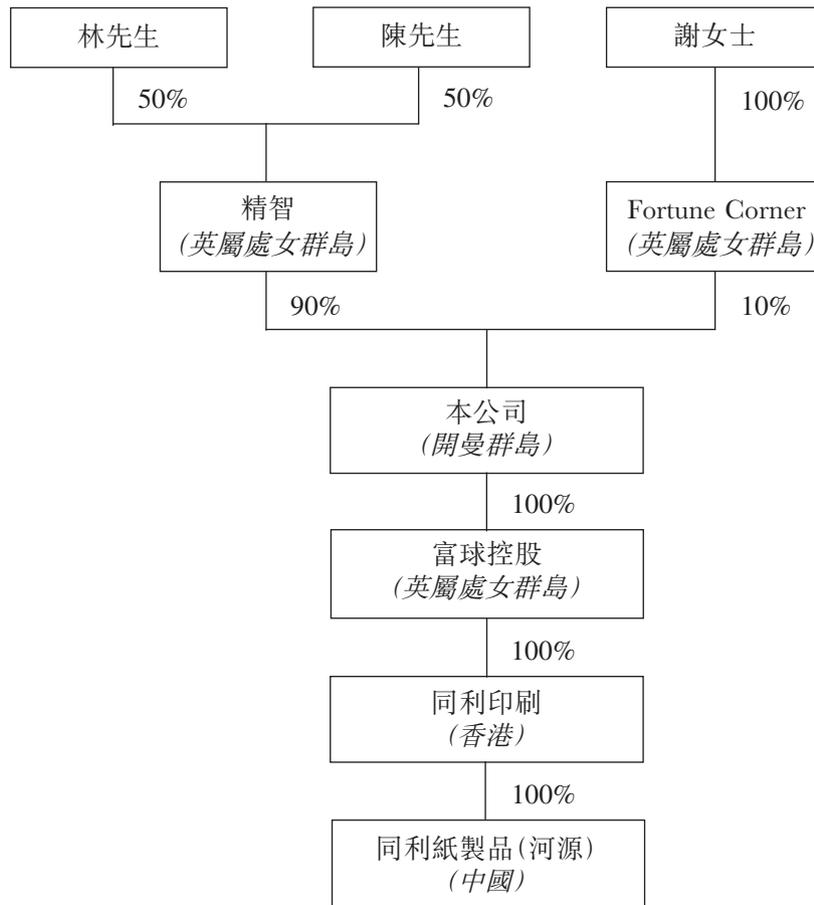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球控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富球控股收購同利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同意向富球控股分別轉讓45股、45股及10股同利印刷股份，亦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上述轉讓代價乃參考同利印刷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通過按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富球控股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緊隨上述轉讓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後，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闡述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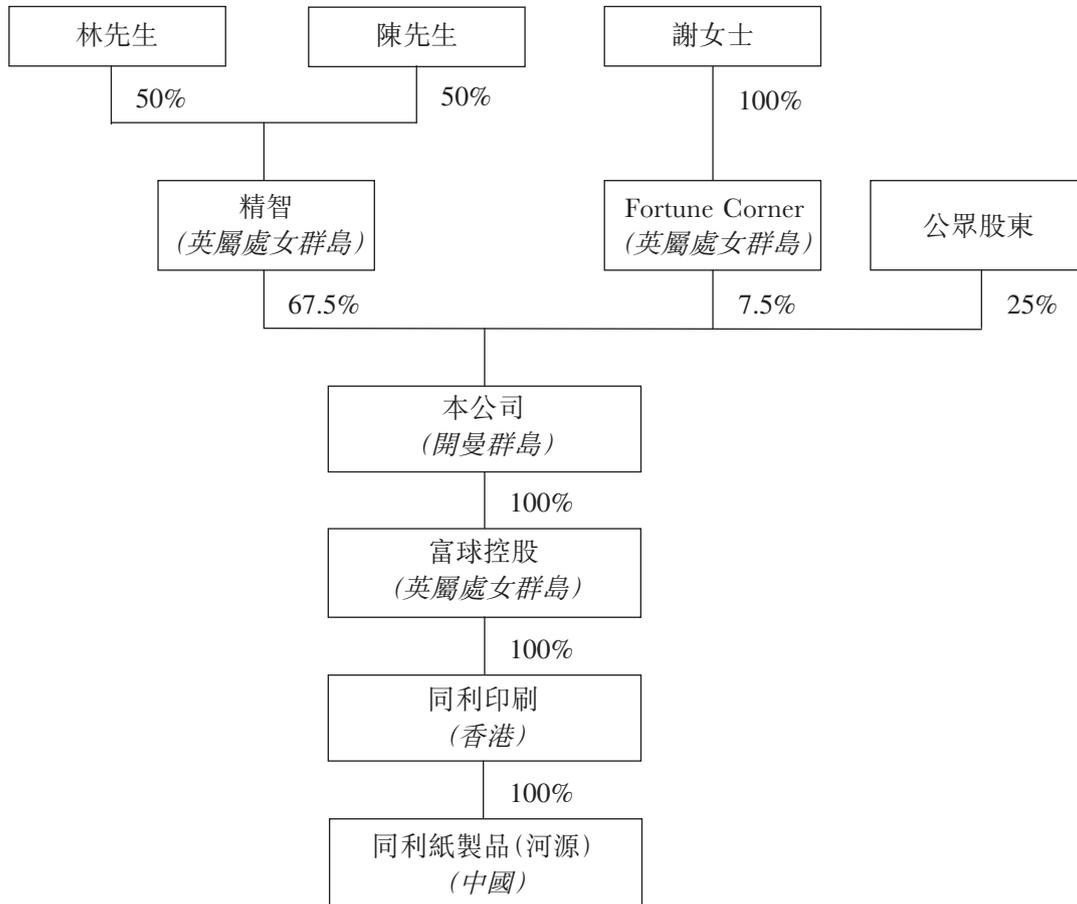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2017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由於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且因經濟利益原因並非日常居住於中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 業 務

##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貼心及可靠的印刷服務。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前程序、柯式印刷程序到印後程序，可滿足客戶對不同版面、色彩、印刷、裝訂及後期工序要求的特定需求。我們於生產過程中貫徹落實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印刷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客戶遍佈全球(就董事所深知，主要涵蓋美國、歐洲及亞洲)而總部主要設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的書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香港 .....	19,382	28.5	47,058	41.2	21,484	44.7	17,645	22.0
美國 .....	34,520	50.8	34,883	30.5	15,530	32.3	50,025	62.4
英國 .....	1,461	2.1	9,232	8.1	3,884	8.1	3,355	4.2
中國 .....	4,056	6.0	7,607	6.7	2,081	4.3	2,819	3.5
荷蘭 .....	6,825	10.0	7,269	6.4	2,087	4.3	4,284	5.3
比利時 .....	—	—	1,512	1.3	611	1.3	704	0.9
澳洲 .....	306	0.5	1,850	1.6	1,339	2.8	—	—
其他 <sup>(1)</sup> .....	1,435	2.1	4,849	4.2	1,071	2.2	1,327	1.7
<b>總計 .....</b>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及紐西蘭。

##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包括(i)裝訂方法各異的圖書產品，如兒童書籍、休閒書籍、教育書籍、醫學書籍、藝術書籍、學術期刊及辭典；及(ii)紙品套裝，如手工藝品、書籍套裝、立體書、文具產品、組裝產品及其他專用產品以及購物袋、包裝盒等包裝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未經審核)			
圖書產品.....	52,085	76.6	92,938	81.3	37,662	78.3	75,398	94.1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5,900	23.4	21,322	18.7	10,425	21.7	4,761	5.9
<b>總計.....</b>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我們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河源工廠開展全部生產運營。河源工廠總建築面積為約29,517.1平方米，包括兩個生產車間、一間倉庫及一個辦公室。河源工廠現有八條生產線，包含八台多色印刷機。河源工廠亦配備其他設備及機器，以完成印前程序及印後及裝訂程序。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7.4%、55.1%及65.1%。視乎客戶的要求，道林紙、啞粉／光粉紙、粉咭及灰咭為我們所購買用於生產的常用紙。我們的原材料亦包括油墨及鋅板。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供優質的印刷服務，並已全面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我們於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至製造程序以及包裝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貫徹落實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3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為68.1%。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8.1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同期增長

率約為66.7%。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為48.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為貼心及可靠的印刷服務提供商。**

我們努力向客戶提供貼心及可靠的印刷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架構精簡，據此，執行董事直接監督及參與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運營到銷售及營銷及售後服務在內的日常運營管理。憑藉精簡的管理層架構，我們能夠快速應付客戶需求，同時降低管理成本，令我們可更為靈活地設定產品價格。此外，我們設立專門的PMC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河源工廠擁有必要的資源、原材料、人員、技術支持、能力及質量控制，以滿足訂單需求，從而令我們能夠於工期緊迫時處理附帶特別要求的客戶訂單。董事相信，我們貼心及可靠的服務加上一貫保持的優異產品質量以及高級管理層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令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為客戶遍佈全球的國際出版商及書商）維持穩定及互利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國際出版商及書商挑選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標準較高，本集團獲該等客戶認可為其印刷服務提供商不僅證明我們的市場地位，亦能夠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爭取新商機及吸引新的優質客戶。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務及就印刷解決方案提出值得參考的建議。**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務。除標準印刷流程外，我們的印刷服務範圍廣泛，涵蓋色彩打稿、拼版及製版等印前程序，多色印刷機進行的柯式印刷程序，排序、穿線、三邊切邊、裝訂（包括騎馬釘、精裝、平裝、鐵圈裝及螺旋裝）等印後程序以及其他後期工序（例如過膠、上油、絲網印刷、紫外線塗層以及其他處理（如模切、擊凸、擊凹及燙壓））。因此，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不同版面、色彩、印刷、裝訂及後期工序要求的特定需求。此

外，得益於高級管理層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不時向客戶提供有益的印刷解決方案建議，包括修訂產品設計、色彩組合及使用材料的建議，以提高生產成本效益以及製成品性能及質量。董事相信，我們的一站式印刷服務連同有益的印刷解決方案建議以及我們作為可靠及優質的印刷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令我們較競爭對手及其他印刷服務提供商具有競爭優勢。

### **我們執行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視質量如生命，始終以提供優質的印刷服務為己任，並為此執行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自原材料及用品採購至製造程序以及製成品包裝的整個生產流程中貫徹落實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僅自質量及按時交付的記錄令人滿意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通過於業務關係初期向彼等下達少量訂單評估其表現。我們抽樣檢查入庫原材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為盡量降低數據文件與印刷品之間存在差異的風險及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在製版前，我們的CTP部門將編製產品的藍紙及／或彩樣供客戶審閱、評核及批准。在設定及調整每個訂單的印刷機後但於批量印刷前，我們將首先打印數張紙，以進行測試及質量監控，包括(其中包括)對照藍紙及／或彩樣進行檢查。於批量印刷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抽取印張樣品，以與客戶同意的樣本比較。於包裝及向客戶交付前將會抽樣檢查各批製成品。不符合最終樣本的產品可能重新加工或銷毀。有關質量控制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河源工廠的質量體系於2016年取得ISO認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符合ISO管理體系標準。董事相信，我們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彼等均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多年來，執行董事亦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發展長期關係，積累淵博的出版及印刷品知識並緊跟行業發展及相關市場趨勢。有關執行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部門主管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及存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將協助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了解構成我們成功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礎。

###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擬升級生產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平，從而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我們擬購置一套全自動平裝書印後機器，以替換用於平裝書生產的現有半自動印後機器。我們亦計劃購置兩套新五色印刷機，其可於單次生產過程中印刷除四種主要顏色外的額外一種顏色，如金屬色或螢光色或上油效果。此外，為配合我們進一步發展包裝產品分部的計劃，我們需要提升印後作業的生產效率，特別是對包裝產品至關重要的裝版、排序及模切流程等印後作業的生產效率，及將購置有關印後作業的各種生產效率較高並與印刷機兼容的輔助設備，例如裝版機、配頁機及模切機。有關我們升級生產設備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相信，通過提高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我們不僅可提升生產效率，還將從勞工成本減少及產品質量持續穩定中受益。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於印刷行業的現有市場地位，並將努力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向新客戶探尋商機。此外，我們擬增加中國包裝產品分部的銷售。董事相信，由於中國消費品市場持續擴張，包裝產品分部，特別是中國的包裝產品分部將會大幅增長，而我們的包裝產品及紙品套裝僅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8.7%。

---

## 業 務

---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繼續開展現有營銷活動，例如參加英國倫敦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意大利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及美國書展等選定國際貿易展覽及展銷會的同時，亦計劃參加中國的廣交會、中國國際彩盒展及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等國內的貿易展覽會以及香港的香港書展及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我們亦將增聘銷售及客服人員於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支持中國銷售的發展。

除上述銷售及營銷活動外，為發展包裝產品業務，在初期階段，我們將策略性地專注於位於河源的我們較為熟悉的消費品製造商，以建立市場知名度及積累經驗，並將進一步擴大於全國的覆蓋範圍，長遠目標鎖定為高端消費品市場。

### 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以實現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

作為整體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探尋配合我們現有運營、促進落實業務策略及增加收益及利潤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將專注於業務及產品將會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例如擁有龐大客戶群的印刷廠或書商。我們將基於各候選目標的市場份額、聲譽及客戶群等各種因素挑選潛在目標。經計及我們自身的業務規模，我們當前目標鎖定於美國及歐洲擁有龐大客戶群的規模相對較小的印刷廠或書商，以進一步提升於該等市場的穩固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可持續：

####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商機不斷湧現

書籍印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不斷增長，繼而令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持續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場預期自2016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持續增長，其中，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在的亞洲、美國及歐洲市場預期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1.5%及1.1%持續增長，反映該等市場的書籍印刷及其他印刷品需求持續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場分散。

有關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認為，儘管存在市場競爭，市場規模的不斷增長及分散的市場有利於保持優良及始終如一的印刷質量、在價格及服務方面具競爭優勢及較大的生產規模且能夠提供增值服務的印刷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的發展，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大量潛在商機。

### 我們發展的能力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印刷行業耕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貼心及優質的印刷服務。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我們一直在累積客源及培養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得益於自2015年底起開展內部印刷業務，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務。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前程序、柯式印刷程序、印後程序以及其他後期工序，可滿足客戶對不同版面、色彩、印刷、裝訂及後期工序要求的特定需求。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尤其是我們的內部印刷業務的經營歷史較短，我們相信，憑藉本節「競爭優勢」分節所詳述的競爭優勢，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並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管理層團隊將能帶領我們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彼等各自於印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專注於業務管理、採購、生產及銷售及營銷等業務營運的不同主要方面。有關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執行董事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了解構成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基礎，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發展的能力經由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表現證明：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及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06.2%、24.3%及86.8%。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業 務

---

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14.3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乃由於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反映我們成功物色新客戶及自新客戶獲取訂單，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及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年增長率分別約73.8%、141.3%及261.4%。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39.7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
- 我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76,000港元減少約971.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關鍵時期的唯一董事謝女士在業務營運初始階段並無充足的資源掌握對本公司的業務開發、綜合管理及生產的控制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扭虧為盈，錄得純利約0.9百萬港元，純利增幅約235.0%，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70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約10.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確認非經常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及未計及相關稅項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約5.8百萬港元。

概括而言，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約14.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約11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4%，而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約1.1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約39.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4%；我們的純利亦由2012年約76,000港元增至2016年約1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4%。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穩定增長，證明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對成本的控制行之有效。

---

## 業 務

---

基於我們在維持收益、毛利及純利增長方面的良好往績，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持續改善。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自31名客戶接獲銷售訂單，訂單總金額為約6.5百萬港元。大部分相關訂單預期於2017年12月之前或前後交付予客戶。

###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8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7.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業務擴展。存貨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採購額外原材料，以備自有印刷機生產線及自2015年11月起開展印刷業務之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3百萬港元，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7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7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60至120天的信貸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檢討應收賬款的狀況及隨後結算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6月30日約98.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壞賬。

---

## 業 務

---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經參考行業的估計趨勢及本集團已經證實的發展速度，以及董事的能力，本集團的業務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本集團可取得其他股權融資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而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良好財務狀況及信譽並不會受到重大阻礙。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產能**

儘管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若干印刷機及於上述年度支付相關現金款項約9.6百萬港元以建立內部印刷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已得到持續改善，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1倍及1.2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6%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269.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增加約8.5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減至約187.7%，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權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減少，乃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鑒於資產負債比率持續改善及將繼續改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得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或融資租賃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或融資租賃方面亦未遭遇任何違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並未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可持續性。

---

## 業 務

---

此外，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約為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26.4%，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由約187.7%減至約135.9%。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為紙品貿易公司的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連同我們透過升級生產設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不斷提高的生產效率，對確保我們業務的穩定運營及令我們的業務於可預見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升級生產設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成功上市的潛在影響**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以及鞏固我們作為印刷服務提供商於印刷行業的市場地位。上市地位將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更了解本集團的良好渠道，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信任，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業績及發展。

考慮到上述及潛在積極影響，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充滿信心且獨家保薦人對此表示贊同。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內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較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改善按以下基準屬合理。董事確認，於本分節所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前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報表及過往財務資料已由合資格會計師審核而編製。

###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收益及客戶群增長**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持續發展。於2013年，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吸納20名新客戶，部分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客戶訂單流失所抵銷。

---

## 業 務

---

於2014年，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2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年內現有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且自19名新客戶取得收益約5.6百萬港元，部分被七名客戶的訂單流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金額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4百萬港元增加約8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年內現有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5百萬港元，且自48名新客戶取得收益約23.5百萬港元，部分被九名客戶的訂單流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金額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相信，自我們成立以來，持續成功爭取新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原因主要為管理層與市場上主要客戶的聯繫，具體而言，於印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專注於海外銷售的林先生及亦於印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的謝女士，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提供優質服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溢利增長**

我們亦錄得毛利由2012年1.1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4.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8.7%。於2015年1月1日的少量保留盈利0.3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76,000港元及0.9百萬港元，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而如上文所述，虧損乃由於關鍵時期的唯一董事謝女士在業務營運初始階段並無充足的資源掌握對本公司的業務開發、綜合管理及生產的控制權。我們已透過(其中包括)精簡管理層架構等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於2014年成功地扭虧為盈，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0.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上述往績記錄期間前的財務業績相當出色，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大幅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錄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3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為68.1%。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約48.1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期間增長率約為66.7%。收益增長乃由於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反映我們成功物色新客戶及自新客戶獲取訂單，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7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150.5%。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15.7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期間增長率約49.1%。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收益增加，我們享有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降低我們的單位可變成本，而由於營運效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提高。對內，由於規模較小的生產商需要更大規模的內部生產，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對外，由於自供應商大量採購，我們的生產材料享有更優惠的單位成本。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銷售及營銷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自有並持續鞏固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的銷售團隊由林先生領導，彼於2012年8月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及於印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憑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通過林先生及謝女士（亦於印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的人脈，我們能夠建立、鞏固及擴充自身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取得成功，憑證為我們的業務呈現上文所述的自然增長，具體而言，(i)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14.2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6.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6.9%；及(ii)客戶數目由2012年九名增至2014年38名，複合年增長率約61.6%。

### **一次性印刷服務提供商**

為幫助擴充業務規模，於2015年11月，我們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啟用自有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擴充產能，標誌著本集團自然增長成為一站式綜合印刷服務提供商，推動本集

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較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大幅增加，原因為(i)我們可自我們於2015年11月擴充以來自提供印前及印刷流程賺取額外溢利(接受訂單及印後程序除外)；及(ii)客戶更願意向擁有自有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的印刷服務提供商下達訂單。

### **印刷行業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印刷市場收益由2012年40,886.3百萬美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44,267.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全球印刷市場預期自2016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持續增長。此外，香港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的印刷市場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據估計，有約4,000間主要從事出版(包括報章、雜誌、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包括小冊子、傳單、目錄冊、書帖及手冊等))印刷服務的公司。如上文所討論，市場規模的不斷增長及分散的市場有利於保持優良及始終如一的印刷質量、在價格及服務方面具競爭優勢、較大的生產規模且能夠提供增值服務的印刷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的發展，並推動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以高於市場水平的速度增長。

### **其他**

中國威力印刷於2015年9月前後決定退出及終止其印刷業務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開發客戶群的機會，並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然而。我們謹此強調，如上文所述，我們擁有自身銷售及營銷能力及獨立於威力印刷開發自身客戶群。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客戶遍佈全球且總部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的書商提供印刷服務。我們通過河源工廠進行生產運營。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 接受訂單

接獲客戶詢盤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報價部門及PMC部門基於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訂單數量、預期交付時間及預期利潤率等若干因素以及客戶的其他特別要求合作制定方案。我們不時製作建議印刷品的製樣，供自身測試及隨後監控以及客戶批准，及如客戶需要，編製訂單的報價單。客戶一般通過下達採購訂單或通過電子郵件確認報價單。一旦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銷售團隊將會向PMC部門轉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生成的訂明客戶的詳細規格的作業卡，以便PMC部門安排生產流程計劃及安排，並完成在手訂單。

PMC部門的主要責任為優化生產設施使用率及確保河源工廠擁有必要資源、原材料、人員、技術支持、產能及質量監控，以滿足訂單需求。倘分包商須進行通常涉及手工作業的特定訂單，採購部門將安排詢價及PMC部門於整體生產進度計劃中考慮相關分包商。PMC部門亦配合採購部門、質量監控部門、CTP部門、印刷部門及生產部門，確保全部印刷程序高效、按時及高質量完成。

### 印前

印前活動一般涉及色彩打稿、拼版及製版等一系列步驟。

於現階段，我們自客戶接獲通常為數碼格式的輸出文件。我們將查收文件及編製文件報告並向客戶反饋任何問題。我們隨後將轉換輸出文件或令其與印前系統兼容，並進行色彩打稿及拼版。色彩打稿為根據自客戶接收的輸出文件製作色彩打稿的過程。我們藉助色彩管理系統，根據客戶的顏色規格或國際色彩標準準備印刷品的彩樣。拼版為在打印機的工作表上安排或排版印刷品紙頁的過程，並將準備藍紙用於打稿。藍紙及／或彩樣將發送予客戶審視、評述及批准。一旦客戶批准藍紙或彩樣，CTP部門將開始電腦直接製版程序，

其中涉及將數字格式的圖像自電腦轉移至多個鋅印刷版以供印刷。鋅印刷版隨後傳送至印刷部門以供安裝至打印機柱狀橡皮布。

### 印刷

於裝配及調整印刷機後，印刷機操作員將於批量印刷前先印刷若干印張進行測試及質量監控，包括(其中包括)檢查藍紙及／或彩樣，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的質檢人員於批量印刷過程中隨機檢查印張，以確保始終如一的印刷質量。

於柯式印刷過程中，將油墨施加於印刷版上再轉移至中介橡皮布滾筒隨後再轉移至通過印刷機的紙張。當紙張通過多色印刷機組時，紙張上會印上不同顏色。我們配備有雙色至八色的多色印刷機，以處理不同顏色規格的產品。雙色印刷機主要用於一種或兩種顏色的印刷工作(如手冊)，而四色印刷機處理更複雜的印刷工作(如插圖)。五色印刷機可於單次生產過程中印刷除四種主要顏色外額外一種顏色，如金屬色或螢光色或上油效果。八色印刷機於單次生產過程中可於紙張兩面各印刷四種顏色。

### 印後及裝訂

完成印刷後，印張須經過最終印後及裝訂階段，相關工作由生產部門處理及一般包括折疊、排序、穿線、三邊切邊及裝訂，之後最終形式的印刷產品成型。我們的印刷工作通常須使用多種後期及／或裝訂工序，將印張轉換為製成品。後期工序包括過膠、上油、絲網印刷、紫外線塗層以及其他處理(如模切、擊凸、擊凹及燙壓)。裝訂工作包括活頁封面、平裝、騎馬釘、鐵圈裝及螺旋裝。

就製作特定書籍而言，印張經機器折疊形成一組頁面或標貼。標貼頁疊按數字順序疊放，待機器穿線形成書芯，隨後與封面粘合及由機器修剪成特定尺寸。

就具有包裝盒的封面或印刷品而言，印後程序一般須對印刷表面塗層以防刮擦及加強色彩保真度。此過程通常由塗層機器完成，塗層機器將薄膜疊壓於印刷紙張或紙板。

就包裝產品或客戶提出特別要求的產品在內的其他紙製品而言，個別印張可能須進一步加工，主要包括模切、燙壓、擊凸、擊凹、絲網印刷及紫外線塗層以及若干手工或半手工裝訂流程或手工藝工作。

我們不時將激光模切、植絨及移印等少量的印後程序外判予分包商，而印後程序需專門設備或勞工相對密集或導致污染的生產流程。該等程序並不構成生產程序的主要部分。

### **包裝、存儲及交付**

製成品於包裝前進行抽樣檢查。我們於河源工廠的倉庫中存儲待交付的製成品。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交付製成品至海外目的地。我們的物流及報關部門負責與交付製成品有關的規劃、協調及整體物流。我們的物流人員根據客戶指示的運輸及船舶資料向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貨運代理預定車輛及／或集裝箱並與包括倉管部門在內的相關各方配合。於裝載貨物至車輛後，物流人員亦編製裝貨清單以陪同運輸及／或裝運。

就交付至海外目的地而言，我們相應編製清關表格及(連同所需文件及資料)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予相關海關辦事處。清關後，貨物將根據客戶指示交付。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將貨物交付至貨運代理的倉庫，以待付運。於收到提貨單後，貨物的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貨物裝載至集裝箱貨船時，倘我們為托運人，貨運代理將向我們寄送提貨單及提貨單連同貨物的清關發票將隨後發送予客戶。客戶將安排於海外目的地接收貨物。

視乎客戶的需求、特別規定、產品推出計劃以及我們的產能及進度，客戶確認報價及／或下達訂單至交付製成品的時間週期通常介乎一至八周。因此，訂單完成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可能各不相同。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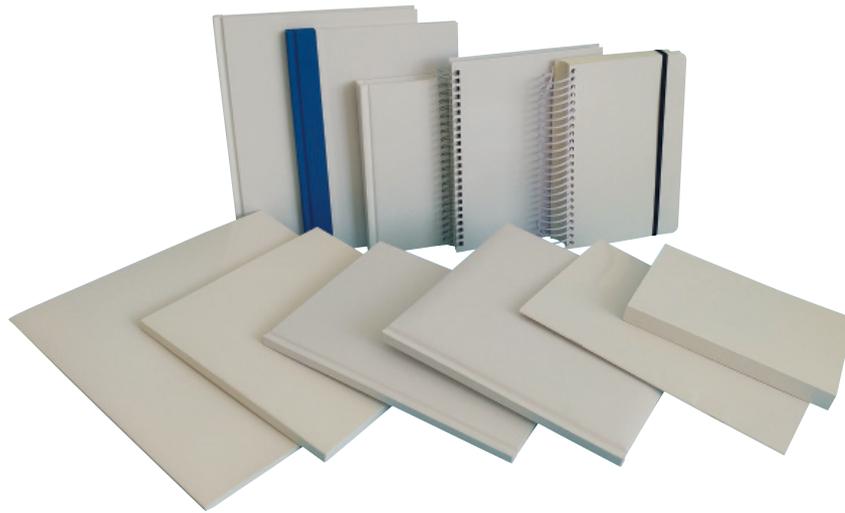
## 產 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i)圖書產品；及(ii)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組成部分：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圖書產品.....	52,085	76.6	92,938	81.3	37,662	78.3	75,398	94.1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5,900	23.4	21,322	18.7	10,425	21.7	4,761	5.9
總計.....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 圖書產品

圖書產品涵蓋兒童書籍、休閒書籍、教育書籍、醫學書籍、藝術書籍、學術期刊及辭典等。我們的圖書產品的常用裝訂方式為精裝、平裝、騎馬釘、鐵圈裝及螺旋裝。



##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紙品套裝主要指手工藝品、書籍套裝、立體書、文具產品、組裝產品及其他定制產品，而包裝產品包括購物袋及包裝盒。



## 生產

### 生產基地及設施

我們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河源工廠進行全部生產運營。河源工廠總建築面積為約29,517.1平方米，包括四處物業，即兩個生產車間、一間倉庫及一個辦公室。我們租賃河源工廠物業，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起計至2020年10月30日。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物業」分節。

## 業 務

河源工廠現有八條生產線，包含八台印刷機，包括一台雙色印刷機、一台四色印刷機、四台五色印刷機及兩台八色印刷機。所有印刷機於日本及德國製造。我們的印刷機載列如下：

印刷機類型	型號	概約年份 (自生產 年份起)	剩餘估計 可使用年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租賃／擁有	對我們溢利 的估計 年度影響 (千港元) (附註2)
八色印刷機	日本小森LS-440SP	2007年	8.5年	擁有	219
八色印刷機	日本小森LS-440SP	2007年	8.6年	擁有	217
五色印刷機	日本小森L-528/X	2004年	8.4年	擁有	80
五色印刷機	日本小森L-540/X	2003年	8.4年	擁有	97
五色印刷機	日本小森L-544/X	2008年	8.7年	擁有	251
五色印刷機	日本小森GL540H	2016年	8.8年	根據於2020年 3月到期的 為期48個月之 融資租賃持有	1,025
四色印刷機	日本小森GL-444	2016年	8.9年	根據於2020年 4月到期的 為期48個月之 融資租賃持有	913
雙色印刷機	德國海德堡102ZP	2001年	8.4年	擁有	29

附註：

- (1) 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董事根據其有關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印刷機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就於2016年新造的四色印刷機及五色印刷機而言，我們於2016年購買該等印刷機時在估計其餘下可使用壽命時採用保守方法。
- (2) 對我們溢利的年度影響乃基於(i)廠房及設備折舊率10%；及(倘適用)(ii)於2016年相關融資租賃的適用利息開支估計。

除印刷機外，我們擁有其他設備及機器，例如紙卷切刀、CTP輸出印刷製版機、彩色打稿機、折頁機、標貼配頁機、鎖線裝訂機、切紙機、騎馬釘訂書機、書殼製造機、裝訂機及各種其他配套設施，以完成我們的印前程序及印後及裝訂程序。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有生產設施。部分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融資租賃承擔」分節。我們

## 業 務

自2015年11月起啟用自有印刷機並建立生產線以開始印刷業務。自此之前，我們將訂單的印前、印刷及裝訂外包予威力印刷，而我們進行可自行處理的後期工序，如模切、過膠及紫外線上油等印後流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建立自有生產線後，我們不再外判印刷經營，惟印刷作業因印刷產品的內容包含政治、宗教或成人信息而無法在中國進行的極少數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委聘香港的印刷服務提供商處理印刷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於2015年及2017年上半年來自同一客戶的兩項發票總額約304,000港元的訂單因相關原因而由香港的第三方印刷服務提供商處理。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添置生產設施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具體而言，我們擬購置一套全自動平裝書印後機器、兩套五色印刷機及印後程序相關的各種輔助設備，以進一步提高自動化水平，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有關改造生產設備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分節。

### 產能

下表載列有關圖書產品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最大產能及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以百萬印張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兩個月 <sup>(1)</sup>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估計最大印刷能力 <sup>(2)</sup> .....	15.1	120.3	114.3
實際印刷量 <sup>(3)</sup> .....	14.1	92.8	91.3
估計平均使用率 <sup>(4)</sup> .....	93.4%	77.1%	79.9%

附註：

- (1) 我們自2015年11月起啟用自有印刷機並建立生產線。
- (2) 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刷機每小時分別約14,500張、19,300張及36,600張紙的產能(包括更換印刷版及色彩調整所需的停工期)、每天20個生產時數及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營運52天、312天及156天計算。每小時產能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約14,500張

---

## 業 務

---

紙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00張紙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小時36,600張紙，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一台新四色印刷機及一台新五色印刷機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整六個月全面投產。相關估計最大印刷能力僅說明本集團的一般產能。

- (3) 基於有關期間的實際印張計算。
- (4) 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估計最大產能計算。由於產能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假設計算，本表格載列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僅供參考且可能於相關假設不同時變動。

為提升生產效率，我們將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下半年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購置兩套新五色印刷機以及印後作業的其他配套設備，該等印刷機於生產過程中印刷除四種主要顏色外的額外一種顏色，如金屬色或螢光色或上油效果。於安裝啟用新設施後，我們將於必要時更換現有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施。我們並無訂明將更換哪台現有印刷機及配套機器，惟將於作出相關決定時考慮現有設施的性能及運行狀況以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出售價值。

假設將予購置的兩台新印刷機與我們於2016年購置的印刷機及將予更換的運行年數最長的兩台現有五色印刷機(即型號分別為日本小森L-528/X 2004及日本小森L-540/X 2003的五色印刷機)的產能相若，僅供說明，我們估計產能將由每小時約36,600張紙(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小時產能)增加至每小時約44,900張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於2017年6月30日，上述將被替換的兩台現有五色印刷機的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約8.4年及總賬面值約1.5百萬港元。

我們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已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約93.4%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1%，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11月起及於2016年持續分階段採用印刷機進行我們的自有印刷業務。實際上，我們於2016年另外收購一台新四色印刷機及一台新五色印刷機，相關設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整六個月全面投產，因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產能增加。然而，儘管我們的產能大幅增加，但由於受自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推動的實際印刷量的增幅更高，導致使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1%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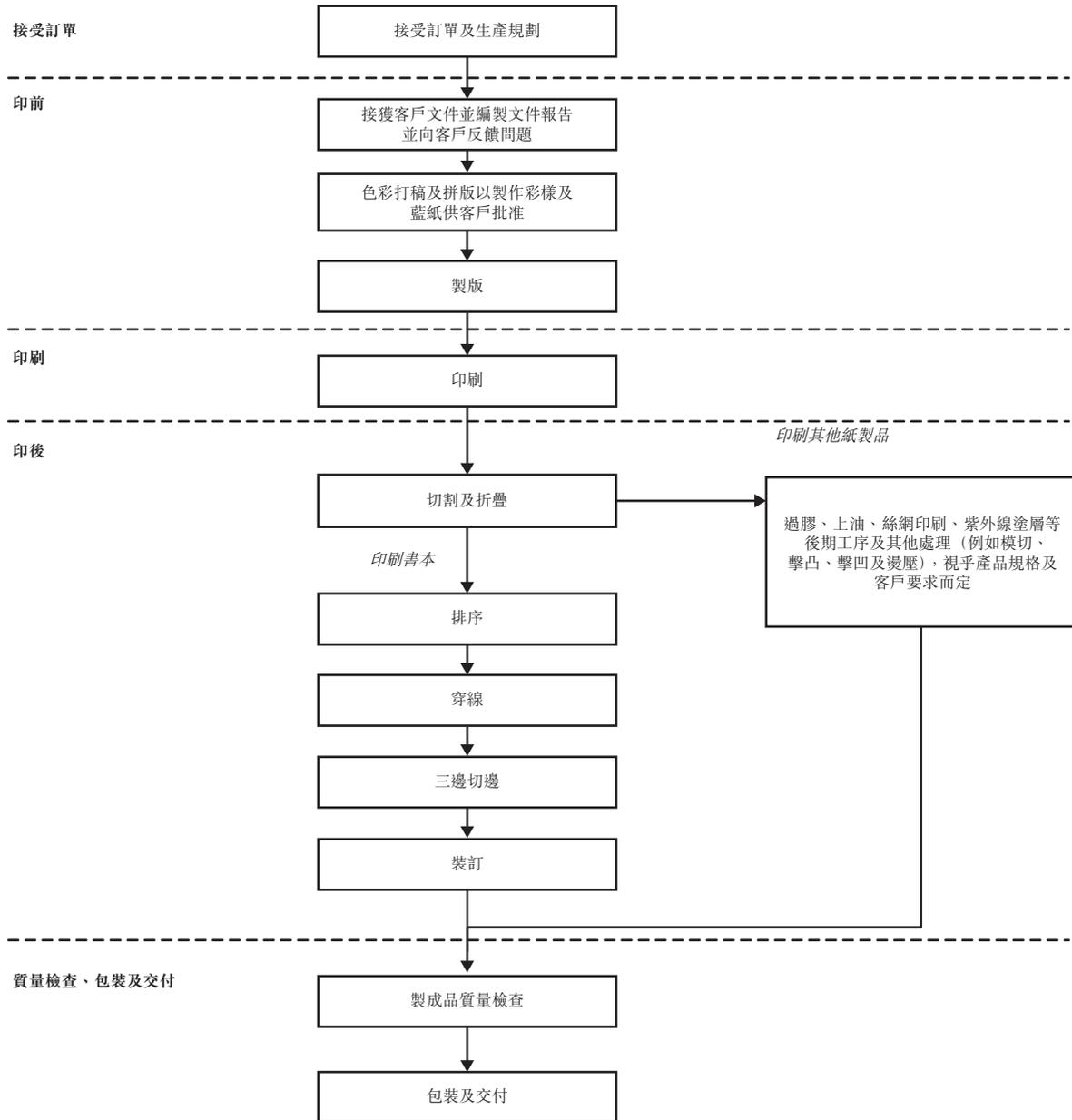
微增加約2.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機器的使用率相對高於部分行業同儕，亦表明印刷業務產能使用率較高。憑藉客戶對我們作為優質的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的認可，加上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包裝產品分部的進一步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群及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我們必須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兩台新五色印刷機繼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我們在決定擬收購的印刷機類型時，會計及客戶當前及預期需求以及我們整體生產經營的配合程度，我們認為與其他類型的印刷機相比，五色印刷機成本效益更高及更適合我們的擴展計劃。

如上文所述，我們將以建議購買的兩台新五色印刷機替換現有的印刷機。通過生產設備的升級，我們擬提高自動化水平及整體生產效率。儘管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預計將予更換的現有兩台最舊的五色印刷機，仍然剩下8.4年左右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但這並不足以在任何方面反映其可有效率地生產或暢順地運作，此為我們於替換生產設備時將考慮的重要因素。此外，我們於制定購買新印刷機的計劃時將考慮該等現有印刷機的相關持續維修及保養成本。如上文所述，兩台現有最舊的五色印刷機於2003年及2004年製造且在類似印刷機類型中屬於相對較舊的型號。該兩台印刷機效率及生產質量相對較低，且需要對其更頻繁檢查及維修，因此維護成本更高。因此，我們認為，建議購買兩套新的五色印刷機十分重要，並將在整體上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 業 務

## 生產流程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監督整體生產運營。以下流程圖說明印刷生產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 (1) 我們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
- (2) 視乎客戶的需求、特定要求、推出產品的計劃以及產能及生產計劃，客戶確認報價及／或下達訂單至交付製成品的時間間隔一般介乎一至八週。因此，完成訂單整個流程所須的時間或因不同情況而改變。以時間

間隔為六週的工作訂單為例，接受訂單及印前一般耗時約一週，印刷一般耗時兩週，印後一般耗時兩週及質量檢查、包裝及交付一般耗時一週。

###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定期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此外，我們在每年淡季對主要機器及設備進行維修、檢查及／或保養，以避免生產出現重大中斷。倘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於保修期內在常規保養過程中被發現存在任何故障，相關生產商將協助我們解決有關問題。我們在有需要時或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的開支(包括購買替換零件的開支)分別約36,000港元、1.8百萬港元及39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營運中斷。

### 分包

我們不時外判生產中的少量印後程序。我們的分包商位於中國，通常處理若干需要專門設備或需要較多工人或涉及產生污染的生產流程，例如激光模切、植絨及移印等。該等程序並非生產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投資機器及勞動力以進行相關流程無法有效使用資金及資源，而分包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

我們選擇分包商時考慮若干主要因素，例如其位置、可靠度、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及價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且我們根據需求委聘分包商。我們與獨立分包商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按逐個項目協商各分包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分包商一般負責採購其他所需輔助材料，例如膠水及裝訂用品。我們亦在用於我們的後續生產過程及／或將製成品運付予客戶前，對分包商加工的半成品／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測試。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上述印後程序委聘四名、七名及八名分包商，而向有關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

59,000港元、43,000港元及33,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1%、0.1%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向分包商取得服務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未在分包商提供服務方面經歷重大延遲而導致經營重大中斷。

### 質量控制

我們注重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且我們於涵蓋原材料至製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貫徹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受陳先生直接監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6名質量控制員工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確保我們所用的原材料或我們所生產的半成品及製成品通過質量控制程序且符合客戶標準。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溝通以取得產品質量方面的反饋。

出於對我們質量保證常規的認可，河源工廠的質量體系於2015年取得ISO認證，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符合ISO管理體系標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嚴重質量投訴。

### 進貨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僅自質素記錄令人滿意及按時交付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對於新供應商，我們通過在與其業務關係開始時訂購少量產品評估其表現。此外，我們對進貨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測，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例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進行抽樣檢查以確定用於特定印刷訂單的整批紙張具有相同的質量。倘供應的紙張質素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將退回予供應商以換貨或退款。只有樣本已通過我們進貨質量控制的原材料方會交付予倉庫並於生產中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的質量瑕疵而對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分包商加工的全部半成品於生產過程中進一步使用前亦須接受檢查。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於生產過程中進行。我們於印刷過程的每個重要階段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對產品進行目視檢查。

為盡量降低來自客戶的文檔與印刷產品存在差異的風險，我們將於拼版及色彩打稿後備好產品的噴墨藍紙及彩樣供客戶審閱、評核及批准。於設置並調整印刷機後，印刷機的操作人員將首先打印數張印張供檢測及質量控制，包括(其中包括)於批量印刷前對照藍紙及彩樣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

於批量印刷過程中，我們定期抽取印張樣品與經客戶同意的樣本比對。倘發現任何質量瑕疵，我們會立即暫停生產並於恢復生產前糾正相關缺陷。倘製成品與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不符，我們將重新加工或將處理整批不合格產品並重新印刷整個訂單。倘我們識別及確定色濃度不足，我們將調整該特定生產過程的油墨濃度以確保印刷質量始終如一。

### 成品質量控制

成品質量控制於生產的後期／裝訂階段進行，我們的生產人員根據我們的檢查標準進行最後目視檢查。包裝及向客戶交付前將會對各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不符合校樣的產品可能重新加工或銷毀。

我們並無退貨政策且不接受任何退貨。倘我們知悉任何產品存在任何潛在問題或瑕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首先確定問題及隨後與客戶協商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退貨或重大質量投訴，反映我們強大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能力及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為現行業務安排下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提供任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亦未曾違反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市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68.0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面向客戶遍佈全球(就董事所深知，主要涵蓋美國、歐洲及亞洲)且總部主要設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的書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香港書商生產的印刷品分銷予不同的海外市場，主要涵蓋美國、歐洲及亞洲。

根據客戶的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美國及歐洲為本集團三個主要地區市場。我們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主要為出版商，合共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2.9%、46.3%及72.8%。我們的香港客戶主要為書商，向香港市場的銷售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28.5%、41.2%及2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香港	19,382	28.5	47,058	41.2	21,484	44.7	17,645	22.0
美國	34,520	50.8	34,883	30.5	15,530	32.3	50,025	62.4
英國	1,461	2.1	9,232	8.1	3,884	8.1	3,355	4.2
中國	4,056	6.0	7,607	6.7	2,081	4.3	2,819	3.5
荷蘭	6,825	10.0	7,269	6.4	2,087	4.3	4,284	5.3
比利時	—	—	1,512	1.3	611	1.3	704	0.9
澳洲	306	0.5	1,850	1.6	1,339	2.8	—	—
其他 <sup>(1)</sup>	1,435	2.1	4,849	4.2	1,071	2.2	1,327	1.7
<b>總計</b>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及紐西蘭。

###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負責監督整體銷售及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客服部門由十名員工組成，並由林先生領導，負責識別新商機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客戶。

我們熟悉印刷行業，於為美國、歐洲及亞洲等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此外，我們定期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個人造訪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改善印刷服務、培養客戶關係、瞭解客戶要求、緊跟預期銷售時間表及向客戶提供相關行業資料。我們的銷售及客服部門向生產運營團隊反饋客戶的要求及評註，以提升服務質素。通過持續關係發展，我們擬自該等客戶取得更多業務。

林先生與銷售及營銷人員舉行定期會議討論銷售表現及營銷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客戶為導向，原因為我們相信瞭解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對我們能否提供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的产品至關重要。除存置現有客戶先前訂單及信貸歷史的內部記錄外，我們還收集我們確定為潛在客戶的出版商及書商的資料。我們使用相關資料引導我們更為專注地開展營銷工作。就各現有主要客戶而言，我們努力增加或至少維持產品組合的範圍及彼等的訂單量。就發展新客戶而言，我們按推算基礎向印刷行業的若干目標潛在客戶展開洽商。我們向目標潛在客戶進行電話推銷並發送電子郵件，以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會面，以瞭解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討論如何有效利用我們的產品及能力滿足其業務需求。

作為營銷及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參加國際展覽及貿易展，以更深刻地瞭解市場及行業趨勢以及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多個選定的國際展覽及貿易展，例如英國倫敦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意大利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及美國書展。

作為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擬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包裝印刷分部，尤其是於中國發展較傳統印書享有更高利潤率且增長潛力大的包裝印刷

## 業 務

分部。因此，除國際展覽及貿易展外，我們將通過參加廣交會、中國國際彩盒展及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等國內貿易展加強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亦將增聘銷售及客服人員促進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有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業務策略」分節。

###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客戶遍佈全球(就董事所深知，主要涵蓋美國、歐洲及亞洲)且總部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的書商。於少數情況下，我們亦通過提供包裝產品為消費品製造商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出版商...	52,331	77.0	57,551	50.4	24,125	50.2	57,088	71.2
書商.....	15,146	22.3	51,521	45.1	21,651	45.0	21,730	27.1
其他 <sup>(1)</sup> ....	508	0.7	5,188	4.5	2,311	4.8	1,341	1.7
總計.....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未經審核)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為我們包裝產品客戶的消費品(例如玩具及食品)製造商。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直接自國際出版商獲取訂單並向其交付產品。就書商而言，彼等直接通過其海外辦事處獲取海外印刷合約及將其客戶的訂單外判予香港印刷公司(例如本集團)。相關書商進行必要的質量檢查及不時代表其客戶提供生產材料。我們根據書商的指示生產產品，我們為該等書商生產的產品通常直接裝運至不同海外市場，涵蓋彼等客戶主要所在的美國、歐洲或亞洲。我們就出版商及書商採用相同的營銷及生產程序。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按自客戶(均包括出版商及書商)接獲的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且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客戶就每項訂單下達採購訂單或通

## 業 務

過郵件確認報價單，以進行每項特定交易，當中一般訂明價格、數量、付款條款、運付時間表、目的地及裝運安排以及其他規定。工作單一旦確認，未經雙方同意，其條款將不得修訂或補充。我們並無任何銷售退貨政策及並無提供任何銷售退回。儘管沒有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但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的合作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二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9.5%、46.2%及74.5%。我們於同期各年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17.1%、14.6%及55.8%。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D	客戶D為一間於1988年9月20日於美國註冊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醫學書籍。	圖書產品	11,639	17.1%	三年	90天	電匯

##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客戶F	客戶F為一間於美國註冊的私營公司，初始提交日期為1975年4月29日，主要從事出版藝術書籍。	圖書產品	8,078	11.9%	四年	120天	電匯
威力印刷	威力印刷於2001年3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服務業務。有關我們與威力印刷之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	模切、過膠及紫外線上油等印後程序的後期工序	7,712	11.3%	五年	90天	按金
客戶E	客戶E為一間於2014年1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圖書買賣業務。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6,825	10.0%	兩年	90天	按金

##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B	客戶B為一間於1988年3月13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教育書籍。	圖書產品	6,261	9.2%	兩年	90天	電匯
<b>總計：</b>			<b>40,515</b>	<b>59.5%</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	APOL於1978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圖書買賣業務。APOL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1127.HK) (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285.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1,615.8百萬港元及170.5百萬港元。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16,728	14.6%	兩年	90天	電匯
客戶B	客戶B為一間於1988年3月13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教育書籍。	圖書產品	10,495	9.2%	兩年	90天	電匯

##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客戶C	客戶C為一間於2007年4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圖書買賣業務。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10,237	9.0%	兩年	90天	電匯
客戶D	客戶D為一間於1988年9月20日於美國註冊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醫學書籍。	圖書產品	8,025	7.0%	三年	90天	電匯
客戶E	客戶E為一間於2014年1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圖書買賣業務。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7,269	6.4%	兩年	90天	按金
總計：			52,754	46.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額	付款 方式
客戶B	客戶B為一間於1988年3月13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刊發教育書籍。	圖書產品	44,747	55.8%	兩年	90天	電匯
APOL	APOL於1978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圖書買賣業務。APOL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1127.HK) (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285.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1,615.8百萬港元及170.5百萬港元。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5,496	6.9%	兩年	90天	電匯

##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額	付款方式
客戶E	客戶E為一間於2014年1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圖書買賣業務。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4,284	5.3%	兩年	90天	按金
客戶G	客戶G為一間於1970年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圖書買賣業務。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2,635	3.3%	兩年	90天	按金
客戶C	客戶C為一間於2007年4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圖書買賣業務。	紙品套裝及圖書產品	2,551	3.2%	兩年	90天	電匯
<b>總計：</b>			<b>59,713</b>	<b>74.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力印刷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同年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與威力印刷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

### 向客戶B的銷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B為最大的客戶，及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約44.7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55.8%。客戶B為位於美國的出版商，主要從事出版教育書籍。鑒於其業務性質及考慮2017年的訂單量相對較大，客戶B於2017年上半年向我們下達大部分訂單，以為九月學校開學作準備。此外，我們認為，客戶B因我們與其多年的業務關係已將我們當作可靠且優質的印刷服務提供商，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向客戶B的銷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或使本公司不宜上市。董事預計，鑒於上述客戶B的特別業務性質，於2017年下半年對客戶B的依賴程度或會下降，而向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則於其開始向我們下訂單時增加。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

## 季節性

我們的印刷服務及整個行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第三季度的需求一般較高，客戶一般於該季度向我們下達訂單，以主要應付聖誕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年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年收益約34.0%及34.8%。

##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客戶通常接洽我們並詢問印刷服務報價。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報價團隊及PMC部門合作為客戶提供報價及預期交付時間表。

我們按單份訂單基準釐定價格及一般就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價格範圍時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訂單數量、預期交付時間表、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考慮信貸條款及客戶的特別要求等其他因素。

作為促進銷售的獎勵，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向與我們擁有穩定業務關係、預計銷售額增長且根據年度總發票金額達到協定年度銷售收益的選定客戶提供銷量折扣。收益目標及折扣率按個案基準釐定及折扣於結清客戶於年內的所有發票款項後結算，一般自應收賬款直接扣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協定銷售折扣安排。兩項折扣安排的折扣力度及金額根據相關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發票金額釐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折扣金額為約2.4百萬港元。

## 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以港元及美元結算。

我們盡力落實嚴格的信貸控制，且財務部門定期檢討各現有客戶的信貸期。授予任何特定客戶的支付方式及信貸期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業務關係年期、支付記錄、財務實力及

相關客戶的信譽釐定。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出具發票後6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吸納新客戶前，我們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我們有時要求於交付前付款。就現有客戶而言，財務主管定期審視信貸期及先前支付記錄，必要時，我們將修改信貸期及信貸限額，惟須經董事批准。我們亦緊密監控任何未收回逾期債務及採取措施收回結欠我們的未償還債務。

我們按月審視貿易應收款項，向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報告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危險信號。倘客戶未能於獲授信貸期內支付，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聯繫客戶，跟進逾期債務的支付情況及我們將向相關客戶發送書面提示。於我們發出書面提示後仍未結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亦將停止處理其訂單及／或運送產品。於我們採取行動及再次提示後，倘我們仍無法收回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可能於特殊情況下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及／或不再與違約客戶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重大付款糾紛。為管理信貸風險，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亦每年就各客戶投購出口信貸保險，藉此，我們可透過保險公司的客戶調查程序篩選高風險潛在客戶，同時規避與客戶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保險」分節。

### 採購及供應商

####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89.6%、61.3%及75.4%。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中，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為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約87.4%、55.1%及65.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威力印刷的採購額，而該採購額指我們向威力印刷外判生產程序時產生的銷售成本，並已入賬列作採購印刷紙張。有關我們向威力印刷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視乎客戶的需求，道林紙、啞粉／光粉紙、粉咭及灰咭為我們購買的生產所用常見紙張類別。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油墨及鋅板。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原材料								
一 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 . . . .	45,563	87.4	41,064	55.1	18,467	57.0	36,918	65.0
一 油墨 . . . . .	102	0.2	2,475	3.3	1,033	3.2	2,202	3.9
一 其他 . . . . .	1,049	2.0	2,139	2.9	1,029	3.2	3,672	6.5
原材料總計 . . . . .	46,714	89.6	45,678	61.3	20,529	63.4	42,792	75.4
勞工 . . . . .	3,437	6.6	21,290	28.5	9,016	27.8	9,839	17.3
其他 . . . . .	1,982	3.8	7,588	10.2	2,838	8.8	4,119	7.3
總計 . . . . .	<b>52,133</b>	<b>100.0</b>	<b>74,556</b>	<b>100.0</b>	<b>32,383</b>	<b>100.0</b>	<b>56,750</b>	<b>100.0</b>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但若干客戶(通常為香港書商)除外，作為其成本控制安排的一部分或因其對原材料及生產管理的特定要求，其通常向我們提供自備紙張生產其印刷產品。

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致力於與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所購買及為相關客戶生產印刷產品所用紙張符合所有適用環保及社會責任標準。我們主要自香港及中國紙品貿易公司購買紙張及紙張將付運至河源工廠。我們一般根據自客戶接獲的訂單購買生產所用紙張及其他原材料。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框架供應協議或其他長期供應合約。我們通過比較市場上不同供應商報價密切監控紙張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價及磋商有利的價格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市價並無大幅波動。我們於報價時將計及原材料市價波動，並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 供應商

我們根據價格、交付時間表、產品質素及可靠性選擇供應商。我們僅向質素及按時交付記錄令人滿意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通過於業務關係初期下達少量

## 業 務

訂單評估其表現。我們每月評估各供應商的質素及交付表現，及可能根據評估結果調整後續期間的訂單數量分配。倘供應商未能通過年度評估或倘我們接獲與原材料質素有關的投訴，我們將終止與供應商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兩至五年的穩定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3.5%、44.5%及58.6%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0.9%、13.8%及28.3%。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威力印刷	印刷服務提供商	紙品	39,153	70.9%	五年	90天	電匯
供應商B	紙品加工公司	紙品	9,500	17.2%	五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A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1,519	2.8%	兩年	90天	按金
供應商D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959	1.7%	兩年	90天	電匯
供應商F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481	0.9%	兩年	90天	按金
		<b>總計</b>	<b>51,612</b>	<b>93.5%</b>			

## 業 務

附註：不包括勞工及其他成本。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6,196	13.8%	兩年	90天	銀行轉賬 或支票
供應商B	紙品加工公司	紙品	4,394	9.8%	五年	30天	支票
供應商C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4,174	9.3%	兩年	90天	銀行轉賬 或支票
供應商D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3,345	7.4%	兩年	90天	銀行轉賬 或支票
供應商E	紙品生產公司	紙品	1,894	4.2%	兩年	60天	支票
		總計	<u>20,003</u>	<u>44.5%</u>			

附註：不包括勞工及其他成本

## 業 務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C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12,400	28.3%	兩年	90天	銀行轉賬 或支票
供應商A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6,013	13.7%	兩年	90天	銀行轉賬 或支票
供應商G	紙品加工公司	紙品	4,010	9.2%	兩年	90天	支票
供應商B	紙品加工公司	紙品	1,921	4.4%	五年	30天	支票
供應商D	紙品貿易公司	紙品	1,305	3.0%	兩年	90天	銀行轉賬 或支票
		總計：	25,649	58.6%			

附註：不包括勞工及其他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威力印刷亦為當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與威力印刷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令我們可取得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大部分原材料的可靠供應。我們與多家紙張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關係。此外，我們相信，倘任何現有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市場上可即時覓得紙張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各類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因原材料短缺導致的重大業務中斷，且我們預期不會於採購所需原材料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採購訂單一般載列各筆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相關採購訂單通常以電郵下達且供應商一旦接納即具有法律約束力。採購訂單一旦下達及獲接納，未經雙方同意，採購訂單的條款將不得修訂或補充。

於我們實際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並無任何責任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實際採購價在大多數情況下基於現行市況、過往價格及信貸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採購額。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擁有一間位於河源工廠且建築面積約6,983平方米的倉庫，作儲存用途。我們採用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存貨變動記錄須定期更新，我們每週審視存貨水平以確保該等記錄為最新記錄。我們密切監察及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的順利供應。我們一般根據我們自客戶接獲的客戶訂單採購用於生產的紙張及其他原材料。

我們已於倉庫採取措施，包括害蟲防治及消防安全，以確保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庫存的質素及安全。所有原材料的採購須經謝女士授權及批准並於存貨管理系統作記錄。所有成品於交付時獲客戶確認並於存貨管理系統作記錄。為更好的監控及管理存貨，我們定期進行實際存貨盤點以確保記錄的入庫及出庫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法確保庫齡較長的存貨將不會不必要地積壓過長時間。一般而言，經計及存貨項目的庫齡以及存貨的變動、用途或剩餘價值後，本集團將就被視為過時的存貨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有關過時存貨的任何重大問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9.6天、37.9天及27.9天。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於中國註冊兩個商標，並為兩個域名之登記擁有人。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深知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任何重大侵權。然而，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或會因誹謗或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索償。

## 競爭

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高度分散，形形式式的印刷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一般而言，書籍及其他印刷材料的大型印刷服務提供商著重於與當地及國際市場上具備一定規模的出版商進行業務合作。部分印刷服務提供商與向美國及英國等發達國家提供印刷書籍出口服務的海外出版商或代理機構有直接業務往來。該等印刷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強大的銷售實力，主要透過國外銷售代表或與主要客戶的網絡關係與大型出版商進行業務合作。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大部分大型書籍印刷服務提供商已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另一方面，餘下市場參與者大多為規模相對較小的印刷廠或當地快印店。一般而言，小型參與者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印刷量低的獨立作家及客戶爭取地區性業務。印刷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為：(i)較高的初始資本投資；(ii)對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要求；及(iii)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而主要成功因素為：(i)優良及始終如一的印刷質量；(ii)具競爭力的定價；(iii)生產規模大及服務水平高；及(iv)增值服務。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 環境保護

我們於中國進行生產經營，故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有關我們業務的環境保護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分節。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無大量排放污染物。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政策及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14001質量標準認證。我們已與廢物回收公司訂約，以處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危險及有毒廢物（即油墨及稀釋劑）。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被發現違反任何環境保護規定，亦無因不遵守任何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且我們及河源工廠並無遭提出環保方面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河源市環境保護局於2017年8月7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同利紙製品（河源）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耗資零、約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以確保我們遵守環保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日後，我們將繼續遵循我們的環保政策（已通過ISO14001質量標準認證）。此外，我們將與中國有關該方面的新法律發展保持一致，並不時審視我們的環保政策，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環保有關的最新法律法規。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我們預期有關環境責任的年度合規費用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監管概覽—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分節。

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場所實施安全措施，並就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建立指引，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用電安全、工傷及緊急疏散程序等，以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存置一份記錄事故及危險情況的一般登記冊。我們已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亦進行消防演習並向職工提供消防培訓。我們亦定期對生產員工安排事故預防及管理方面的培訓課程。我們已獲得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方面的OHSAS 18001質量標準認證。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河源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書面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因違反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制裁或處罰；(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生產安全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河源工廠並無重大工傷或事故；及(iii)本集團並無遭提出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相關問題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開支分別為零、約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我們預期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責任的年度合規費用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保險

我們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國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投購下列保單，包括：(i)出口信用保險，以避免客戶的長期違約及破產風險；(ii)財產保險，以防止因意外火災等造成生產場所特定固定資產的損失；(iii)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生病、身亡或受傷而造成的損失；及(iv)公共責任保險，以防止第三方人士的人身傷害及／或由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事故而產生的財產損失。就出口信用保險而言，我們的一般政策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我們與所有客戶的交易投

---

## 業 務

---

購保險，而我們慣常將所有交易提交保險公司進行評估。上述保單涵蓋與客戶進行的已由保險公司評估及核准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各相關客戶劃分特定的最高理賠金額，倘我們因保險公司的評估未能達標而無法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將縮減或限制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金額或要求相關客戶支付保證金。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財產險及責任險的覆蓋及保險範圍符合在香港及中國公司經營業務的類似公司的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所有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火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傳染性疫病的爆發所影響」。我們每年檢討我們的保險範圍，並持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投購的保險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適應我們的需求及符合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提出亦未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391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受僱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受僱地點劃分的僱員分析：

<u>職能角色</u>	<u>於香港的僱員 數目</u>	<u>於中國的僱員 數目</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
財務及會計.....	1	7
人力資源及行政 .....	3	38
印刷 .....	—	38
生產.....	2	196
PMC .....	—	12
CTP .....	—	13
質量控制.....	—	16
維護.....	—	9
報價.....	1	9
銷售及客戶服務 .....	3	7
採購.....	—	3
物流及報關.....	1	13
存貨管理及倉儲 .....	—	16
<b>總計 .....</b>	<b>14</b>	<b>377</b>

我們一般於招聘會上自公開市場或通過互聯網廣告招聘僱員。我們基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資格或所持有證書及空缺職位等因素招聘僱員。新僱員通常須通過一個月的試用期。於試用期間，新僱員各自的導師將向其提供培訓。於試用期結束時，我們將進行表現評估且新僱員獲委任為我們正式僱員前須經管理層批准。我們亦將向現有僱員持續提供包括有關機器操作的先進知識及技能、工作安全、消防安全及質量控制在內的多方面在職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項目可有助於提升整體效率及促使我們挽留優秀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加班工資。僱員亦收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檢討，以確定員工薪金調整及晉升。

---

## 業 務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須且現時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亦須為中國僱員向政府主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同利紙製品(河源)未能為部分中國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勞動法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規例。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分節。

除直接僱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期限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年。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我們已向僱傭代理支付每名工人人民幣200元的服務費，及僱傭代理將根據我們的工作要求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派遣工人。本集團負責向派遣工人支付工資及確保彼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而僱傭代理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購買保險及提供其他福利條件。派遣工人受僱於僱傭代理，因此，本集團並非彼等的僱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勞務派遣安排，每月派遣工人的平均人數為約33名，且涉及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僱傭代理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向代理付款約人民幣79,600元。董事確認，僱傭代理向我們派遣的大部分工人為生產工人。我們自2015年11月起開始我們的自有印刷業務，且勞務派遣安排能讓我們保持充足且靈活的勞動力水平，以滿足客戶的工作要求。我們並無於過往勞務派遣安排年期於2016年年底屆滿後訂立新勞務派遣安排，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自己僱用的工人足以處理手頭工作訂單，部分由於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提高。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勞工市場以及業務需求)以決定我們是否於日後採納勞務派遣安排以及我們將於日後採納勞務派遣安排的範圍。

我們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有任何嚴重干擾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

---

## 業 務

---

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6.6%、28.6%及17.3%。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相關條文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及佔用一個位於香港且建築面積約2,120平方呎的物業，作為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及(ii)為河源工廠自威力印刷租賃及佔用四個位於河源且總建築面積約29,517.1平方米的物業。河源工廠包括兩個車間、一間倉庫及一間辦公室。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合規」分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訂明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就中國租賃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相關監管機關妥為登記租賃協議。

## 業 務

以下載列租賃物業概要：

編號	地址	用途	建築面積	租金	租期
<b>香港租賃物業</b>					
1.	香港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 17樓8室	倉庫及 配套 辦公室	2,120平方呎	每月43,800港元	自2016年 3月15日至 2018年3月14日
<b>中國租賃物業</b>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 開發區8號的 A車間、B車間、 A倉庫及辦公室	車間、 倉庫及 辦公室	29,517.1平方米，包括： (a) A車間(7,048.14平方 米) (b) B車間(15,485.96平方 米，除1,500平方米 地下面積) (c) A倉庫(6,983平方米) (d) 辦公室(1,500平方 米)	租期的首兩年 內每月人民幣 103,309.85元， 其後根據河源的 市場租金水平調 整	自2015年 11月1日至 2020年 10月30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開支(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氣及電的費用)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 執照、許可證及認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就於中國境內進行有關印刷業務的任何業務而言，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該等業務活動前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申請印刷經營許可證。有關適用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且我們已領取之主要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概要：

編號	執照、許可證及認證	核發機關／機構	核發／頒授 日期	屆滿日期
<b>主要執照及許可證</b>				
1.	印刷經營許可證	河源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
<b>其他執照及認證</b>				
2.	ISO 9001：2008 (提供書籍印刷、 包裝印刷、製造文具 (包括筆記簿、 相簿及禮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不適用	自2016年1月26日至 2017年9月6日有效 (附註：已通過核發 機關審核，並待重續 執照)
3.	ISO 14001：2004 (提供書籍印刷、 包裝印刷、製造文具 (包括筆記簿、 相簿及禮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不適用	自2016年5月25日至 2018年9月15日有效
4.	OHSAS 18001：2007 (提供書籍印刷、 包裝印刷、製造文具 (包括筆記簿、 相簿及禮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不適用 (於2016年 2月首次認證)	自2017年3月4日至 2020年3月3日有效

## 業 務

編號	執照、許可證及認證	核發機關／機構	核發／頒授 日期	屆滿日期
5.	FSC/CoC (森林管理 委員會產銷監管鏈 認證標準-40-004 (版本2-1)) (買賣FSC混合及 FSC再生紙、紙板、 紙張包裝及包裝材料 以及印刷紙品 (轉讓系統))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不適用 (於2012年 5月首次認證)	自2017年5月4日至 2022年5月3日有效
6.	國際玩具業理事會 商業行為守則的 合規認證	國際玩具業理事會 關愛基金	2017年4月	自2017年4月5日至 2018年4月4日有效

我們將於相關執照及認證到期時提交重續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只要我們繼續滿足不時適用及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條件或遵守相關規定，則我們於印刷經營許可證到期時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將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上述其他執照及認證到期時重續相關許可證及認證存在任何困難。為確保我們能夠按時取得營運所需的全部相關執照及認證，我們已安排專人記錄所有相關執照及認證的屆滿日期並按時申請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任何違反規管我們印刷品內容及出口產品至海外的海外國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或侵犯知識產權或就此而遭提出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法律合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行動
1. 同利紙製品(河源)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為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所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由於若干僱員不願聯合繳納其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部分，而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行政員工出於疏忽，未有就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規則及規例自法律顧問尋求適當意見。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同利紙製品(河源)可能被責令限期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而倘同利紙製品(河源)未有於指定期間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機關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相關付款。	<p>同利紙製品(河源)自2017年5月起開始為全部中國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我們已就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潛在申索計提約1.1百萬港元的撥備。董事認為，有關撥備足以涵蓋我們有關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之負債。</p> <p>我們已自主管政府機關河源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同利紙製品(河源)並無被相關機關處罰。</p> <p>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行動
2. 同利紙製品(河源)於2017年2月為不符合《中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條例》(「條例」)的出口貨物遞交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申請。	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負責人員錯誤填寫貨物運輸及出口日期且由於其疏忽大意,未說明原產地證書申請為就已於2016年6月運輸及出口的若干貨物申請補發原產地證書的申請。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法規的相關規定,通過提供虛假材料或偽造、變造、購買、出售或盜竊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書取得原產地證書的任何人均應由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或海關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同利紙製品(河源)已由對違規事項進行調查及起訴的主管機構河源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局」)處以罰款人民幣6,000元(「該罰款」)且該罰款已於2017年6月付清。</p> <p>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與檢驗檢疫局相關人員進行的會談,不會對同利紙製品(河源)相關各方(包括股東、法定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施壓,且違規事項不會轉交給其他政府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或刑事處罰。</p>	<p>該罰款已於2017年6月付清。</p> <p>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通過編製「報關審核清單」加強其進出口報關手續,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日期、發票號碼及申請狀態等)應由負責人員完成並經部門主管審核。審核清單應於報關前進行審查及簽字。此外,我們要求管理層及部門主管在出現任何潛在違規事項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負責調查及跟進違規事項。我們亦繼續為其員工提供有關合規要求及適當工作程序的適當培訓。</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的政策足以避免發生類似違規事項,並確保持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經參考董事所深知及盡職調查所提供的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所有重大違規事件已於本招股章程妥為確認及披露。

###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精智、林先生及陳先生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文所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處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信納,精智、林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充足的

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各自就本集團因上文所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處罰提供彌償的責任。

### 轉讓定價

據本集團所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公告**」)訂明的轉讓定價資料規定。然而，42號公告規定若干豁免實體編製年度同期轉讓定價資料的規定。

就同利紙製品(河源)而言，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關聯方交易不超過42號公告所述的法定資料限制，其無須編製任何同期轉讓定價資料。

由於同利紙製品(河源)的唯一關聯方交易為自同利印刷購買金額達約420,000港元的原材料，2015財年並無轉讓定價研究。董事認為，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適用稅率16.5%可能進行的轉讓定價調整(如有)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僱用一間香港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稅務顧問，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半年**」)同利印刷與同利紙製品(河源)之間的關聯方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基於轉讓定價研究，2016財年同利紙製品(河源)的純利率處於被同利紙製品(河源)的可資比較公司所設立的公平範圍內，並超過中間值。因此，同利紙製品(河源)被視為符合公平標準。

就2017半年而言，同利紙製品(河源)的純利率處於同利紙製品(河源)的可資比較公司所設立的公平範圍內，並低於中間值。根據中國轉讓定價規例，如有轉讓定價審核，且倘企業盈利水平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設立的四分位數範圍的中間值，中國稅務機關可施行轉讓定價調整。就此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同利紙製品(河源)於2017半年的關聯方交易進行潛在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就同利紙製品(河源)2017半年的關聯方交易施行轉讓定價調整，並將其純利率調整至4.41%的中間數，其將導致額外應付稅項約138,000港元。根據內地

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同利印刷可申請相應調整或雙方協議程序，以獲取雙重徵稅救濟，及自香港稅務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所施行轉讓定價調整的16.5%的退款（即最高91,000港元）。因此，即使同利印刷可獲得最高退款，根據稅務局的協議及／或與中國稅務機關的討論，仍然會有具有董事認為且稅務顧問同意為並非重大的潛在額外納稅義務約4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任何尚未完成的查詢、審核或調查。基於以上所述及如稅務顧問告知，本集團遵守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規例。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措施及其他措施，包括經營及合規控制、財務報告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等。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3月進行首次內部控制審閱，並已向我們提出建議，以糾正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不足。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本節「— 法律合規」分節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我們的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 (ii) 我們已委任張深錢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借鑒其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有關張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業 務

---

- (iii)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我們計劃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及各附屬公司及相關部門的實施情況以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 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政策，確保遵守法律法規，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及最新資料。此外，我們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及
- (vi) 我們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履行重大合約責任，並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於我們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承擔前就我們的責任提供意見及確保我們於任何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合約期限內合規。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7年5月就我們為解決首次審閱中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整改或改善措施進行後續審閱。我們並無接獲內部控制顧問的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或調查結果。根據後續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且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認為，本節「一 法律合規」分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並無及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的財務或營運影響。經考慮(i)我們的補救措施；(ii)引致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iii)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iv)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進行且並不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誠信、品德或能力方面的任何問題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

- (i) 我們改進後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充足及有效；及

- (ii)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上市的適當性。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

#### 威力印刷簡介

威力印刷為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Q7)雙重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威力印刷」))的附屬公司。中國威力印刷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書籍及專用產品銷售。根據中國威力印刷於2015年9月的公告，中國威力印刷已決定淡出及終止其印刷業務，且根據中國威力印刷2016年年報，中國威力印刷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並無來自印刷業務的呈報收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威力印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再參與印刷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自2012年成立以來，威力印刷一直為本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中國威力印刷及威力印刷的主要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背景

我們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可追溯至2001年5月，當時，謝女士加入威力印刷擔任生產控制員。於2012年，謝女士自威力印刷辭職並創辦本公司。於2012年8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業務規模較小及由於我們的生產設備有限，僅通過謝女士及林先生的人脈從事接受訂單業務及印刷業務印後程序的若干後期工序。於重要時刻，我們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租賃威力印刷位於河源的生產基地內建築面積約1,460平方米的車間，該車間配備可處理印刷產品後期工序(如模切、過膠及紫外線上油)的簡單生產設施。我們當時租賃的車間與我們現有河源工廠位處同一地點，該工廠亦自威力印刷租賃。經謝女士確認，我們首選在威力印刷的生產基地租賃車間以供營運，乃主要由於與威力印刷毗鄰，而威力印刷為我們業務初期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此外，謝女士認為，鑒於終止租賃風險，該安排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一個更穩定的環境，且由於謝女士與威力印刷的良好關係，業務中斷的風險相對較低。

---

## 業 務

---

在早期的業務模式下，我們自海外客戶獲得訂單並將工單的印前、印刷及裝訂工作外判予威力印刷。我們向威力印刷外判生產流程，乃由於謝女士認為，根據其過往工作經驗及與威力印刷的良好關係以及經考慮我們的業務規模較小且毗鄰威力印刷的生產基地，威力印刷可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印刷服務。另一方面，威力印刷不時委聘我們處理彼等訂單的印後程序的若干後期工序。儘管具備相關能力，威力印刷仍將後期工序分包予我們，據董事所知，乃主要由於彼等出於提高人力及生產設施使用率的考慮。

其後，謝女士於2014年8月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出售我們的業務。於2015年11月，我們就印前及印後以及裝訂工作購入自有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並在內部開發處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力，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務。我們並無自威力印刷購置任何生產設施，但自多名獨立第三方購置所有的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就我們所深知，該等獨立第三方為機器及設備貿易公司。我們於2015年第三季度至2016年1月期間購置進行自有印刷服務的大部分生產設施，包括仍在運行及構成生產線的一台雙色印刷機、三台五色印刷機及兩台八色印刷機，以及多種印前及印後工作(如製版、折疊、排序、穿線、三邊切邊、裝訂及各種後期工序)設備。為配合擴充，我們自威力印刷租賃現有河源工廠並終止租賃同一地點的先前車間。

我們相信，我們自2015年第四季度起成功開展及運作自有印刷業務，主要由於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涵蓋業務管理、採購、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等主要業務營運方面的深厚行業知識及經驗。自2016年以來，我們不再將訂單的生產流程外判予威力印刷，同時，我們亦不再接受威力印刷有關處理印刷產品後期工序的分包請求，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充後，我們決定集中資源完成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董事確認，自2016年年初終止與威力印刷之間的業務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威力印刷的交易

#### 自威力印刷的採購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威力印刷的採購額分別約39.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0.9%、3.1%及零。威力印刷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自威力印刷的採購額指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威力印刷外判生產流程時產生的銷售成本，並入賬列作採購印刷紙張。我們並無與威力印刷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惟按訂單基準委聘威力印刷。我們自客戶獲取訂單並接收彼等發出的輸出文件。威力印刷自我們接獲客戶的輸出文件及準備我們將發送予客戶以供審批的印刷產品的彩樣及藍紙。我們當時將客戶對於彩樣及藍紙的反饋傳達予威力印刷。於客戶批准後，威力印刷將準備印刷版及開展訂單的批量印刷及後期工序，而我們會於整個流程中監控質量。威力印刷可能將半成印刷產品寄回予我們以進行印後流程。威力印刷按我們的指示包裝印刷產品及交付予客戶。自2016年起，我們不再外判生產流程予威力印刷。就董事所深知，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並非威力印刷的唯一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威力印刷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對威力印刷的銷售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威力印刷的銷售額分別約7.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總收益約11.3%、1.7%及零。威力印刷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對威力印刷的銷售額指上文所述我們為威力印刷的印刷產品提供處理印後程序的後期工序(如模切、過膠及排序)服務產生的收益。威力印刷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惟就有關印後服務按訂單基準委聘我們。自2016年起，我們不再向威力印刷提供印後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威力印刷作出的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自威力印刷租賃

於租賃河源工廠前，我們曾自威力印刷租賃一間與現河源工廠位於相同地點且總建築面積約1,460平方米的車間(「車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7,300元。車間租約隨後於2015年10

月我們就河源工廠與威力印刷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時終止。我們目前自威力印刷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8號的河源工廠，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9,517.1平方米的兩間車間、一個倉庫及一個辦公室。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3,309.85元及租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分節。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公平租賃意見，董事確認，車間及河源工廠各自的租金乃介乎市價範圍內，且我們自威力印刷租賃車間及河源工廠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曾於威力印刷任職的僱員*

我們並未就轉移僱員與威力印刷訂立任何安排。儘管如此，鑒於河源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數目有限，及威力印刷已決定退出並終止印刷業務的事實，我們了解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曾任職於威力印刷。對於2015年11月我們的內部印刷業務建立之時先前曾任職於威力印刷的僱員數目，我們未進行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及謝女士外，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共有14名僱員先前於威力印刷任職，包括11名於香港從事銷售及行政工作的僱員，及三名於中國從事生產、倉儲、船運、財務及行政工作的僱員。所有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由我們根據正常商業僱傭條款僱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由於車間及河源工廠各自租金均與市場價格相一致，且租賃協議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協定，為一般正常條款，因而車間及河源工廠的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由於我們提供予威力印刷的價格及條款與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及供應商的價格及條款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威力印刷的銷售及自威力印刷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與威力印刷的重疊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大客戶中有一名客戶(即謝榮亨有限公司(作為Richmond Company(「**Richmond**」)進行交易))於威力印刷於2015年9月停止其印刷業務前同時為威力印刷的客戶。

## 業 務

Richmond由謝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印刷產品買賣。由於上述關係，自2012年7月起，Richmond開始聘用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同時其不再向威力印刷採購。有關Richmond及其與本集團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向謝榮亨有限公司(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提供印刷服務」分節。

### 先前與威力印刷有業務關係的本集團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名、三名及三名客戶先前為威力印刷的客戶，其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期間	先前為威力 印刷客戶的 五大客戶	先前為威力 印刷客戶的 五大客戶的 收益貢獻總額	五大客戶的 收益貢獻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D	17.1%	59.5% (包括威力印刷 的收益貢獻約 1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APOL；(ii)客戶 C；及(iii)客戶D	30.6%	46.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APOL；(ii)客戶 G；及(iii)客戶C	13.4%	74.5%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20大客戶中分別有五名、十名及11名客戶先前為威力印刷的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89.8%、78.0%及92.8%，而該五名、十名及11名客戶則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約23.0%、44.3%及23.3%，因此，過往並非威力印刷客戶的客戶貢獻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大部分收益。

儘管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先前曾為威力印刷的客戶。我們謹此強調以下事宜：

- (i) 威力印刷的母公司中國威力印刷終止其印刷業務的決定為其董事會作出的公司抉擇。儘管執行董事之一謝女士當時為威力印刷的僱員，彼並非董事且並未參與中國威力印刷及／或威力印刷的任何決策過程。根據中國威力印刷於2015年9月的公告，中國威力印刷已決定淡出及終止其印刷業務，以集中其資源專注於天然氣業務。實際上，根據中國威力印刷隨後刊發的年報，其天然氣業務於隨後年度實現了顯著的增長。同時，本集團與威力印刷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轉讓或推介任何客戶的安排。此外，謹此指出，如上文所述，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自主印刷業務活動)位於威力印刷的相同位置，即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8號，但(i)我們並無自威力印刷購置任何生產設施，但自多名獨立第三方機器及設備貿易公司購置所有的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及(ii)我們並未就轉移僱員與威力印刷訂立任何安排，及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僱傭條款僱傭所有僱員；
- (ii) 通過吸納威力印刷的先前客戶及威力印刷的市場份額擴大客戶群並從而擴大業務規模乃歸因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及提供優質的印刷服務。我們已與威力印刷的先前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並繼續通過開展與自有客戶無異的自身銷售及營銷工作自彼等取得訂單；
- (iii) 如董事所確認，鑒於管理層於印刷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自身已與市場上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具體而言，林先生通過彼於印刷行業專注於海外銷售的逾22年的經驗，自身已與威力印刷的若干先前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且該等客戶於2012年於本集團成立前並非威力印刷的先前客戶，這歸因於本集團的自然增長，包括(a)其收益由2012年14.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68.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0%，及進一步增加約69.1%至2016年約114.3百萬港元；及(b)客戶數目由2012年九名增至2015年77名，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0%，及進一步增長約75.3%至2016年的135名；及

- (iv) 大部分威力印刷先前客戶為同時向不同印刷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具規模的出版商或書商，並擁有嚴格的印刷服務提供商甄選要求。除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外，我們還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選擇向本集團購買印刷服務且其中若干客戶甚至向本集團增加購買的原因為我們能夠滿足彼等對產能、質量和及時運付的要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精智將直接持有我們67.5%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精智50%及50%權益。因此，精智、林先生及陳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緊隨上市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17年5月27日，為籌備上市，林先生及陳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且彼等有意繼續於上市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而言，林先生及陳先生互相確認，彼等同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直接或最終股東之整段期間：

- (i)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之任何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終止，而彼等過往亦就該等決議案以相同方式投票；
- (ii)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終止；及
- (iii)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單一業務企業共同經營，並一直共同決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終止。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林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有權透過精智行使及控制緊隨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 業務不競爭且明確區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防止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分節。

謝榮亨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謝女士擁有25%股權的公司，亦從事買賣印刷產品。然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本公司與謝榮亨有限公司不曾有且將不會有任何競爭，乃由於：

- (i) *不同業務性質*：本集團從事提供印刷服務，而謝榮亨有限公司從事買賣紙制品；及
- (ii) *不同目標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海外及當地出版商及書商，而謝榮亨有限公司僅服務一名客戶，該客戶為一間紮根於香港的餐廳連鎖及食品生產商且僅自多名經甄選供應商(包括謝榮亨有限公司)採購紙質包裝產品。

謝榮亨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自身與本集團之間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的差異，並承諾於謝女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及／或擔任董事時，謝榮亨有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具有競爭或可能具有競爭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層獨立性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我們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及
- (iv)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i)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v)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證券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的獨立財務模式以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我們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信納，在上市後，我們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能夠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a)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條文可能規定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各自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收購成本投資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於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分段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就新商機作出的修訂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持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或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尋求該業務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尋求業務機会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的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兩項獲豁免持續交易。以下載列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以港元計)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1. 向Crazy Women Limited 提供印刷服務	第20.49、20.50、20.51及 20.74(1)條	10,000	10,000	10,000
2. 向謝榮亨有限公司 (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 提供印刷服務	第20.49、20.50、20.51及 20.74(1)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Crazy Women Limited提供印刷服務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Crazy Women Limited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珠寶。於2017年12月4日，同利印刷與Crazy Women Limited訂立框架服務協議（「CWL服務協議」），據此，同利印刷同意向Crazy Women Limited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Crazy Women Limited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4,000港元及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CW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乃經參考我們與Crazy Women Limited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與Crazy Women Limited未來數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後釐定。

---

## 關 連 交 易

---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Crazy Women Limited由執行董事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及201.10(1)(c)條，於上市後，Crazy Women Limited為謝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WL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機制。預計Crazy Women Limited將不時及按要求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每個採購訂單通常會載明(其中包括)特定交易有關的價格、數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裝運安排。有關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包含與CWL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為進一步簡要闡述根據CW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CWL服務協議有關之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及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及CWL服務協議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CWL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WL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CWL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向謝榮亨有限公司(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提供印刷服務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間主要從事印刷品貿易的公司謝榮亨有限公司(「TWHL」)(作為Richmond Company進行交易)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於2017年12月4日，同利印刷與TWHL訂立框架服務協議(「TWHL服務協議」)，據此，同利印刷同意向TWHL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包裝產品，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 關連交易

---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TWHL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07,000港元、822,000港元及691,000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TWH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我們與TWHL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與TWHL未來數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後釐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TWHL由執行董事謝女士、謝女士之父親謝榮亨、謝女士之母李萍金以及謝女士之兄弟謝達基分別擁有25%、25%、25%及2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及20.10(2)(b)條，於上市後，TWHL為謝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WHL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機制。預計TWHL將不時及按要求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每個採購訂單通常會載明(其中包括)特定交易有關的價格、數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裝運安排。有關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包含與TWHL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若干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為進一步簡要闡述根據TWHL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TWHL服務協議有關之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及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及TWHL服務協議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TWHL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豁免水平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WHL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TWHL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概覽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林德凌	46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主席	2017年5月5日	2012年8月1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察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陳義揚	43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裁	2017年5月5日	2014年8月25日	監察本集團的 製造活動
謝婉珊	45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7年5月5日	於2012年3月 6日首次加入 及於2015年 11月1日重 新加入	監察本集團的 採購活動、 行政及人力 資源以及 物流事宜
李振鴻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 的管理
王祖偉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 的管理
任錦光， 太平紳士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 的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張深錢	31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監察本集團 會計及財務 部門以及 公司秘書事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8年6月畢業於觀塘瑪利諾書院。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香港製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陳義揚先生**，43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及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製造活動。

陳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於觀塘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取得職專文憑(印刷)。此後，於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彼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奕寶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協調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性化產品，並於2001年6月至2014年9月於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諮詢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同利印刷生產經理及董事。

**謝婉珊女士**，4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活動、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流事宜。

謝女士於印刷業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彼於1997年5月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此後，於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謝女士於香港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此後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於2001年5月至2012年3月，彼於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2年成立本集團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總監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威力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李先生於1985年7月於葵涌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取得會計文憑及於1997年5月於美國克萊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5年7月至1989年2月期間，彼於一家會計師行M.K.Lam, Chow Him & Co.擔任準高級審核職員。彼隨後於1989年5月至1990年9月於Dickerson, Li & Company繼續會計服務。於1990年10月至1995年9月，彼於一家會計師行Yau & Wong擔任分公司經理。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3月期間，彼擔任威星(香港)有限公司及Meisei (Zhuhai)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兩間公司於解散前均為Meisei Electric Co., Ltd.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09)。自1999年2月至今，彼於一家軟件開發公司玉山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02年1月至200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會計師行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聯繫人。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期間，彼於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2)。其後，其自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以Santos C.H. Li & Company經營獨資會計業務，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Santos C.H. Li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或監事且並無任何失當行為，因此，所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及／或閒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2年4月12日	註銷	終止業務 營運
世紀先河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信息 技術教育	2002年10月11日	取消 登記	終止業務 營運
地球村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開發翻譯 軟件	2005年8月19日	取消 登記	終止業務 營運
依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6年3月10日	取消 登記	終止業務 營運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港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物業	2001年6月22日	取消 登記	終止業務 營運
慶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物業	2007年1月19日	取消 登記	終止業務 營運
玉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2000年12月15日	取消 登記	終止業務 營運
玉山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開發軟件	2002年4月26日	註銷	終止業務 營運
利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2年2月15日	註銷	終止業務 營運
威星(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 投資控股	2000年2月18日	信貸人自願 清盤	終止業務 營運
基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物業	2001年5月11日	取消 登記	終止業務 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寶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2003年3月21日	註銷	終止業務 營運
榮發長信能源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煤層氣資源 勘探技術 研發	無法查閱資料	吊銷營業 執照	終止業務 營運

李先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以其董事或監事身份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王祖偉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u>服務期</u>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職位</u>
2017年12月至今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85) (預期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	提供印刷產品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針織品製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氧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Z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財務總監
2012年11月至 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生產及銷售 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10年6月至今	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非執行董事及隨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王先生將可分配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乃基於以下基準：(i)王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並不需要其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ii)儘管其現時身兼數職，其於最新可查閱年報中呈報的財務期間內在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iii)彼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年經驗將有助其瞭解企業管治及妥當履行董事職責；及(iv)彼已確認，彼將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65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任先生於英國接受教育及於1983年1月於香港成為合資格律師。彼於1985年創辦Yam & Company並於2015年之前擔任高級合夥人，直至Yam & Company於2015年3月併入中倫律師事務所。任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共同管理合夥人之一。

任先生亦於1986年10月、1989年2月、1995年3月及1995年11月分別於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於澳洲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及於新南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

任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及／或暫無營業，故任先生身為董事於該等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失當行為。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藝駿(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11年8月5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加加樂淨水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03年9月5日	註銷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u>公司名稱</u>	<u>註冊地點</u>	<u>主要業務活動</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中華(國際)弘道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15年3月6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天時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008年2月1日	取消登記	物業被售出
龍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02年11月8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譽迅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15年8月28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旺惠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02年4月26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妍生堂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07年10月18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豐日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04年12月10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昇大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009年9月25日	取消登記	物業被售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Welhop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閒置	2009年11月6日	取消登記	根據客人指示
華登有限公司	香港	閒置	2004年3月19日	取消登記	客戶無進一步指示

任先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以其董事身份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無於我們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張深錢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張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信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離職前的職位為中級審計員)，並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於RSM Nelson Wheeler(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彼於自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間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2017年7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商務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我們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 合規主任

謝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並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體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王祖偉先生、謝婉珊女士、李振鴻先生及任錦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光先生。王祖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為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謝婉珊女士、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謝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支付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乃由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作為謝女士對本集團服務的獎勵為約2.3百萬港元。有關確認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支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曾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有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2百萬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 股本

###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u>總面值</u>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總面值</u>
	港元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74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2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u>1,000,000,000股 總計</u>	<u>10,0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照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

---

## 股 本

---

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精智.....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L)	67.5%
Fortune Corne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L)	7.5%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75,000,000(L)	6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75,000,000(L)	67.5%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75,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2) 精智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 概覽

我們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貼心及可靠的印刷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客戶遍佈全球(就董事所深知，主要涵蓋美國、歐洲及亞洲)而總部主要設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的書商。我們的產品包括(i)裝訂方法各異的圖書產品，如兒童書籍、休閒書籍、教育書籍、醫學書籍、藝術書籍、學術期刊及辭典；及(ii)紙品套裝，如手工藝品、書籍套裝、立體書、文具產品、組裝產品及其他專用產品以及購物袋、包裝盒等包裝產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68.0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

---

## 財務資料

---

司的經營業績。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主要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全球經濟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遍佈全球而總部主要設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的書商提供印刷產品。我們預期，該等區域仍將為我們的重點市場。因此，倘該等區域因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全球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來自美國、香港及荷蘭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50.8%、28.5%及10.0%，及來自香港、美國及英國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41.2%、30.5%及8.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香港及荷蘭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約62.4%、22.0%及5.3%。

#### 客戶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因素

我們的銷售全部按訂單基準產生及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於不同年度，自客戶採購的產品數量可能因不同原因而大幅波動，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經營成果以及影響消費者對客戶產品的需求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對該等狀況的認知、就業率、個人所得稅變動、利率、產品相關增值稅的變動）。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及穩定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約兩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繼續與客戶發展長

## 財務資料

期關係，以自現有客戶獲得經常性訂單。我們業務的未來業績可能因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變動而受到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的純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被視為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 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的

假設波動.....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純利增加／(減少)</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95	1,997	(1,997)	(3,9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05	1,952	(1,952)	(3,9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082	1,541	(1,541)	(3,082)

### 市場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印刷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於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及時交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較我們更為先進的印刷技術或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活動。彼等亦可能透過重組其成本架構提供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更契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此外，由於生產技術要求不高，故行業進入門檻較低。我們的競爭對手日後可能增多。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仍能於競爭中勝出，倘本集團未能於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受季節波動影響。本集團的旺季一般為第三季度，原因為圖書生產及運往海外以供於主要客戶所在國家學年開始時(通常於9月)及聖誕節及新年假期銷售。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3.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34.0%及34.8%。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使用率造成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董事已確定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財務數據及假設作出判斷，以確定該等項目。由於該等相關資料、財務數據及假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管理層會對此進行定期檢討。董事認為，會計政策(如收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確認融資租賃承擔，存貨可變現淨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及估值，確認退休福利開支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67,985	114,260	48,087	80,159
銷售成本 .....	(52,133)	(74,556)	(32,383)	(56,750)
毛利 .....	15,852	39,704	15,704	23,409
其他收入 .....	929	812	342	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86)	(1,970)	(1,037)	1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695)	(7,767)	(3,130)	(4,138)
行政開支 .....	(3,378)	(16,549)	(8,265)	(11,238)
上市開支 .....	—	—	—	(9,109)
融資成本 .....	(9)	(1,157)	(457)	(8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913	13,073	3,157	(1,268)
稅項 .....	(1,674)	(2,379)	(575)	(1,994)
年/期內溢利(虧損) .....	<u>7,239</u>	<u>10,694</u>	<u>2,582</u>	<u>(3,26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67)	(1,065)	(334)	277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6,672</u>	<u>9,629</u>	<u>2,248</u>	<u>(2,98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向國際出版商及書商提供印刷產品產生收益。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8.0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名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名稍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名。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0百萬港元增加約6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自約78名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1百萬港元，及(ii)自2015年以來我們的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7.4百萬港元，被2015年以來20名客戶未下達訂單(之前下達約5.2百萬港元的訂單)所部分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由於開展印刷業務吸引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為自有印刷機及生產線購置機器。此外，我們成功自總部位於歐洲及香港的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我們的客戶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擴大。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1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31名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6.6百萬港元，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名客戶未下達訂單(之前下達約7.9百萬港元的訂單)所部分抵銷。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益約44.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8.1百萬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客戶B等穩定客戶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及／或增加與我們的業務量反映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我們自總部位於歐洲的客戶取得更多訂單的工作尤為成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19,382	28.5	47,058	41.2	21,484	44.7	17,645	22.0
美國	34,520	50.8	34,883	30.5	15,530	32.3	50,025	62.4
英國	1,461	2.1	9,232	8.1	3,884	8.1	3,355	4.2
中國	4,056	6.0	7,607	6.7	2,081	4.3	2,819	3.5
荷蘭	6,825	10.0	7,269	6.4	2,087	4.3	4,284	5.3
比利時	—	—	1,512	1.3	611	1.3	704	0.9
澳洲	306	0.5	1,850	1.6	1,339	2.8	—	—
其他 <sup>(1)</sup>	1,435	2.1	4,849	4.2	1,071	2.2	1,327	1.7
<b>總計</b>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及紐西蘭。

來自香港的收益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增長的動力，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出版商或書商下達更多訂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為我們第二大收益來源，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7.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香港的競爭激烈。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被於2016年部分客戶流失而損失收益所抵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客戶為最大的收益來源，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222.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來自其中一名現有客戶的收益於同期由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36.7百萬港元至約44.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國客戶為第三大收益來源，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53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成功參加英國的倫敦書展使得來自英國新客戶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荷蘭客戶為第三大收益來源，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5.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荷蘭書商客戶的訂單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圖書產品.....	52,085	76.6	92,938	81.3	37,662	78.3	75,398	94.1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5,900	23.4	21,322	18.7	10,425	21.7	4,761	5.9
總計.....	<b>67,985</b>	<b>100.0</b>	<b>114,260</b>	<b>100.0</b>	<b>48,087</b>	<b>100.0</b>	<b>80,159</b>	<b>100.0</b>

來自圖書產品的收益構成總收益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約76.6%及8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圖書產品的收益比例有所增加。來自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3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而同期來自圖書產品的收益由約52.1百萬港元增加約78.4%至約92.9百萬港元。

來自圖書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3%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1%。來自圖書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7百萬港元增加約100.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4百萬港元，而來自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54.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將資源投入圖書產品以應付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長。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透過減低對單一類別收益來源的依賴降低業務風險。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自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原材料								
— 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 . . . . .	45,563	87.4	41,064	55.1	18,467	57.0	36,918	65.0
— 油墨 . . . . .	102	0.2	2,475	3.3	1,033	3.2	2,202	3.9
— 其他 . . . . .	1,049	2.0	2,139	2.9	1,029	3.2	3,672	6.5
原材料總計 . . . . .	46,714	89.6	45,678	61.3	20,529	63.4	42,792	75.4
勞工 . . . . .	3,437	6.6	21,290	28.5	9,016	27.8	9,839	17.3
其他 . . . . .	1,982	3.8	7,588	10.2	2,838	8.8	4,119	7.3
總計 . . . . .	<b>52,133</b>	<b>100.0</b>	<b>74,556</b>	<b>100.0</b>	<b>32,383</b>	<b>100.0</b>	<b>56,750</b>	<b>100.0</b>

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及油墨。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約89.6%、61.3%、63.4%及75.4%。

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為我們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項下原材料成本約97.5%、89.9%、90.0%及86.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威力印刷的採購額。於我們在2015年11月啟用自有印刷機及建立我們的生產線前，我們將訂單的印前、印刷及裝訂作業外包予威力印刷。我們向威力印刷的採購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威力印刷外判生產程序時產生的銷售成本，並已入賬列作採購印刷紙張。我們已停止向威力印刷外包生產程序。有關我們向威力印刷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截至2016

---

## 財務資料

---

年12月31日止年度，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成本減少約9.9%，而收益增加約68.1%，主要原因為於2016年前，我們外包生產過程並向威力印刷採購印刷紙張，而於啟用我們自有的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後，我們以較低的成本購買未印刷紙張及開展自身的印刷業務。與此類似，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紙張構成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的成本增加約99.9%，紙張成本的增加乃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紙張購買數量增加，與同期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紙張價格上漲。此外，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勞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印刷服務需求。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出版商)因樣品質量爭議而拒絕接收於2014年11月及12月交付的貨物。由於管理層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預計售價因書籍並無其他用途而極低，管理層決定於2014年12月31日撤銷相關存貨價值1,250,000港元。於2015年，爭議獲解決，故客戶同意於2015年接收貨物並悉數結算發票。

相關存貨價值首先撥回撤銷1,250,000港元，及相同金額最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轉撥至銷售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5.9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3百萬港元及銷售成本的增幅較低，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11月於河源工廠實施自身的印刷流程。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3%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7%。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5.7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32.1百萬港元，而銷售成本增加約24.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較低主要由於勞工成本輕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自有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的規模經濟效益。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7%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乃由於該期間我們向購買數量大的兩大客戶提供優惠條款，且生產較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相對簡單的圖書產品佔我們收益比例較高(約94.1%)。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檢測收入.....	867	93.3	740	91.1	317	93.7	297	58.3
雜項收入.....	53	5.7	50	6.2	11	2.8	195	38.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	1.0	22	2.7	14	3.5	18	3.5
總計.....	<b>929</b>	<b>100.0</b>	<b>812</b>	<b>100.0</b>	<b>342</b>	<b>100.0</b>	<b>510</b>	<b>100.0</b>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檢測收入，主要為透過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該名客戶為確保其訂單的印刷生產質量而要求我們於受聘過程中額外開展專門的質量檢測程序。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兌收益(虧損) .....	49	(2.7)	(1,816)	92.2	(864)	83.3	(141)	(125.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	—	—	—	102	9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1,835)	102.7	(154)	7.8	(173)	16.7	151	134.8
	<u>(1,786)</u>	<u>100.0</u>	<u>(1,970)</u>	<u>100.0</u>	<u>(1,037)</u>	<u>100.0</u>	<u>112</u>	<u>10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匯兌差額錄得收益分別約49,000港元及虧損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該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利紙製品(河源)換算或結付(a)應付同利印刷有關同利紙製品(河源)為其印刷業務購置若干機器的以美元計值的代價，及(b)亦以美元計值的若干應付同利印刷未償還應付款項。鑒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同利紙製品(河源)因結付或換算該等應付款項而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時遭受匯兌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約2.7%及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僅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該客戶於同年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9百萬港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緊信貸控制政策，我們自2016年起不再與該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35,000港元乃就一名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於2012年，該客戶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027,000港元。由於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的貨品質素存在爭議，故確認壞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已確認的壞賬與該客戶自2012年起所貢獻的總收益相比較低，故我們繼續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此外，客戶穩定向我們結付未償還結餘。董事認為，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低。於2016年的減值虧損部分被自於2015年應收賬款結餘全面減值的客戶收回之壞賬約181,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約151,000港元自客戶收回，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應收賬款悉數減值。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悉數減值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我們互相協定，我們將僅於客戶向我們支付發票金額的50%按金後接受客戶訂單，而餘款將於貨品交付前付清。除執行嚴格信貸政策外，我們另外協定，客戶將每月向我們支付2,500美元，直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壞賬悉數收回。

###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及交通成本 .....	1,908	70.8	5,298	68.2	2,347	75.0	2,842	68.7
員工成本 .....	702	26.0	2,189	28.2	632	20.1	757	18.3
差旅開支 .....	85	3.2	201	2.6	143	4.6	275	6.6
其他 .....	—	—	79	1.0	8	0.3	264	6.4
總計 .....	2,695	100.0	7,767	100.0	3,130	100.0	4,138	100.0

---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交通成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佣金及廣告開支。運輸及交通成本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即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及交通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自行開展印刷業務以來我們承擔紙張運輸成本。此外，由於為配合自有印刷機的投運並開展印刷業務增聘僱員，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輸及交通成本構成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最大部分。運輸及交通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量增加。運輸及交通成本的增幅低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處理更多運輸安排。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202	35.6	9,313	56.3	4,968	60.1	5,087	45.3
辦公開支	847	25.1	2,187	13.2	798	9.7	1,299	11.6
維修及保養	36	1.1	1,769	10.7	703	8.5	395	3.5
董事薪酬	609	18.0	937	5.6	489	5.9	2,922	26.0
郵遞	2	0.1	759	4.6	302	3.7	323	2.9
其他	352	10.4	629	3.8	496	6.0	505	4.5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開支	41	1.2	601	3.6	341	4.1	284	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3	5.1	228	1.4	107	1.3	373	3.3
折舊	116	3.4	126	0.8	61	0.7	50	0.4
總計	3,378	100.0	16,549	100.0	8,265	100.0	11,238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行政開支約35.6%及56.3%)增加，主要由於自2015年11月起啟用自有印刷機並開展印刷業務導致僱用新員工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由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約2.9百萬港元，原因為就謝女士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2.3百萬港元。有關確認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同期，行政開支的其他項目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9	100.0	203	17.6	49	10.7	211	25.9
其他借款.....	—	—	404	34.9	187	40.9	322	39.6
融資租賃.....	—	—	550	47.5	221	48.4	281	34.5
總計.....	<b>9</b>	<b>100.0</b>	<b>1,157</b>	<b>100.0</b>	<b>457</b>	<b>100.0</b>	<b>814</b>	<b>100.0</b>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9,000港元、1.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增加。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用於撥付整體營運所需資金。融資租賃乃用於撥付自有印刷機等機器及生產線所需資金，以自2015年11月起開展印刷業務。該等借款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並無另行舉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低。

### 稅項

稅項指我們應付的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就應課稅溢利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開支.....	1,675	2,218	495	1,3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20)	—	(20)
	1,674	2,198	495	1,35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81	80	644
	1,674	2,379	575	1,99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13	13,073	3,157	(1,268)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之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	1,471	2,157	521	(2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	268	157	2,0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3)	(2)	(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	(128)	(1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20)	—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				
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5	27	215
稅項開支.....	1,674	2,379	575	1,994

---

## 財務資料

---

由於所涉金額不大，故並無就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562,000港元、零及零。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屆滿。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照相應年度的稅項除以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8.8%、18.2%及18.2%。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實際稅率並不適用於該期間。

### 年／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純利增加，主要由於透過設立內部印刷業務而垂直整合本集團的業務。於2015年11月前，本集團專注於接受訂單及印後程序的後期工序，例如模切、過膠及排版以及訂單的外判印前、印刷及裝訂工作。於2015年11月，本集團自河源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且自2015年11月開始，本集團啟用自有印刷機及開始印刷業務。本集團繼續升級生產設施及擴大至現有業務規模。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1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該期間自約31名新客戶

---

## 財務資料

---

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6.6百萬港元，部分被原先訂單金額為約7.9百萬港元的35名客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下達訂單所抵銷，主要因為我們投入資源以應付總部位於美國的一名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該名客戶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55.8%。我們亦成功自總部位於歐洲的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4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75.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總成本增加約22.2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幅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4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詳情載於本節「收益」分節。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7%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2%，乃主要由於提供優惠條款予兩名主要客戶，彼等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較高及生產相對於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較簡單的圖書產品佔收益的比例較高(約94.1%)。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4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部分來自出售廢紙的雜項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

## 財務資料

---

約0.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其他收益)約0.2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32.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更多貨品導致運輸及交通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36.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謝女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2.3百萬港元導致董事薪酬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78.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確認借款利息開支，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確認借款利息開支，原因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並無舉借相關借款。

###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4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屬不可扣稅，因此已於釐定期內所得稅開支時加回。

---

## 財務資料

---

### 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並無相關開支）。倘撇除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原應為約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6百萬港元為高）及純利率原應為約7.3%（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為高）。此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原因為我們並無因應收益增長而相應的僱用更多勞工或購買更多機器。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0百萬港元增加約46.3百萬港元或6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自約78名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1百萬港元；及(ii)自2015年以來自我們的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7.4百萬港元，部分被原先訂單金額為約5.2百萬港元的20名客戶自2015年以來並無下達訂單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繼續致力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及由於我們為自有印刷機及生產線購置機器，以開展印刷業務，從而吸引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同時，我們成功自總部位於歐洲及香港的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群有所擴大。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港元增加約22.5百萬港元或4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為啟用自有印刷機並開展印刷業務而僱用更多勞工。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23.8百萬港元或150.5%

---

## 財務資料

---

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如本節「收益」分節所述，收益增加；及(ii)如下文所述，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乃主要由於提供印刷服務以取得更高的收益貢獻，原因為與外判印刷服務相比，此舉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檢測收入減少。該名客戶為確保其訂單的印刷生產質量而要求我們於受聘過程中額外開展專門的質量檢測程序。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如本節「其他收益及虧損」分節所述，匯兌虧損增加且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18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如本節「一 收益」分節所述，運輸及交通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38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因自2015年11月起為啟用自有印刷機並開展印刷業務而僱用新員工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增加而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00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金額增加。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用於撥付一般營運所需資金。融資租賃主要由於撥付購買自有印刷機等機器及生產線所需資金，以自2015年11月起開展印刷業務。

###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其增幅與除稅前純利增幅一致。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4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0.6%及9.4%，於期內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7	39,296	36,156
存款證	—	2,0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00	—	—
	15,077	41,296	36,1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08	7,747	8,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62	41,240	66,194
可收回稅項	13	—	—
存款證	—	—	3,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4	8,194	8,070
	41,027	57,181	86,0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15	31,504	50,855
應付董事款項	8,743	4,931	—
應付稅項	1,391	711	2,51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283	5,265	5,362
銀行借款	—	8,460	11,294
其他借款	—	784	2,394
	43,332	51,655	72,41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2,305)	5,526	13,6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2,772	46,822	49,768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3,392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392	10,997	8,290
其他借款	—	19,208	17,556
	5,784	30,205	25,846
<b>資產淨值</b>	6,988	16,617	23,9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6,988	16,617	23,922
	6,988	16,617	23,922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用於生產的機器以及生產廠房及辦公室所用的傢私、傢俱及設備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器 .....	13,793	39,112	35,962
傢俱、傢私及設備 .....	184	184	194
	<u>13,977</u>	<u>39,296</u>	<u>36,156</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14.0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尤其是，機器的賬面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25.3百萬港元或183.6%至2016年12月31日約3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自2015年11月起啟用自有印刷機並開展印刷業務而購買機器。目前我們於河源工廠擁有八台印刷機以及其他用於印前、印後及裝訂程序的設備及機器，組成總資產的絕大部分。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3百萬港元減少約8.0%或約3.1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3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機器約1.3百萬港元；(ii)出售運行不暢及不適合我們運營的機器約2.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折舊約2.2百萬港元。

### 存款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款證為約2.0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存款證的賬面金額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於2018年5月3日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款證為

## 財務資料

約3.0百萬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1.6%及分別於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2月22日到期。我們的存款證用於抵押銀行借款。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年終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22	3,744	5,982
在製品.....	1,496	1,383	1,305
成品.....	2,890	2,620	1,474
	<b>8,508</b>	<b>7,747</b>	<b>8,761</b>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8.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採購額外原材料，以備我們自有印刷機的生產線及自2015年11月起開展印刷業務之用。另一方面，在製品及成品存貨輕微下降。我們的存貨結餘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約2.2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幅一致，被成品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約65.3%）於其後動用。在製品及成品已悉數動用，而約1.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原材料約31.9%）於其後動用。原材料的使用率低，主要由於本集團存置適度水平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紙）以供不久的將來使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	59.6	37.9	27.9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年末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59.6天及37.9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約21.7天，原因為於啟用自有印刷機並開展印刷業務後，紙張的安全存貨量因可對客戶需求做出更佳估計而降低。此將表明收益週期縮短及存貨成本降低。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27.9天，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應付收益增加而增購原材料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所出售產品的應收客戶賬款。我們定期監督及審視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跟進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倘出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證據(如客戶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將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或會就被認為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773	37,286	61,394
減：呆賬撥備 .....	1,748	1,902	1,751
	<u>26,025</u>	<u>35,384</u>	<u>59,643</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26.0百

## 財務資料

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增幅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幅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6月30日約98.7%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其後結算。

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B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為約38.2百萬港元，佔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6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於其後結算。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為約48.1百萬港元，佔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8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均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基於貨物交付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9,418	12,854	18,149
31至60天	6,633	5,746	16,065
61至90天	5,232	5,776	9,500
90天以上	4,742	11,008	15,929
	<u>26,025</u>	<u>35,384</u>	<u>59,643</u>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60至12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分節。

超逾9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ii)客戶E應佔超逾9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零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及(iii)客戶D應佔超逾9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客戶E應佔超逾9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由於其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運轉中而相關金額恰好於年末已結清。客戶D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緩慢清償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團隊注意到客戶D的支付模式，並已密切關注。於2017年1月及2月，客戶D已結

## 財務資料

清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超逾9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D及客戶E應佔所有於2017年6月30日超逾9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

超逾9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2017年6月30日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4.0%的客戶B慣常於其發票到期後兩週前後方結算其發票。於2017年7月，客戶B已悉數結清於2017年6月30日超過9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日期：			
0至30日 .....	2,594	5,667	12,571
31至60日 .....	467	1,891	478
61至90日 .....	665	180	1,596
90日以上 .....	1,488	1,540	1,299
	<u>5,214</u>	<u>9,278</u>	<u>15,944</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5.2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相符。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由2016年12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4.0%的客戶B慣常於其發票到期後兩週前後方結算其發票。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B應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1百萬港元，且該款項計入逾期0至30日類別中。於2017年7月，客戶B結清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該等結餘可以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吸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董事密切監督信貸質素並將於獲悉逾期債務後採取跟進行動。我們會定期審閱客戶應佔的

## 財務資料

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特別是，客戶B的慣例為於發票到期後兩週左右結清發票。於2017年7月，客戶B結清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發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應佔逾期少於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22,000港元。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拖欠還款的記錄。

減值虧損撥備結餘為已逾期365天以上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 . . . .	104.4	98.1	2017年 107.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4.4天及98.1天。我們已透過與客戶積極溝通有效縮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07.3天，主要由於客戶B的慣例為於發票到期後兩週左右結清發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B分別佔收益約9.2%、9.2%及55.8%。客戶B已於2017年7月結清其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發票。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在客戶應付款即將到期時進行跟進。董事將觀察各客戶的付款慣例。部分客戶由於彼等內部應付款項的結算日期，彼等一直於發票到期後數日或數周後結清發票款項。管理層將主動與客戶溝通，瞭解延遲的原因並根據具體情況確定餘額處理方式。董事亦每月開會檢討並討論所有應收賬款以及相關處理方式。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賬齡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結算情況，我們注意到約98.7%未結清餘額已結清。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26.4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截至

##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使用銀行的信貸額度。當應付供應商的賬款即將到期時，我們動用銀行信貸以結算該款項。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款」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	20,051	3,605	12,513
31至60天 .....	30	2,080	9,123
61至90天 .....	1,925	3,041	4,621
90天以上 .....	4,440	13,420	10,716
	26,446	22,146	36,97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6月30日約83.1%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	99.7	77.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9.7天、77.6天及66.7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	4,352	5,539
無抵押.....	—	4,108	5,755
	—	8,460	11,29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約3.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75%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25%至5.00%。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存款證及轉讓相關集團實體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董事預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將按於所示日期的具體還款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包含按 要求還款條款的一年內到期 的款項.....	—	7,352	10,836
無需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還款條款 的款項.....	—	1,108	458

## 財務資料

所有銀行借款亦以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 其他借款

董事預期，於所示日期其他借款將基於特定還款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借款賬面值 <sup>(附註)</sup> ：			
於一年內.....	—	784	2,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4,7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816	12,768
五年以上.....	—	392	—
	—	19,992	19,950

附註：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借款按實際利率3.9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來自獨立第三方河源市財利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所借款項總額按2%的固定年利率(或根據未償還款項按約3.91%的實際年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日常營運撥資，用作營運資金及購置廠房及設備。所述貸款並無任何抵押品或擔保。

###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包括來自董事的貸款約7.1百萬港元，主要指股東就撥付日常營運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貸款已於2016年悉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應付董事款項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承擔

部分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購買。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須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283	5,265	5,3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28	5,355	4,8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64	5,642	3,487
減：日後融資費用.....	—	—	—
租賃承擔現值.....	<u>3,675</u>	<u>16,262</u>	<u>13,6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就生產額外採購機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透過融資租賃為購買機器撥資。租賃承擔現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期償還融資租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必要)股權再融資或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81	1,286	(2,820)	(2,9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04)	(14,046)	(12,938)	74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47	16,434	15,552	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324	3,674	(206)	(1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4	(24)	(24)	(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	4,544	4,544	8,19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4	8,194	4,314	8,070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產品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及員工成本。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等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8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6.6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0.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7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3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0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3.7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3.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7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8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3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0.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8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7.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進行業務擴展。存貨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採購額外原材料，以備自有印刷機生產線及自2015年11月起開展印刷業務之用。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且本集團保持介乎6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客戶大部分的付款期限均在此範圍內。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倘不計及已付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即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減已產生上市開支約2.8百萬港元加遞延上市開支2.4百萬港元），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0.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1.3百萬港元及(iii)購買存款證的付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0百萬港元。該金額

---

## 財務資料

---

主要指(i)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12.1百萬港元及(ii)購買存款證的付款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9.6百萬港元及(ii)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1.1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包括董事墊款、所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董事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融資租賃付款、已派付股息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舉借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百萬港元；及(ii)發行同利印刷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9.4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約4.9百萬港元；(iii)融資租賃本金付款約2.6百萬港元；及(iv)已付股息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6.4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4百萬港元；部分被(iii)向董事還款約6.8百萬港元；(iv)融資租賃付款約4.1百萬港元；及(v)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8.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董事墊款約8.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08	7,747	8,761	8,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62	41,240	66,194	42,563
可收回稅項.....	13	—	—	—
存款證.....	—	—	3,003	3,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4	8,194	8,070	22,910
	<u>41,027</u>	<u>57,181</u>	<u>86,028</u>	<u>76,6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15	31,504	50,855	40,549
應付董事款項.....	8,743	4,931	—	—
應付稅項.....	1,391	711	2,511	1,233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283	5,265	5,362	5,429
銀行借款.....	—	8,460	11,294	9,009
其他借款.....	—	784	2,394	4,382
	<u>43,332</u>	<u>51,655</u>	<u>72,416</u>	<u>60,60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305)</u>	<u>5,526</u>	<u>13,612</u>	<u>16,077</u>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1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百萬港元，乃由於如上節所討論，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若干印刷機及相關現金付款約9.6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據我們的最佳估計及經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屬非經常性。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建立自有印刷業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6百萬港元，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約1.1百

## 財務資料

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廠房及設備，如作生產用途的印刷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董事貸款、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9,613	12,068	1,282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	1,100	—	—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5	—	—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6	873	7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7	—
	476	980	724

##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初步議定的年期為兩至五年，可選擇提早終止(如適用)。

###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應付董事款項 .....	8,743	4,931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	1,283	5,265	5,362	5,429
銀行借款 .....	—	8,460	11,294	9,009
其他借款 .....	—	784	2,394	4,382
	10,026	19,440	19,050	18,820
<b>非即期</b>				
應付董事款項 .....	3,392	—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	2,392	10,997	8,290	6,459
其他借款 .....	—	19,208	17,556	15,568
	5,784	30,205	25,846	22,027
<b>總計</b> .....	15,810	49,645	44,896	40,847

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別為約15.8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

我們的債務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15.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若干印刷機及我們須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取得融資。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為約44.9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與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狀況相比屬穩定。

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債務為約40.8百萬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此情況與2017年6月30日的債務狀況相比屬穩定。

於2017年10月31日，

(1) 本集團的已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借款為約9.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兩年內償還並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2.75%至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約5.1百萬港元乃由存款證及轉讓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以林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替代。本集團的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借款約為14.6百萬港元。

(2) 本集團的已動用、不受限制及無抵押的其他借款約20.0百萬港元由同利紙製品(河源)擔保，其他借款中分別約4.4百萬港元及約15.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及於一年後償還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合約固定年利率2.00%計息。其他借款由同利紙製品(河源)以人民幣借入。按同利紙製品(河源)與獨立第三方之協定，剩餘本金約20.0百萬港元自2018年1月起按月以50期分期付款償還，而剩餘本金的利息將自2017年3月起按月支付，直至本金已悉數償還。本集團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未動用其他借款。

(3) 本集團賬面值為約11.9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與若干機器有關。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8%或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5%之浮動利率計息。約11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林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擬主要通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內部資源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或融資租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

---

## 財務資料

---

於取得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或融資租賃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亦未拖欠支付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或融資租賃。

除上述或於此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債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各段。

###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起，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可獲得足夠資源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進行以我們的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買賣活動。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66	32	194	3,422	2,782	—
美元.....	17,594	26,431	54,588	743	1,055	3,076

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乃由於港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此乃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其他收益及虧損」分節所述匯兌虧損約1.8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採納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及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

## 財務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整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相應項目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務請注意，上述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並基於該日已有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起始日（由於本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預期將為2018年1月1日）起期間可能變動，故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可能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

## 財務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集團已審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

---

## 財務資料

---

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將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款項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724,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然而，在管理層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以下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引起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可加強披露及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其他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23.3%	34.7%	29.2%
純利率 <sup>(2)</sup> .....	10.6%	9.4%	虧損淨額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103.6%	64.4%	虧損淨額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12.9%	10.9%	虧損淨額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	0.9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sup>(6)</sup> .....	0.8倍	1.0倍	1.1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利息償付率 <sup>(7)</sup> .....	991.3倍	12.3倍	虧損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	52.6%	269.1%	187.7%
債務權益比率 <sup>(9)</sup> .....	現金淨額	219.8%	153.9%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 財務資料

---

- (7)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融資成本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9) 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年／期末計息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分節。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6%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4%。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至2016年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增長137.8%，而2015年至2016年溢利增長約47.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不適用，乃由於該期間我們錄得虧損。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約為24.4%，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約64.4%低，原因為本集團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大幅增至約23.9百萬港元，增長44.0%，而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增長約26.5%。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9%及1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乃由於該期間我們錄得虧損。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4.8%，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約10.9%低，原因為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41.2百萬港元增加約60.5%至2017年6月30日約66.2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9倍、1.1倍及1.2倍。

### 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8倍、1.0倍及1.1倍。

###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1.3倍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倍。下降乃主要由於撥付本集團營運及購置廠房及機器的借款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為零)。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率約為10.6倍，其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倍低，主要由於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並無累計計息負債的利息，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累計計息負債的利息。從比例上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累計的利息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的利息更高。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6%升至2016年12月31日約269.1%。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債務水平上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購置廠房及機器撥資。

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高達約269.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增加約8.5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自2016年12月31日約269.1%下降至於2017年6月30日約187.7%。下降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股權增加約10百萬港元。

### 債務權益比率

與上文所述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原因類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約219.8%。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債務權益比率約153.9%，主要由於發行同利印刷股份所得權益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權益增加約44.0%或7.3百萬港元。

###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關聯方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股份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每股股份0.24港元之 發售價.....	23,922	46,066	69,988	0.07
基於每股股份0.28港元之 發售價.....	23,922	55,456	79,378	0.08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92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股份0.24港元及每股股份0.2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

---

## 財務資料

---

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與權益之間實現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相關附註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並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註冊成立，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息

於2017年2月，我們向同利印刷當時的股東(即林先生及陳先生)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並已於2017年3月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的法律及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

---

## 財務資料

---

素。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無保證股息派付的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的時間。我們目前概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股份發售價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總開支估計將約為23.5百萬港元，其中零及約9.1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4.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開支。餘額約8.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減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可變參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 2017年6月30日後的重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截止時)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上市開支的影響除外)。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 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此等基準及假設性質上受眾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li><li>參加中國秋季廣交會，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li></ul>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購(i)一套全自動平裝書印後設備，(ii)一套五色印刷機及(iii)與印後操作相關的各種配套設備，如裝版機、配頁機及模切機</li></ul>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聘四至五名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以於中國進行銷售推廣</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實施計劃

- 參加英國倫敦書展、意大利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及美國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
- 參加中國春季廣交會、中國國際彩盒展、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及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 未來計劃

###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  
市場推廣力度以及  
擴大客戶群

-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
- 參加中國秋季廣交會，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

升級生產設備  
以提升生產效率

- 採購與印後操作相關的各種配套設備，如裝版機、配頁機及模切機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聘四至五名額外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以進一步發展中國銷售</li><li>• 參加英國倫敦書展、意大利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及美國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li><li>• 參加中國春季廣交會、中國國際彩盒展、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及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li></ul>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 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購與印後操作相關的各種配套設備，如裝版機、配頁機及模切機</li></ul>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升級生產設備 以提升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購一套五色印刷機</li></ul>
加強銷售及 市場推廣力度以及 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li><li>• 參加中國秋季廣交會，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有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亦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41.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5%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我們擬購置兩套新五色印刷機以替換現有印刷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分節；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0%或約1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實際利率依次償還：(i)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5%計息的兩項定期貸款合共約2.2百萬港元；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河源市財利實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剩餘本金約20.0百萬港元且按實際利率3.91%計息的部分貸款；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5%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0%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經計及我們自身的業務規模，我們當前目標鎖定於美國及歐洲擁有穩固客源且規模相對較小的印刷廠或書商，以進一步提升於該等市場的穩固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因此無法確定單獨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是否足以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撥資。儘管如此，倘存在任何差額，我們可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例如租購及銀行借款，如適用)撥付相關差額，如有必要，亦可能考慮調整投資或收購計劃；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0%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計概約%
	實際					2019年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止三個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年度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	千港元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							
生產效率.....	—	10,000	1,000	1,000	2,500	—	35%
償還貸款.....	—	12,500	—	—	—	—	30%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以及擴大客戶群.....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	15%
潛在投資及收購.....	—	—	—	—	—	4,200	10%
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	—	—	4,100	10%
<b>總計.....</b>	<b>1,240</b>	<b>23,740</b>	<b>2,240</b>	<b>2,240</b>	<b>3,740</b>	<b>8,300</b>	<b>100%</b>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足以用於開展上述實施計劃。倘出現任何差額，我們或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實施計劃，及／或於合適時通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手段為相關差額撥資。尤其是，就升級生產設備而言，倘獲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實施計劃，我們或調整購置新設備的計劃及／或調整我們將購置新設備的類型及數目，或於合適時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購置設備撥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差額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未來計劃及／或所用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知會公眾。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6.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6.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金就有關差額撥資。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超過0.26港元，本集團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實施本節「一 實施計劃」分節所載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一 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上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通過於上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增長獲取資金的能力。這對我們持續改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水平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尤為重要。此外，董事曾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為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而本集團將受高息成本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董事認為，通過股份發售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地位，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即國際出版商及書商）因其聲譽及上市地位，傾向於與已上市的業務夥伴合作。通過上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進而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開拓新商機時，擁有更高議價能力。此外，更好的企業形象能夠讓我們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通過遵守我們認為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制度及風險管理的嚴格披露標準，提高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承擔。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有助吸引、招聘及挽留寶貴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供額外激勵。因此，我們亦已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一節。

##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會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任或潛在股東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 包 銷

---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x) 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在個別或共同情況下(i)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實際；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i)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ii)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佈、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意見

---

## 包 銷

---

- 書、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分；或
- (e) 已發生或發現事件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佈、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會構成嚴重遺漏有關資料；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因慣例條件除外)或撤回；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所發出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 承諾

####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以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亦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且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

---

## 包 銷

---

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使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不論(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2)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家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使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我們的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

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

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十二個月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當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終止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

## 包 銷

---

控股股東根據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涉及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六個月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六個月的承諾與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涉及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慣常承諾一致，屬強制性質。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涉及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個六個月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個六個月內不出售任何股份的承諾則屬額外及自願性質。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代表本公司豁免。

### 謝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謝女士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謝女士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謝女士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

---

## 包 銷

---

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六個月期間，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謝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提供的上述承諾為自願性質。謝女士作出的自願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代表本公司豁免。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股款。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配售股份。

###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作為佣金及配售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0.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5百萬港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列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分節。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着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分節。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金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發售價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刊登有關變動公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盡快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 申請時應繳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2,828.22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公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5。

###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作出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如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如下：

(a)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b)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06B、2108-2109室

(c)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竣球控股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同意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將獲配發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ix)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服務提出申請，方法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如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被退回。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的相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相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 Deloitte.

# 德勤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2頁所載的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並已編製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

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派付的股息資料且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13日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過往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約至千元（千港元）。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67,985	114,260	48,087	80,159
銷售成本		<u>(52,133)</u>	<u>(74,556)</u>	<u>(32,383)</u>	<u>(56,750)</u>
毛利		15,852	39,704	15,704	23,409
其他收入	7	929	812	342	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86)	(1,970)	(1,037)	1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5)	(7,767)	(3,130)	(4,138)
行政開支		(3,378)	(16,549)	(8,265)	(11,238)
上市開支		—	—	—	(9,109)
融資成本	9	<u>(9)</u>	<u>(1,157)</u>	<u>(457)</u>	<u>(8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8,913	13,073	3,157	(1,268)
稅項	12	<u>(1,674)</u>	<u>(2,379)</u>	<u>(575)</u>	<u>(1,994)</u>
年/期內溢利(虧損)		7,239	10,694	2,582	(3,26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567)</u>	<u>(1,065)</u>	<u>(334)</u>	<u>277</u>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672</u>	<u>9,629</u>	<u>2,248</u>	<u>(2,985)</u>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港仙)		<u>1.07</u>	<u>1.58</u>	<u>0.38</u>	<u>(0.46)</u>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77	39,296	36,156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	—	—	25,001
存款證	16	—	2,000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00	—	—	—
		<u>15,077</u>	<u>41,296</u>	<u>36,156</u>	<u>25,0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8,508	7,747	8,7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962	41,240	66,194	2,368
可收回稅項		13	—	—	—
存款證	16	—	—	3,0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544	8,194	8,070	—
		<u>41,027</u>	<u>57,181</u>	<u>86,028</u>	<u>2,3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915	31,504	50,855	2,805
應付董事款項	21	8,743	4,93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	8,673
應付稅項		1,391	711	2,511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3	1,283	5,265	5,362	—
銀行借款	24	—	8,460	11,294	—
其他借款	25	—	784	2,394	—
		<u>43,332</u>	<u>51,655</u>	<u>72,416</u>	<u>11,4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05)</u>	<u>5,526</u>	<u>13,612</u>	<u>(9,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2</u>	<u>46,822</u>	<u>49,768</u>	<u>15,89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21	3,392	—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3	2,392	10,997	8,290	—
其他借款	25	—	19,208	17,556	—
		<u>5,784</u>	<u>30,205</u>	<u>25,846</u>	<u>—</u>
資產淨值		<u>6,988</u>	<u>16,617</u>	<u>23,922</u>	<u>15,8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	—	—	—
儲備		6,988	16,617	23,922	15,891
		<u>6,988</u>	<u>16,617</u>	<u>23,922</u>	<u>15,891</u>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9	307	316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67)	—	(567)
年內溢利	—	—	—	7,239	7,23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67)	7,239	6,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	—	(558)	7,546	6,988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65)	—	(1,065)
年內溢利	—	—	—	10,694	10,6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65)	10,694	9,6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623)	18,240	16,617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7	—	277
期內虧損	—	—	—	(3,262)	(3,26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77	(3,262)	(2,98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000)	(2,000)
發行股份	12,290	—	—	—	12,290
集團重組的影響	(12,290)	12,290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12,290	(1,346)	12,978	23,922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	(558)	7,546	6,988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4)	—	(334)
期內溢利	—	—	—	2,582	2,58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34)	2,582	2,248
於2016年6月30日	—	—	(892)	10,128	9,236

附註：根據附註2所界定之重組，貴集團的特別儲備指貴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13	13,073	3,157	(1,268)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開支	9	1,157	457	814
利息收入	(9)	(22)	(14)	(1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	3,683	1,488	2,21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835	154	173	(151)
存貨撇減撥回	(1,2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774	18,045	5,261	3,782
存貨(增加)減少	(7,544)	261	(3,871)	(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42)	(13,737)	(5,931)	(24,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99	(237)	1,721	19,0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487	4,332	(2,820)	(2,77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	(1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3)	(3,046)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81	1,286	(2,820)	(2,96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3)	(12,068)	(10,952)	(1,282)
購買存款證	—	(2,000)	(2,000)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3,0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00)	—	—	—
已收利息	9	22	14	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04)	(14,046)	(12,938)	741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	9,352	2,046	12,214
發行同利印刷股份所得款項	—	—	—	10,000
籌得其他借款	—	23,520	23,520	—
董事墊款	8,056	—	—	—
銀行借款還款	—	(892)	(80)	(9,380)
向董事還款	—	(6,801)	(6,801)	(4,940)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支付	—	(4,060)	(1,500)	(2,610)
已付股息	—	—	—	(2,000)
其他借款還款	—	(3,528)	(1,176)	(399)
已付利息	(9)	(1,157)	(457)	(81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47	16,434	15,552	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4	3,674	(206)	(1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	4,544	4,544	8,1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24)	(24)	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4	8,194	4,314	8,070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精智有限公司(「精智」)控制，而精智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使貴集團的結構更為合理，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重組前，同利印刷由林先生及陳先生擁有50%及50%。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向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同利印刷分別由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擁有45%、45%及10%。
- b. 於2017年5月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於同日；(ii)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iii)100股股份獲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Corner Limited(「Fortune Corner」)。
- c.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有限公司(「富球控股」)透過向貴公司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球控股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富球控股透過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於同日，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重組完成。

由於進行涉及將貴公司及富球控股置於同利印刷及其股東之中的重組，貴集團被視作重續實體。因此，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表，以按同利印刷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模式可能會導致信貸虧損的提早撥備外(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未產生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步驟5：實體於(或隨著)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集團已審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且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將不會對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約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將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款項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約安排（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為72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定義，因此，貴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或該等準則生效時對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仍然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如下文所述，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各項 貴集團業務的指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檢查收益於提供檢查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不合資格資本化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至超過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

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已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的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取消確認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獲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等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確認為負債。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的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為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差額即時於損益支銷。

## 借貸成本

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貴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4所述，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公司董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得出。董事將會因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以前預估縮短而增加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老舊資產。該等估計變動或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3,977,000港元、39,296,000港元及36,156,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26,025,000港元、35,384,000港元及59,643,000港元（分別扣除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減值虧損撥備1,748,000港元、1,902,000港元及1,751,000港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圖書產品	52,085	92,938	37,662	75,39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5,900	21,322	10,425	4,761
	<u>67,985</u>	<u>114,260</u>	<u>48,087</u>	<u>80,159</u>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為專注於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或分析。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9,382	47,058	21,484	17,645
美國	34,520	34,883	15,530	50,025
英國	1,461	9,232	3,884	3,355
中國	4,056	7,607	2,081	2,819
荷蘭	6,825	7,269	2,087	4,284
比利時	—	1,512	611	704
澳洲	306	1,850	1,339	—
其他	1,435	4,849	1,071	1,327
	<u>67,985</u>	<u>114,260</u>	<u>48,087</u>	<u>80,159</u>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60	63	37
中國	<u>13,817</u>	<u>39,233</u>	<u>36,119</u>
	<u>15,077</u>	<u>39,296</u>	<u>36,15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款證。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11,639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II	8,078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III	7,712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IV	6,825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V	不適用 <sup>1</sup>	16,728	7,168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VI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8,095	44,747
	<u>不適用<sup>1</sup></u>	<u>不適用<sup>1</sup></u>	<u>8,095</u>	<u>44,747</u>

1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檢查收入	867	740	317	29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	22	14	18
雜項收入	53	50	11	195
	<u>929</u>	<u>812</u>	<u>342</u>	<u>510</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49	(1,816)	(864)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35)	(154)	(173)	151
	<u>(1,786)</u>	<u>(1,970)</u>	<u>(1,037)</u>	<u>112</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9	203	49	211
其他借款	—	404	187	322
融資租賃	—	550	221	281
	<u>9</u>	<u>1,157</u>	<u>457</u>	<u>814</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1)	609	937	489	2,92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816	30,624	13,975	17,0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	2,617	1,291	1,396
總員工成本	6,927	34,178	15,755	21,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76	1,709	850	901
— 融資租賃資產	—	1,974	638	1,316
	276	3,683	1,488	2,217
核數師酬金	100	226	100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2,133	74,556	32,383	56,750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39	1,804	946	966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250)	—	—	—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有關的3,062,000港元、28,360,000港元、10,9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408,000港元，相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型開支的相應總款項內。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 貴集團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260	—	—	13	273
陳先生	—	260	—	—	13	273
謝女士	—	60	—	—	3	63
	—	580	—	—	29	609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249	20	—	13	282
陳先生	—	245	20	—	12	277
謝女士	—	360	—	—	18	378
	—	854	40	—	43	937
<u>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u>(未經審核)</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123	20	—	7	150
陳先生	—	123	20	—	7	150
謝女士	—	180	—	—	9	189
	—	426	40	—	23	489
<u>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u>執行董事</u>						
林先生	—	169	21	—	9	199
陳先生	—	170	21	—	8	199
謝女士	—	180	45	2,290	9	2,524
	—	519	87	2,290	26	2,922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謝女士為認購同利印刷10股股份已付的代價1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a)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12,2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酌情花紅參考有關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

####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1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19	1,240	331	341
— 酌情花紅	—	—	—	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62	18	17
	<u>230</u>	<u>1,302</u>	<u>349</u>	<u>41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2.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開支	1,675	2,218	495	1,3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20)	—	(20)
	<u>1,674</u>	<u>2,198</u>	<u>495</u>	<u>1,35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181</u>	<u>80</u>	<u>644</u>
	<u>1,674</u>	<u>2,379</u>	<u>575</u>	<u>1,9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913</u>	<u>13,073</u>	<u>3,157</u>	<u>(1,268)</u>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471	2,157	521	(2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3	268	157	2,00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3)	(2)	(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	(128)	(1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20)	—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5	27	215
稅項開支	<u>1,674</u>	<u>2,379</u>	<u>575</u>	<u>1,994</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562,000港元、零及零。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到期。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未就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不被視為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7,239</u>	<u>10,694</u>	<u>2,582</u>	<u>(3,26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75,000</u>	<u>675,000</u>	<u>675,000</u>	<u>713,536</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綜合基準一致，且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1,419	617	2,036
添置	13,284	4	13,288
匯兌調整	(501)	(2)	(503)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02	619	14,821
添置	29,688	127	29,815
匯兌調整	(835)	(3)	(838)
於2016年12月31日	43,055	743	43,798
添置	1,224	58	1,282
出售	(3,295)	—	(3,295)
匯兌調整	769	3	772
於2017年6月30日	41,753	804	42,557
<b>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272	315	587
年內撥備	156	120	276
匯兌調整	(19)	—	(19)
於2015年12月31日	409	435	844
年內撥備	3,558	125	3,683
匯兌調整	(24)	(1)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3,943	559	4,502
期內撥備	2,166	51	2,217
出售	(389)	—	(389)
匯兌調整	71	—	71
於2017年6月30日	5,791	610	6,401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93	184	13,977
於2016年12月31日	39,112	184	39,296
於2017年6月30日	35,962	194	3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10%
傢俱、傢私及設備	10%或2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8,187,000港元、20,726,000港元及20,131,000港元。

#### 16. 存款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8年5月3日到期之存款證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於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5月3日到期之存款證按固定年利率1.2%至1.6%計息。

如附註24所載，存款證已抵押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22	3,744	5,982
在製品	1,496	1,383	1,305
成品	2,890	2,620	1,474
	<u>8,508</u>	<u>7,747</u>	<u>8,76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撥回撇減額1,250,000港元已獲確認，而相關金額已於存貨按售價高於成本出售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25	35,384	59,64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7	5,856	4,183	—
遞延上市開支	—	—	2,368	2,368
	<u>27,962</u>	<u>41,240</u>	<u>66,194</u>	<u>2,368</u>

貴集團提供介乎6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為相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9,418	12,854	18,149
31至60天	6,633	5,746	16,065
61至90天	5,232	5,776	9,500
90天以上	4,742	11,008	15,929
	<u>26,025</u>	<u>35,384</u>	<u>59,643</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交付但尚未出具發票的貨品金額530,000港元、1,021,000港元及435,000港元。

於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董事密切監督信貸質素並將於獲悉逾期債務後採取跟進行動。貴集團會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拖欠還款的記錄。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為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5,214,000港元、9,278,000港元及15,9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以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關連方結餘23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613,000港元，關連方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謝女士及／或其親屬（詳情見附註34）全資擁有的公司。該等款項須於貨物交付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2,594	5,667	12,571
31至60天	467	1,891	478
61至90天	665	180	1,596
90天以上	1,488	1,540	1,299
	<u>5,214</u>	<u>9,278</u>	<u>15,944</u>

於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1,748	1,90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5	154	—
減值虧損撥回	—	—	(151)
已撤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87)	—	—
	<u>1,748</u>	<u>1,902</u>	<u>1,751</u>

減值虧損撥備結餘為已逾期365天以上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0.001%至2.2%、0.001%至2.2%及0.001%至0.3%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59	4,181	4,452
人民幣(「人民幣」)	1,166	—	—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46	22,146	36,973	—
其他應付款項	2,869	4,886	5,546	—
應計開支	2,600	4,472	5,531	—
應計上市開支	—	—	2,805	2,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915	31,504	50,855	2,80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0,051	3,605	12,513
31至60天	30	2,080	9,123
61至90天	1,925	3,041	4,621
90天以上	4,440	13,420	10,716
	26,446	22,146	36,973

## 2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林先生款項	6,505	2,579	—
應付陳先生款項	5,630	2,352	—
	12,135	4,931	—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743)	(4,931)	—
	3,392	—	—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7年悉數償還。

## 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399	5,779	5,779	1,283	5,3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91	5,779	5,026	1,228	4,8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84	5,681	3,544	1,164	3,487	
	3,874	17,239	14,349	3,675	13,652	
減：日後融資費用	(199)	(977)	(69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3,675	16,262	13,652	3,675	13,652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83)	(5,362)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2,392	8,29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與其若干機器有關。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8%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5%之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或升級條款。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為3.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3.45%至3.75%。

#### 24.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	4,352	5,539
無抵押	—	4,108	5,755
	<u>—</u>	<u>8,460</u>	<u>11,294</u>
上述借款的眼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	7,352	10,8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08	458
	<u>—</u>	<u>8,460</u>	<u>11,294</u>
包括：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且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	7,352	10,836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無須償還			
但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	1,108	458
	<u>—</u>	<u>8,460</u>	<u>11,294</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總金額	<u>—</u>	<u>8,460</u>	<u>11,294</u>

\* 逾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為1,055,000港元及3,076,000港元。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7,405,000港元及8,218,000港元，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5%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25%至5.00%。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存款證及轉讓各集團實體的應收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以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25.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	784	2,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4,7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816	12,768
五年以上	—	392	—
	<u>—</u>	<u>19,992</u>	<u>19,950</u>

\* 逾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借款按實際利率3.9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26. 股本

## 貴集團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分別指同利印刷的股本10港元、10港元及1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10港元，即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貴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獲轉讓予精智。於同日，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100股股份獲發行予Fortune Corner。

##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6	873	72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7	—
	<u>476</u>	<u>980</u>	<u>724</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原有期限為兩至五年，可選擇提早終止(如適用)。

## 28.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撥備的承擔	14,725	—	—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分別為531,000港元、2,660,000港元、1,31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22,000港元。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附註2a所詳述，謝女士認購同利印刷10%股權。向謝女士發行的股份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9樓)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從事與貴集團相同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採納市場法得出2017年3月30日的公平值。估計純利、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等參數的重大假設須於估值時作出。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為15%。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10%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為12,290,000港元。謝女士已付代價10,00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2,290,000港元，並確認為向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入綜合損益內。

##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繼續經營的同時，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比重，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相關附註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並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9	45,578	70,71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443	56,361	87,071	8,673
融資租賃承擔	3,675	16,262	13,652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以彼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66	32	194	3,422	2,782	—
美元	17,594	26,431	54,588	743	1,055	3,076

##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面臨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就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即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按外幣匯

率之5%變動換算作出調整。以下負／正數顯示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除稅後溢利／虧損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虧損造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94)	(115)	—
期內虧損減少	—	—	8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年／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其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詳情見附註25)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的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短期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幅。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使用相關利率可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倘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5	103	—
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	—	52

貴公司並無面臨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 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承受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款項5,446,000港元、3,476,000港元及38,160,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1%、10%及64%。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為15,580,000港元、15,131,000港元及45,905,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0%、43%及77%。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文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原因為有關款項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會監察銀行融資的動用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4,011,000港元、698,000港元及2,962,000港元，以應付其現有負債。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08	—	—	—	28,308	28,308
應付董事款項	—	4,994	3,749	3,392	—	12,135	12,135
融資租賃承擔	3.45	431	968	2,475	—	3,874	3,675
		<u>33,733</u>	<u>4,717</u>	<u>5,867</u>	<u>—</u>	<u>44,317</u>	<u>44,118</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78	—	—	—	22,978	22,978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	—	—	4,931	4,931
銀行借款	3.10	8,460	—	—	—	8,460	8,460
其他借款	3.91	902	353	20,698	431	22,384	19,992
融資租賃承擔	3.71	1,445	4,334	11,460	—	17,239	16,262
		<u>38,716</u>	<u>4,687</u>	<u>32,158</u>	<u>431</u>	<u>75,992</u>	<u>72,62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175	—	—	—	42,175	42,175
銀行借款	3.81	11,294	—	—	—	11,294	11,294
其他借款	3.91	120	2,753	19,312	—	22,185	19,950
融資租賃承擔	3.71	1,445	4,334	8,570	—	14,349	13,652
		<u>55,034</u>	<u>7,087</u>	<u>27,882</u>	<u>—</u>	<u>90,003</u>	<u>87,071</u>

##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8,673	—	—	—	8,673	8,673

附帶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期滿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8,460,000港元及11,294,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借款人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3.10	<u>5,124</u>	<u>2,317</u>	<u>1,117</u>	<u>8,558</u>	<u>8,460</u>
於2017年6月30日	3.81	<u>7,004</u>	<u>3,969</u>	<u>461</u>	<u>11,434</u>	<u>11,294</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4.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 (a) 林先生及陳先生就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26,700,000港元及34,147,000港元的總銀行融資共同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擔保將於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榮亨有限公司收取的收益分別合共為707,000港元、822,000港元、3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91,000港元。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買賣，而該公司乃一間由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持有100%股權的公司。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razy Women Limited分別獲得收入合共零、4,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 35.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2017年  
6月30日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25,001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以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i>直接持有</i>							
富球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5月15日	2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1)
<i>間接持有</i>							
同利印刷	香港， 2012年 1月4日	12,290,09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經銷書籍、 紙品套裝及 包裝產品 (2)(3)
同利紙製品(河源) 有限公司 (「同利紙製品 (河源)」)	中國， 2012年 7月20日	18,2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 印刷書籍、 紙品套裝及 包裝產品 (4)(5)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附註：

- (1) 由於富球控股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同利印刷及其附屬公司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同利印刷及其附屬公司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4) 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大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同利紙製品(河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源市南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6.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5日	—	—	—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集團重組之影響	—	(9,109)	(9,109)
	<u>25,000</u>	<u>—</u>	<u>25,000</u>
於2017年6月30日	<u>25,000</u>	<u>(9,109)</u>	<u>15,891</u>

###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38.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如有))估計將約為1,202,000港元。

### 39. 後續事項

於2017年12月4日，貴公司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之各項事項，據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有條件批准：

- (a) 貴公司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貴公司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7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74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詳述之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港元
根據股份發售價格 每股0.24港元計算	23,922	46,066	69,988	0.07
根據股份發售價格 每股0.28港元計算	23,922	55,456	79,378	0.08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922,000港元得出。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及0.28港元(即發售價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後得出。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上市(「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核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核證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

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13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7年12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

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

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

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

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

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

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有效期為由2017年6月20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

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

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公室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並於2017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下文「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 3. 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乃根據(其中包括)：

- (a) 待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正式協定；(iii)配售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執行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7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74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則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

-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該等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
- (vi)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 (vi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 (c)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5. 公司重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因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期限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相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均可以股息或分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以進行任何購回。支付購回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應以股息或分派或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

###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上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股權可能規定的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並由同利印刷、謝女士、林先生及陳先生就謝女士認購同利印刷10股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並由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作為賣方)及富球控股(作為買方)就買賣同利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8. 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同利紙製品 (河源)	中國	15917761	2026年 4月13日
	18	同利紙製品 (河源)	中國	19381885	2027年 7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4、16、 18、40	香港	304130991	2017年 5月5日至 2027年 5月4日	同利印刷
 <i>CP Printing Limited</i> 同利印刷有限公司	14、16、 18、40	香港	304131008	2017年 5月5日至 2027年 5月4日	同利印刷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cprinting.com.hk	同利印刷	2018年1月20日
smartglobek.com	同利印刷	2018年5月26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75,000,000(L)	6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75,000,000(L)	67.5%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75,000,000(L)	7.5%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精智將直接擁有本公司67.5%股權。精智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Fortune Corner將直接擁有本公司7.5%股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除非由本公司預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11.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及2.9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1.2百萬港元。

## 12. 董事的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案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d) 釐定資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其規限下，董事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

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1)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i) 在下文第(v)分段及根據第(f)、(j)或(k)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的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

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aa)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執行董事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bb)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i)因退休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ii)因退休以外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aa)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bb)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aa)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a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或(b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d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a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12)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間；(b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f)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h)(iii)(11)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

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k)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d)(ii)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載之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或詮釋（「**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i)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合資格人士之修訂；
-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 (iv) 本第(m)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n)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前提是：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o)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精智、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現行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於以下方面(其中包括)提供彌償：

- (a)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之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單獨發生還是連同任何其他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以及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是否來自彼等的稅務責任)；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其附屬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法定記錄出現任何的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及
- (c) 因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分節所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負債、費用、開支及處罰。

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如於直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如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且截至上市日期出現有關的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因任何法律、規例或法規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慣例而施加稅項而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增加；及
- (d)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1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4.3百萬港元作為上市保薦人的費用。

**1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負責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tamoulis & Weinblatt LLC .....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專家利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產生的籌備費用為52,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2. 豁免載列物業估值報告要求**

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項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 10.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x)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Stamoulis & Weinblatt LLC就有關印刷產品進口至美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x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xii) 公司法；及
- (xi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